

深圳市三木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六年四月

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产品销售对海外市场存在依赖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三木智能的产品主要出口海外市场，目前已销往亚洲、欧洲、拉美、非洲等地区的众多国家，近年来，公司对印尼、菲律宾、越南等东南亚国家的销售约占公司销售总额的60%以上，因此，三木智能对海外市场（特别是东南亚市场）存在依赖。

如果东南亚等海外市场的政治环境、经济发展、行业政策、贸易政策、汇率政策以及消费者偏好等因素发生不利于三木通讯产品出口的变化，将对三木智能的智能终端业务发展、产品销售及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针对该风险，首先，公司通过提供优质的产品及服务，维护现有良好的客户关系。其次，在销售区域方面，公司积极拓展新的目标市场，包括南美洲、东欧、非洲等，公司与当地运营商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近几年新市场的客户资源不断增加。

（二）市场竞争风险及解决措施

三木智能具有较强的应用性技术开发能力、制造工艺和品质管控能力，业务链较为完整，成本控制能力强，客户基础较为稳固。但智能移动通信终端市场竞争较为激烈，ODM、OEM厂商较多，品牌厂商主导行业中高端市场并引领行业发展方向，三木智能作为ODM厂商，如果在技术和产品研发、品质管控、成本控制、产能匹配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竞争的变化，不能保持服务核心客户的领先优势和市场竞争力，将面临订单不足、甚至客户流失的经营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在巩固个人电子产品消费市场地位的同时，把未来的发展方向瞄向了通信产品行业应用市场这片蓝海，利用公司自身深厚的研发实力，不断开发出应用于车联网、物联网的新产品，对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分散市场竞争风险起了很好的保障作用。

（三）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三木智能产品大部分出口，目前享受17%的退税率。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电子产品生产国和出口国，三木智能主要ODM客户所在国的电子产品大部分从我国进口，因此，若我国电子产品的出口退税率降低，则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三木智能的产品成本，并相应加大公司客户的采购成本，从而影响公司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的竞争力。

如果未来我国电子产品出口退税政策出现不利于三木智能产品出口的变化（如出口退税率降低），将会影响三木智能出口退税收入、产品出口销量，进而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出口退税政策的调整风险对所有出口企业会产生同样的不利影响，属于系统性风险。针对该风险，公司通过多种手段提升自身的抗风险能力，包括市场分散化、产品多元化、持续提升公司产品的质量管控能力、减少不必要的生产成本损耗及售后服务成本、增厚公司业务综合毛利水平，可以有效抵御可能发生的税收政策调整风险。

（四）重要电子元器件采购价格波动风险及解决措施

三木智能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料（芯片、存储器等）、机电料（连接器、屏、喇叭等）、结构料（外壳、按键等）以及包装材料、配件等。原材料中芯片、存储器、触摸屏、摄像头等重要电子元器件价格的变化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影响较大。随着全球电子行业的发展及电子技术的提升，电子元器件的供应能力有了较大幅度提升，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

由于电子元器件行业的供求变化较快，在紧缺时期价格波动较大。如果三木智能采购的重要电子元器件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其采购成本，可能造成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幅度变动。

针对该风险，第一，公司采取供应商分散制度来避免供应风险，降低在第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引入竞争供应商。第二，公司寻找替代物料，在严格把控产品质量的基础上，增强不同品牌物料之间的替换率。第三，在生产过程中多用通

用元件、少用定制元件，并建立了安全库存，持续加强市场变化趋势预测能力。

（五）芯片供应渠道集中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三木智能与芯片厂商MTK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货源供应、应用技术研发、设备检测等方面获得了MTK较大的支持，极大地缩短了新产品的研发周期。但是，三木智能平板电脑、手机的核心芯片主要采用MTK产品，三木智能在芯片供应方面对MTK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一旦出现供货不足、合作关系不稳定、芯片技术先进性不足等情况，将直接影响三木智能的研发及产品销售，对三木智能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针对该风险，三木智能现已将采购渠道扩大到英特尔等国际芯片厂商，从而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芯片供应渠道过于集中的风险。

（六）专利风险及解决措施

移动通信行业技术复杂、发展迅速、专利众多。由于研发实力所限及业务定位的差异，目前，包括三木智能在内的绝大多数国内厂商主要从事应用性技术（包括工业设计、结构设计、硬件设计、应用软件设计、测试系统开发等）的研发。由于应用性技术日益成为移动通信厂商的研发重点，专利众多，因此在应用性技术层面，三木智能无法完全排除侵犯第三方专利的风险。

在智能操作系统层面，三木智能产品目前使用的是免费、开放的Android系统，由于智能操作系统技术的复杂性，因此也面临着专利侵权的风险。

三木智能立足于自主研发，并具备突出的应用性技术创新能力。目前绝大部分应用性技术均为三木智能通过自主研发取得。

针对该风险，三木智能在研发、设计、生产过程中采取了较为完善的专利规避措施，尽量避免对第三方专利权的侵害，对部分专利技术，三木智能已根据相关技术授权合同在遵循公平、合理、非歧视原则的前提下支付了专利许可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三木智能未因任何专利侵权事项受到第三方的起诉，亦不存在被司法机关判定侵权或因侵权行为被相关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七）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三木智能是专业通信终端设备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稳定、高素质的设计、应用技术研发、供应链整合和销售人才队伍，是三木智能保持行业持续竞争力的重要保障。如果三木智能不能有效保持并根据环境变化而不断完善核心人员的激励机制，将会影响到核心技术人员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甚至造成核心人员的流失，将对三木智能的经营运作、发展空间及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为应对该项风险，三木智能与公司核心人员签署长期劳动合同及竞业禁止协议。公司为员工提供了舒适的办公环境，并经常举办集体活动，如技能竞赛、踏青活动、年会聚餐等，增强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营造团结一致、积极向上、开拓创新的企业文化氛围。同时，公司在人才选聘、激励机制、考核机制等方面将借助外部招聘、内部选拔等手段，为三木智能提供更多优秀的人才。

（八）公司治理风险及解决措施

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的时间较短，按照国内资本市场要求建立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经营管理的实践中认真贯彻落实和不断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客观上对公司治理和内控也会提出更高地要求。因此，作为一家快速成长的电子商务公司，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公司治理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依据《公司法》制定并修订了《公司章程》，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并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并将严格履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则。

（九）销售地区消费升级带来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公司产品主要销售至印度尼西亚、印度等国家，印度尼西亚、印度等国家为新兴市场国家，该地区消费水平相对较低，中低端手机、平板电脑销售规模较大，但印度尼西亚、印度等新兴市场国家经济发展速度较快，消费水平逐步提高，公司产品将面临该地区消费升级带来的销量下滑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在保持现有中低端手机市场份额的基础上，主动迎合发展中国家随着经济不断发展而增长的中高端精品手机需求，专门设置了精品通信产品研发事业部，研发质优价低、功能丰富、外形美观的旗舰型手机，并已有部分产品型号在发展中国家市场试销，以保证公司紧跟目标市场的需求变化。

目 录

重要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7
释 义	9
第一节 公司概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份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5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16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7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1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2
八、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46
九、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4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8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服务.....	58
二、公司的商业模式.....	61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9
四、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90
五、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市场规模及公司竞争地位、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1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33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33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33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35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135
五、同业竞争情况.....	136
六、资金占用、关联担保情况.....	13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37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41
一、最近两年以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14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62
三、审计意见.....	163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64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	192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225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29
八、需提醒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3
九、资产评估情况.....	234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234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35
十二、风险因素.....	235
第五节 相关声明.....	240
第六节 附件.....	247

释 义

在本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三木智能、申请挂牌公司、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三木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三木有限	指	深圳市三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三木投资	指	深圳市三木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三木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系三木智能的控股股东
诺球电子	指	诺球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诺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三木智能的股东
诺源电子商务	指	深圳市诺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九番投资	指	深圳市九番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三木智能的股东
三美琦电子	指	深圳市三美琦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三美琦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系三木智能的全资子公司
米琦通信	指	惠州市米琦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系三木智能的全资子公司
三松软件	指	深圳市三松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系三木智能的全资子公司
三木 TECH	指	SANMU TECH LIMITED，系三美琦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三木物流	指	三木物流有限公司，曾用名“三木贸易有限公司”，系三木 TECH 的全资子公司
联发科技/MTK	指	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松下	指	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
台湾磐仪科技	指	磐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征科技	指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三木智能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挂牌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挂牌公司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由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的《深圳市三木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智能手机	指	具有独立的操作系统，可以由用户自行安装软件、游戏等第三方服务商提供的程序，通过此类程序来不断对手机的功能进行扩充，并可以通过移动通讯网络来实现无线网络接入的这样一类手机的总称
3G	指	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英文 3rd Generation）的缩写，是指支持高速数据传输的蜂窝移动通讯技术
4G	指	第四代移动电话行动通信标准，指的是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该技术包括 TD-LTE 和 FDD-LTE 两种制式
OBD	指	OBD 是英文 On-Board Diagnostic 的缩写，是车载诊断系统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自主设计制造）结构、外观、工艺等均由生产商自主开发，由客户下订单后进行生产，产品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
EMS	指	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Services（电子制造服务）公司为品牌生产商提供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的制造和相关的物流配送、售后服务等环节服务
SMT	指	Surfaced Mounting Technology（表面贴装技术）新一代电子组装技术，将传统的电子元器件压缩成为体积仅为几十分之一的器件，可实现电子产品组装的高密度、高可靠、小型化、低成本，以及生产的自动化。将元件装配到印刷（或其它）基板上的工艺方法称为 SMT 工艺，相关的组装设备则称为 SMT 设备
贴片机	指	又称“贴装机”、“表面贴片系统”（Pick & Place System），在生产线上，它配置在点胶机或丝网印刷机之后，是通过移动贴装头把表面贴装元器件准确地放置在 PCB 焊盘上的一种设备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印刷电路板），是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
PCBA	指	PCB 空板经过 SMT 上件，再经过电子元器件封装插件的整个制程，简称 PCBA（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液晶显示器）
LCM	指	LCD Module，LCD 显示模组、液晶模块，是指将液晶显示器件，连接件，控制与驱动等外围电路，PCB 电路板，背光源，结构件等装配在一起的组件
CE 认证	指	Conformite Europeenne，欧洲统一市场的准入标志
FCC 认证	指	Federal Communication Commission，北美市场产品强制性认证

RoHS 认证	指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Directive, 欧盟对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的指令
GPS	指	利用 GPS 定位卫星, 在全球范围内实时进行定位、导航的系统, 称为全球卫星定位系统。
RFID	指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技术, 又称无线射频识别, 是一种通信技术, 可通过无线电讯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 而无需识别系统与特定目标之间建立机械或光学接触。
车联网	指	由车辆位置、速度和路线等信息构成的巨大交互网络。通过 GPS、RFID、传感器、摄像头图像处理等装置, 车辆可以完成自身环境和状态信息的采集; 通过互联网技术, 所有的车辆可以将自身的各种信息传输汇聚到中央处理器; 通过计算机技术, 这些大量车辆的信息可以被分析和处理, 从而计算出不同车辆的最佳路线、及时汇报路况和安排信号灯周期。
智能家居	指	以住宅为平台, 利用综合布线技术、网络通信技术、安全防范技术、自动控制技术、音视频技术将家居生活有关的设施集成, 构建高效的住宅设施与家庭日程事务的管理系统, 提升家居安全性、便利性、舒适性、艺术性, 并实现环保节能的居住环境。
Gartner	指	Gartner 公司, 全球最具权威的 IT 研究与顾问咨询公司, 成立于 1979 年, 总部设在美国康涅狄克州斯坦福。
ZDC	指	ZOL (中关村在线) 成立的“互联网消费调研中心”, 定期或不定期发布的各种调研报告对消费者的消费行为进行客观调查。
IDC	指	国际数据公司 (IDC), 是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
iSuppli	指	一家全球领先的针对电子制造领域的市场研究公司。iSuppli 通过提供有关战略性和战术性的信息、分析、建议和工具, 帮助原始设备生产商 (OEM), 电子制造业服务 (EMS) 供应商, 原始设计制造商 (ODM) 和元器件供应商降低成本和改善供应链性能。
Android	指	一种基于 Linux 的自由及开放源代码的操作系统, 主要用于移动设备, 如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 由 Google 公司和开放手机联盟领导及开发。
eMarketer	指	美国知名市场研究公司。
智能手机	指	具有独立的操作系统, 可以由用户自行安装软件、游戏等第三方服务商提供的程序, 通过此类程序来不断对手机的功能进行扩充, 并可以通过移动通讯网络来实现无线网络接入的这样一类手机的总称

注: 本转让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三木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旭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年7月2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1月27日

注册资本：5,190.50万元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软件产业基地第1栋A座5层503、505号及17层1702号

邮政编码：518052

信息披露负责人：杨砚淳

电话号码：0755-26999001

传真号码：0755-26999009

网址：<http://www.mikimobile.cn/>

电子邮箱：marketing@mikimobile.com

所属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三木智能属于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管理类型分类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7195871U

经营范围：通信及相关终端产品软件、手机、电子元器件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

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交通部门审批的，需取得相关批准文件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公司是一家提供平板电脑、智能手机方案设计和整机生产服务，以及基于移动通信技术的物联网通信产品研发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三木智能致力于移动通信和产品的研发、设计和制造服务，拥有完整的研发、生产和品质管理体系。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三木智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5,190.50 万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公司成立于2005年7月，是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

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根据上述规定，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第一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行转让 股份数量(股)
1	三木投资	-	40,406,000	77.8461%	-
2	九番投资	-	4,905,000	9.4500%	-
3	张旭辉	董事长、总经理	2,625,000	5.0573%	-
4	诺球电子	-	1,260,000	2.4275%	-
5	云亚峰	监事	787,500	1.5172%	-
6	杨海燕	无	420,000	0.8092%	-
7	黄国昊	董事、副总经理	367,500	0.7080%	-
8	张黎君	副总经理	367,500	0.7080%	-
9	叶培锋	经理	294,000	0.5664%	-
10	熊胜峰	经理	262,500	0.5057%	-
11	黄日红	无	157,500	0.3034%	-

12	张建辉	惠州米琦总经理	52,500	0.1011%	-
	合计		51,905,000	100.00%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对所持股份不存在承诺自愿锁定的情形。

（三）股票转让方式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转让采用协议转让方式。

（四）股份挂牌履行的审批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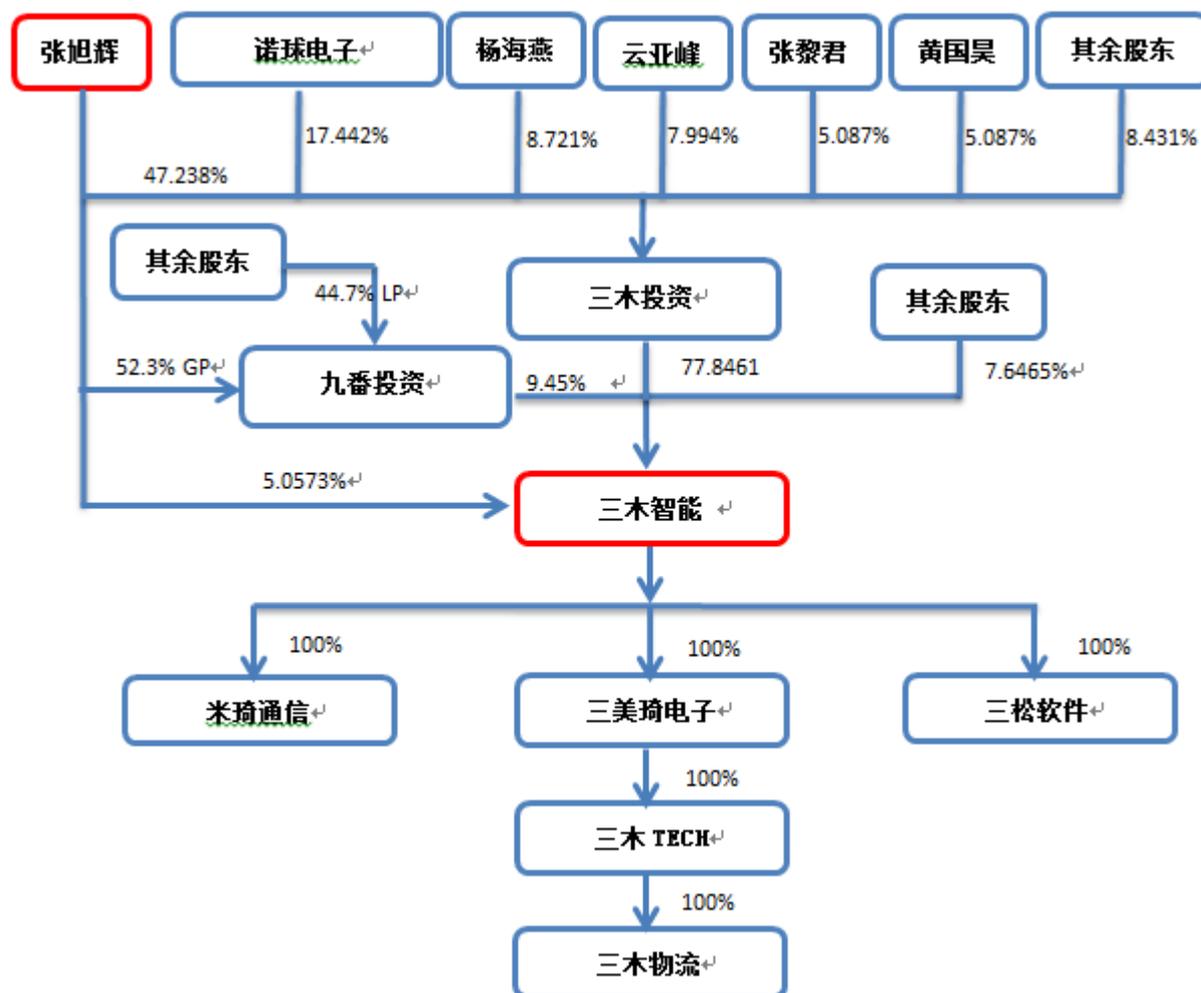
201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01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本次股份挂牌公开转让申请尚需取得股转系统的同意。

除此之外，本次股份挂牌不需取得公司设立批准部门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审批程序。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三木投资有限公司，三木投资持有公司 77.85% 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旭辉先生，其直接持有公司 5.06% 的股权，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三木投资 47.238% 的股权，持有公司股东九番投资 52.3% 的认缴出资比例同时任九番投资的管理合伙人，其个人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所述。

（二）公司所有股东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有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 押或其他争 议事项
1	三木投资	法人股	40,406,000	77.8461%	否
2	九番投资	其他股	4,905,000	9.4500%	否
3	张旭辉	自然人股	2,625,000	5.0573%	否
4	诺球电子	法人股	1,260,000	2.4275%	否
5	云亚峰	自然人股	787,500	1.5172%	否
6	杨海燕	自然人股	420,000	0.8092%	否
7	黄国昊	自然人股	367,500	0.7080%	否
8	张黎君	自然人股	367,500	0.7080%	否
9	叶培锋	自然人股	294,000	0.5664%	否
10	熊胜峰	自然人股	262,500	0.5057%	否
11	黄日红	自然人股	157,500	0.3034%	否
12	张建辉	自然人股	52,500	0.1011%	否
合计			51,905,000	100.00%	

公司所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三木投资

（1）企业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三木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3374177
组织机构代码号：	67484959-6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300674849596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旭辉
成立日期	2008年5月23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软件产业基地第1栋A座17层1701A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的开发与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2) 企业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1) 三木投资设立

三木投资系由张旭辉、胡球仙子、云亚峰等 8 名自然人与深圳市欧西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三木投资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旭辉	726.74	36.337	货币
胡球仙子	348.84	17.442	货币
张志宏	290.70	14.535	货币
云亚峰	218.02	10.901	货币
张黎君	101.74	5.087	货币
黄国昊	101.74	5.087	货币
叶培锋	81.40	4.07	货币
熊胜峰	72.67	3.634	货币
深圳市欧西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8.14	2.907	货币
合计	2,000	100.00	—

注：深圳市欧西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张旭辉配偶陈琼华女士及陈小莹、雷利霞投资设立，该公司于2002年12月成立，公司主要从事光电产品的技术开发与购销等，陈琼华女士已于2012年3月将所持该公司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2008 年 4 月 20 日，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中联深所验字[2008]第 088 号《验资报告》对三木投资第一期出资予以验证，第一期实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2010 年 2 月 4 日，深圳恒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恒平所（内）验字[2010]29 号《验资报告书》对三木投资第二期出资予以验证，第二期实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200 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三木投资系三木智能为实施股权激励而设立的高管持股公司，该公司设立时，其主要股东均为三木智能的股东或关联方。

2) 2010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1 月 6 日，深圳市欧西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黄日红签订《股权转

让协议书》，深圳市欧西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三木投资 2.907%的股权以人民币 23.256 万元转让给黄日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出资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旭辉	726.74	36.337	货币
胡球仙子	348.84	17.442	货币
张志宏	290.70	14.535	货币
云亚峰	218.02	10.901	货币
张黎君	101.74	5.087	货币
黄国昊	101.74	5.087	货币
叶培锋	81.40	4.07	货币
熊胜峰	72.67	3.634	货币
黄日红	58.14	2.907	货币
合 计	2,000	100.00	—

3) 2012 年 6 月股权转让

因公司股东胡球仙子于 2012 年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胡球仙子于 2012 年 6 月委托其母亲刘铁云女士设立诺源电子商务并受让三木投资的股权。

2012 年 6 月 20 日，胡球仙子与诺源电子商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胡球仙子将其所持三木投资 17.442%股权转让给诺源电子商务，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系直系亲属之间的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2 年 6 月 2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此次变更予以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出资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旭辉	726.74	36.337	货币
诺源电子商务	348.84	17.442	货币
张志宏	290.70	14.535	货币
云亚峰	218.02	10.901	货币
熊胜峰	72.67	3.634	货币
张黎君	101.74	5.087	货币
黄国昊	101.74	5.087	货币

叶培锋	81.40	4.07	货币
黄日红	58.14	2.907	货币
合 计	2,000	100.00	—

4) 2015年1月股权转让

2015年1月9日，张志宏与张旭辉、杨海燕、张建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张志宏将其所持三木投资7.994%、0.727%的股权分别以人民币159.8777万元、14.5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旭辉、张建辉，同时将其所持三木投资5.814%股权无偿转让给杨海燕，其中杨海燕为张志宏的配偶，双方股权转让系夫妻之间的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比例 (%)	出资金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张志宏	张旭辉	7.994%	159.8777	159.8777
	杨海燕	5.814%	116.28	-
	张建辉	0.727%	14.54	14.54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出资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张旭辉	886.62	44.331	货币
诺源电子商务	348.84	17.442	货币
云亚峰	218.02	10.901	货币
杨海燕	116.28	5.814	货币
张黎君	101.74	5.087	货币
黄国昊	101.74	5.087	货币
叶培锋	81.4	4.07	货币
熊胜峰	72.68	3.634	货币
黄日红	58.14	2.907	货币
张建辉	14.54	0.727	货币
合 计	2,000	100.00	-

5) 2015年3月股权转让

因黄日红、云亚峰从公司离职，2015年3月11日，黄日红与张旭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黄日红将其所持三木投资2.907%的股权以人民币58.14万元的

价格转让给张旭辉；同日，云亚峰与杨海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云亚峰将其所持三木投资 2.907%的股权以人民币 58.1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海燕，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出资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旭辉	944.76	47.238	货币
诺源电子商务	348.84	17.442	货币
杨海燕	174.42	8.721	货币
云亚峰	159.88	7.994	货币
张黎君	101.74	5.087	货币
黄国昊	101.74	5.087	货币
叶培锋	81.40	4.07	货币
熊胜峰	72.67	3.634	货币
张建辉	14.54	0.727	货币
合计	2,000	100.00	-

（3）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三木投资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张旭辉先生。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三木投资的股权结构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图”相关内容。

（4）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投资兴办企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的开发与销售等。

（5）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三木智能 77.85%股权外，三木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诺球电子

（1）企业概况

公司名称：	诺球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自然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6320589
组织机构代码号:	59779807-7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300597798077
注册资本:	10万元
实收资本:	1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泽流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14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公园南路蛇口联合工业村G栋南山区电子商务创新服务基地B406（入驻深圳前海银合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产品、家具用品的批发。

（2）企业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诺球电子前身为诺源电子商务，系由刘铁云于2012年6月14日出资设立，2012年6月5日，深圳恒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恒平所验字[2012]第06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6月5日，诺源电子商务注册资本10万元全部到位，股东以货币出资。

诺源电子商务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刘铁云	10	100	货币

2015年3月27日，刘铁云与胡球仙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刘铁云将其所持有诺源电子商务100%股权，以17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香港自然人胡球仙子；2015年5月5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出具了深外资南复[2015]261号《关于深圳市诺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变更设立为外资企业的批复》，同意本次转让，公司性质变更为外资企业，公司名字变更为诺球电子（深圳）有限公司；2015年5月6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出具了批准号为商外资粤深南外资字[2015]006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本次变更；2015年5月2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2015]第6817224号变更（备案）通知书，核准本次变更，诺球电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诺球电子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后诺球电子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胡球仙子	10	100	货币

（3）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胡球仙子为三木智能副总裁李泽流先生的配偶，双方系夫妻关系。

1) 李泽流基本信息

姓名：李泽流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HKID D583711（2）

住所：深圳市福荣路金海湾花园 8 栋 23C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荣路金海湾花园 8 栋 23C

其他国家居留权：中国香港居民

2)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任职公司	职务	任职日期	持股比例
三木智能	副总裁	2007年3月至今	-

（3）控股及参股企业的情况

截至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李泽流、胡球仙子夫妇除实际控制诺球电子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4）主营业务情况

诺球电子经营范围为：电子商务；网上从事其他国内贸易；网上销售电子产品、家居用品。公司无实际业务经营。

（5）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诺球电子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三木投资	2,000	17.442%	投资兴办企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电子产品的开发与销售等
三木智能	4,700	2.43%	通信及相关终端产品软件、手机、电子 元器件的研发与销售等

3、九番投资

（1）企业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九番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740669M
认缴出资：	65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旭辉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3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大道7002号浩铭财富广场A座12Q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金融信息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财务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企业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九番投资的合伙人为张旭辉、汪志华、朱晨露、陈锋、张锦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九番投资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旭辉	34	52.3	货币
张锦妃	24	36.92	货币
汪志华	2	3.08	货币
朱晨露	3	4.62	货币
陈锋	2	3.08	货币

合计	65	100	
----	----	-----	--

4、张旭辉

男，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11119630928****，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香轩路****。

5、云亚峰

男，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1032419740825****，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侨香公馆****。

6、杨海燕

女，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52419750817****，住所为湖南省隆回县滩头镇双江煤矿****。

7、黄国昊

男，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242319790902****，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香雅园****。

8、张黎君

男，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102119790222****，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海湾花园****。

9、叶培锋

男，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132319761222****，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瑞华苑****。

10、熊胜峰

男，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112119800323****，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新洲九街蜜园****。

11、黄日红

男，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4010419690519****，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御桥路****。

12、张建辉

男，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52619710928****，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洛溪新城吉祥南街****。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相关内容。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或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张建辉系张旭辉弟弟，杨海燕系张旭辉堂弟张志宏的妻子，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它关联关系。

（六）公司股东不存在私募基金备案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共12名，其中9名为自然人股东，其余3名为法人股东，分别为三木投资、九番投资和诺球电子。

（1）三木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三木投资系三木智能为实施股权激励和稳定核心团队成员而设立的高管持股公司，该公司设立时，其主要股东均为三木智能的股东或关联方，除投资公司外并不投资其他企业，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2) 九番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张旭辉，其他4名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股东人数较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涉及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

(3) 诺球电子系原股东胡球仙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泽流配偶）取得香港居民身份后，用于受让胡球仙子在三木有限股权的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电子商务；网上从事其他国内贸易；网上销售电子产品、家居用品。诺球电子无实际业务经营，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涉及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三木有限历史沿革

1、2005年7月公司设立

三木有限系由陈庆梅、张志宏于2005年7月26日出资设立，2005年7月19日，深圳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光华验字[2005]第03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7月19日，三木有限注册资本50万元全部到位，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2005年7月26日，三木有限完成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三木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陈庆梅	40	80	货币
张志宏	10	20	货币
合计	50	100	-

注：陈庆梅系张旭辉配偶的表妹，张志宏系张旭辉堂弟。

三木有限的实际创始人为张旭辉、张志宏，2005年7月公司设立时，由于张旭辉先生当时尚未从其原任职单位办理完离职手续，故委托陈庆梅女士代为办理，并委托陈庆梅代持上述股权。

2、2005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5年12月20日，陈庆梅与张旭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陈庆梅将其所持有三木有限80%股权转让给张旭辉。

2005年12月20日，三木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陈庆梅将其所持三木有限80%转让给张旭辉，张志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三木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50万元，由张旭辉认缴。

本次股权转让系陈庆梅将代持的三木有限80%股权转回给张旭辉，双方终止委托代持关系，因此，张旭辉未向陈庆梅支付股权转让款。

2005年12月20日，深圳恒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恒平验字[2005]第0505号《验资报告书》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

2005年12月30日，三木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三木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旭辉	190	95	货币
张志宏	10	5	货币
合计	200	100	-

3、2006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9月9日，张旭辉与李义翔、陈万庭、沈文雄、张志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张旭辉将其所持三木有限25%、22%、22%、4%的股权分别以50万元，44万元、44万元、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义翔、陈万庭、沈文雄、张志宏。本次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张旭辉	李义翔	25	50	50
	陈万庭	22	44	44
	沈文雄	22	44	44
	张志宏	4	8	8

2006年9月9日，三木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张旭辉将其所持三木有限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李义翔、陈万庭、沈文雄、张志宏，张志宏放弃优先购

买权。

2006年9月28日，三木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三木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义翔	50	25	货币
张旭辉	44	22	货币
陈万庭	44	22	货币
沈文雄	44	22	货币
张志宏	18	9	货币
合计	200	100	-

2006年5月，三木有限将智能手机的研发与生产作为公司的核心业务，拟引进李义翔、陈万庭及沈文雄等技术与管理人才，张旭辉、张志宏并与李义翔、陈万庭、沈文雄三人就相关股权转让及合作事项达成初步意向，由于个人时间安排等原因，本次股权转让手续延迟至2006年9月办理完毕。

4、2006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由于经营理念的差异，2006年10月，经各股东友好协商，李义翔、陈万庭决定退出公司经营管理，并将各自持有的三木有限股权转让给沈文雄、张旭辉、张志宏。

2006年10月9日，李义翔、陈万庭与沈文雄、张旭辉、张志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李义翔将其所持三木有限10%、10%、5%的股权分别以2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文雄、张旭辉、张志宏；陈万庭将其所持三木有限10%、10%、2%的股权分别以20万元、20万元、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文雄、张旭辉、张志宏。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李义翔	沈文雄	10	20	20
	张旭辉	10	20	20
	张志宏	5	10	10
陈万庭	沈文雄	10	20	20
	张旭辉	10	20	20
	张志宏	2	4	4

2006年9月26日，三木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李义翔将其所持三木有限的股权转让给沈文雄、张旭辉、张志宏；陈万庭将其所持三木有限股权转让给沈文雄、张旭辉、张志宏，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6年10月18日，三木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三木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旭辉	84	42	货币
沈文雄	84	42	货币
张志宏	32	16	货币
合计	200	100	-

5、2007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年以后，公司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为提高核心管理人员与技术人员的积极性，经全体股东协商同意，决定对部分管理与技术人员进行股权激励。

2007年8月8日，张旭辉、沈文雄、张志宏与黄国昊、张黎君、叶培锋、熊胜峰、胡球仙子、云亚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张旭辉将其所持三木有限2.7%、3.5%、2.8%、2.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黄国昊、张黎君、叶培锋、熊胜峰；沈文雄将其所持三木有限10%、3.6%、0.8%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胡球仙子、云亚峰、黄国昊；张志宏将其所持三木有限3.9%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云亚峰。本次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张旭辉	黄国昊	2.7	5.4	5.4
	张黎君	3.5	7	7
	叶培锋	2.8	5.6	5.6
	熊胜峰	2.5	5	5
沈文雄	胡球仙子	10	20	20
	云亚峰	3.6	7.2	7.2
	黄国昊	0.8	1.6	1.6
张志宏	云亚峰	3.9	7.8	7.8

本次股权受让方胡球仙子为公司高管李泽流的配偶，由于李泽流为香港居民，为便于办理相关股权变更手续，故由胡球仙子受让上述股权。

2007年8月8日，三木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张旭辉将其所持三木有限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黄国昊、张黎君、叶培锋、熊胜峰；同意沈文雄将其所持三木有限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胡球仙子、云亚峰、黄国昊；同意张志宏将其所持三木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云亚峰，原股东放弃对上述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07年9月12日，三木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三木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旭辉	61	30.5	货币
沈文雄	55.2	27.6	货币
张志宏	24.2	12.1	货币
胡球仙子	20	10	货币
云亚峰	15	7.5	货币
黄国昊	7	3.5	货币
张黎君	7	3.5	货币
叶培锋	5.6	2.8	货币
熊胜峰	5	2.5	货币
合计	200	100	-

6、2007年11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11月6日，三木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三木有限增加注册资本8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出资。

2007年11月10日，北京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联深所验字[2007]第23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2007年11月19日，三木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三木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50万元，三木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旭辉	320.25	30.5	货币
沈文雄	289.8	27.6	货币
张志宏	127.05	12.1	货币

胡球仙子	105	10	货币
云亚峰	78.75	7.5	货币
黄国昊	36.75	3.5	货币
张黎君	36.75	3.5	货币
叶培锋	29.4	2.8	货币
熊胜峰	26.25	2.5	货币
合计	1,050	100	-

7、2008年7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8年，沈文雄因个人原因，退出公司经营，并与三木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沈文雄将其所持三木有限27.6%的股权以289.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三木投资。

三木投资系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而成立的高管持股公司，该公司设立时其主要股东均为三木有限的股东或关联方，持股比例系参照三木有限设置。

2008年6月6日，三木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沈文雄将其所持三木有限27.6%（计289.8万元出资金额）的股权以289.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三木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8年7月17日，三木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三木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旭辉	320.25	30.5	货币
三木投资	289.8	27.6	货币
张志宏	127.05	12.1	货币
胡球仙子	105	10	货币
云亚峰	78.75	7.5	货币
黄国昊	36.75	3.5	货币
张黎君	36.75	3.5	货币
叶培锋	29.4	2.8	货币
熊胜峰	26.25	2.5	货币
合计	1,050	100	

8、2008年1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3日，三木投资与胡球仙子、张志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三木投资将其所持三木有限11%（计115.5万元）的股权转让给胡球仙子，将其所持三木有限11%（计115.5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张志宏。

2008年12月1日，三木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三木投资将其所持三木有限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胡球仙子、张志宏，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8年12月10日，三木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三木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旭辉	320.25	30.5	货币
张志宏	242.55	23.1	货币
胡球仙子	220.5	21	货币
云亚峰	78.75	7.5	货币
三木投资	58.80	5.6	货币
黄国昊	36.75	3.5	货币
张黎君	36.75	3.5	货币
叶培锋	29.4	2.8	货币
熊胜峰	26.25	2.5	货币
合计	1,050	100	-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由于对法人持股税负较重的错误理解，经全体股东协商同意，决定由三木投资向自然人张志宏、胡球仙子转让部分三木有限股权，并委托二人分别代持公司11%股权。

上述委托持股事项，由公司结合股东在公司发展历程过程的贡献，分别于2010年12月、2013年11月进行了还原调整。

9、2010年12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7日，张志宏、胡球仙子与三木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张志宏将其所持三木有限8.1%（计85.05万元）的股权转让给三木投资，胡球仙子将其所持三木有限6%（计63万元）的股权转让给三木投资。

2010年12月3日，三木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张志宏、胡球仙子分别将其所持三木有限8.1%、6%的股权转让给三木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0年12月16日，三木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三木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旭辉	320.25	30.5	货币
三木投资	206.85	19.7	货币
张志宏	157.5	15	货币
胡球仙子	157.5	15	货币
云亚峰	78.75	7.5	货币
黄国昊	36.75	3.5	货币
张黎君	36.75	3.5	货币
叶培锋	29.4	2.8	货币
熊胜峰	26.25	2.5	货币
合计	1,050	100	-

本次转让系对“2008年1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委托代持事项进行还原调整，本次转让后，张志宏、胡球仙子仍分别代三木投资持有三木有限2.9%、5%股权。

10、2012年6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因公司股东胡球仙子于2012年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胡球仙子于2012年6月委托其母亲刘铁云女士设立诺源电子商务并受让三木有限的股权。

2012年6月21日，胡球仙子与诺源电子商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胡球仙子将其所持三木有限15%（计157.5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诺源电子商务，本次股权转让系直系亲属之间的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2年6月20日，三木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胡球仙子将其所持三木有限15%的股权转让给诺源电子商务，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年6月29日，三木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

次股权转让后，三木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旭辉	320.25	30.5	货币
三木投资	206.85	19.7	货币
张志宏	157.5	15	货币
诺源电子商务	157.5	15	货币
云亚峰	78.75	7.5	货币
黄国昊	36.75	3.5	货币
张黎君	36.75	3.5	货币
叶培锋	29.4	2.8	货币
熊胜峰	26.25	2.5	货币
合计	1,050	100	-

11、2013年11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29日，张旭辉、诺源电子商务、张志宏与三木投资、杨海燕、黄日红、张建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张旭辉、诺源电子商务、张志宏将其各自所持三木有限5.5%（计57.75万元）、3%（计31.5万元）、3%（计31.5万元）的股权分别以57.75万、31.5万元、3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三木投资；张志宏将其所持三木有限1.5%（计15.75万元）、0.5%（计5.25万元）的股权分别以15.75万元、5.25万元价格转让给黄日红、张建辉。张志宏将其所持三木有限4%（计42万元）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杨海燕，其中杨海燕为张志宏的配偶，双方股权转让系夫妻之间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14日，三木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张旭辉、诺源电子商务分别将其所持三木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三木投资，同意张志宏将其所持三木有限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三木投资、杨海燕、黄日红、张建辉，其他股东放弃对上述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张旭辉	三木投资	5.5	57.75	57.75
诺源电子商务	三木投资	3	31.5	31.5
张志宏	三木投资	3	31.5	31.5

	杨海燕	4	42	-
	黄日红	1.5	15.75	15.75
	张建辉	0.5	5.25	5.25

注：张建辉系实际控制人张旭辉之胞弟

2013年11月19日，三木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三木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三木投资	327.6	31.2	货币
张旭辉	262.5	25	货币
诺源电子商务	126	12	货币
云亚峰	78.75	7.5	货币
张志宏	63	6	货币
杨海燕	42	4	货币
黄国昊	36.75	3.5	货币
张黎君	36.75	3.5	货币
叶培锋	29.4	2.8	货币
熊胜峰	26.25	2.5	货币
黄日红	15.75	1.5	货币
张建辉	5.25	0.5	货币
合计	1,050	100	-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张志宏、诺源电子商务向三木投资分别转让3%股权事项系对“2008年1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委托代持事项进行的还原调整，本次股权转让后，张志宏、诺源电子商务共向三木投资归还代持股份11.1%、9%，结合股东在公司发展过程中作出的贡献，并经全体股东协商同意，三木投资与张志宏、胡球仙子终止委托持股关系，本次转让后，张志宏、胡球仙子即已履行了归还前述全部代持股权的义务。

12、2015年2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9日，张志宏与三木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张志宏将其所持三木有限6%（计63万元）的股权以6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三木投资。

2015年1月8日，三木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张志宏将其所持三木有

限 6% 的股权转让给三木投资，其他股东放弃对上述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2 月 5 日，三木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三木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三木投资	390.6	37.2	货币
张旭辉	262.5	25	货币
诺源电子商务	126	12	货币
云亚峰	78.75	7.5	货币
杨海燕	42	4	货币
黄国昊	36.75	3.5	货币
张黎君	36.75	3.5	货币
叶培锋	29.4	2.8	货币
熊胜峰	26.25	2.5	货币
黄日红	15.75	1.5	货币
张建辉	5.25	0.5	货币
合计	1,050	100	-

13、2015年3月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3 月，公司为了解决业务独立性及同业竞争问题，结合同一控制内收购方案，三木有限对公司股权结构作出了调整，2015 年 3 月 11 日，三木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三木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3,650 万元，由三木投资认缴，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增资后，三木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4,700 万元，三木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三木投资	4,040.60	85.97	货币
张旭辉	262.5	5.585	货币
诺源电子商务	126	2.68	货币
云亚峰	78.75	1.676	货币
杨海燕	42	0.894	货币
黄国昊	36.75	0.782	货币

张黎君	36.75	0.782	货币
叶培锋	29.4	0.625	货币
熊胜峰	26.25	0.559	货币
黄日红	15.75	0.335	货币
张建辉	5.25	0.112	货币
合计	4,700	100	-

14、2015年8月第四次增资

2015年8月18日，三木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三木有限增加注册资本490.50万元，由九番投资认缴，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九番投资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

本次增资后，三木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190.50万元，三木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三木投资	4,040.6	77.85	货币
九番投资	490.5	9.45	货币
张旭辉	262.5	5.06	货币
诺球电子	126	2.43	货币
云亚峰	78.75	1.52	货币
杨海燕	42	0.81	货币
黄国昊	36.75	0.71	货币
张黎君	36.75	0.71	货币
叶培锋	29.4	0.57	货币
熊胜峰	26.25	0.51	货币
黄日红	15.75	0.30	货币
张建辉	5.25	0.10	货币
合计	5,190.50	100.00	-

15、关于三木有限、三木投资股权转让及确认情况的说明

（1）对2015年股权转让事项的说明

三木有限：

2015年1月9日，张志宏将其所持三木有限6%股权以6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三木投资，本次股权转让系张志宏根据个人财务需求作出，三木投资为公司原核心管理与技术人员持股公司，其主要股东均为三木有限股东，本次转让系公司原有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

三木投资：

2015年1月9日，张志宏将其所持三木投资7.994%、0.727%的股权分别以人民币159.8777万元、14.5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旭辉、张建辉，本次股权转让系张志宏根据个人财务需求作出，张旭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辉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之一，本次转让系公司原有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同时，张志宏将所持三木投资5.814%股权无偿转让给杨海燕，该转让系夫妻之间的股权转让。

2015年3月11日，黄日红将其所持三木投资2.907%的股权以人民币58.1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旭辉；同日，云亚峰将其所持三木投资2.907%的股权以人民币58.1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海燕。上述股权转让，系因黄日红、云亚峰已从公司离职，根据其本人意愿，经股东协商一致，上述二人分别转让了部分股权。

上述股权变动均系公司原有股东根据自身财务需求，或因离职等原因作出的自愿股权转让行为，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高管持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核心管理人员，并已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2) 历次股权转让的确认情况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股东会会议记录、历次增资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协议书、见证书或公证书，历次新签署之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等文件，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股本变化情况履行了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公司历次增资验资报告、银行询证函及进账单，历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及已签署之访谈记录。

针对三木智能历史沿革中李义翔、陈万庭短期内入股及退股事项，主办券商对李义翔、陈万庭进行了电话访谈（保留了电话录音），经本人确认其入股及退股事项真实、不存在纠纷。公司出具了原股东李义翔、陈万庭股权转让事项的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旭辉对于历史沿革中的股权转让事项出具了兜底承诺：如因深圳市三木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事项导致深圳市三木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均由张旭辉承担。主办券商及律师获得了公证处出具的李义翔、陈万庭股权转让的公证书。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三木有限整体变更为三木智能

根据 2015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 110ZB493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三木有限账面净资产（母公司报表）为 21,590.77 万元。2015 年 11 月 6 日，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 0263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三木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28,457.32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2 日，三木智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三木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深圳市三木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及《关于深圳市三木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并选举了董事及监事，组建了董事会及监事会。

2015 年 11 月 8 日，会计师出具致同专字（2015）第 110ZB061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1 月 6 日止，三木智能已收到全体出资人以拥有三木有限的净资产（母公司报表）21,590.77 万元，折合股本 5,190.50 万元，净资产多于股本的部分 16,400.2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1 月 27 日，三木智能办理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77195871U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行转让 股份数量(股)
----	------	------	-------------	------	--------------------

1	三木投资	-	40,406,000	77.8461%	-
2	九番投资	-	4,905,000	9.4500%	-
3	张旭辉	董事长、总经理	2,625,000	5.0573%	-
4	诺球电子	-	1,260,000	2.4275%	-
5	云亚峰	监事	787,500	1.5172%	-
6	杨海燕	无	420,000	0.8092%	-
7	黄国昊	董事、副总经理	367,500	0.7080%	-
8	张黎君	副总经理	367,500	0.7080%	-
9	叶培锋	经理	294,000	0.5664%	-
10	熊胜峰	经理	262,500	0.5057%	-
11	黄日红	无	157,500	0.3034%	-
12	张建辉	惠州米琦总经理	52,500	0.1011%	-
合计			51,905,000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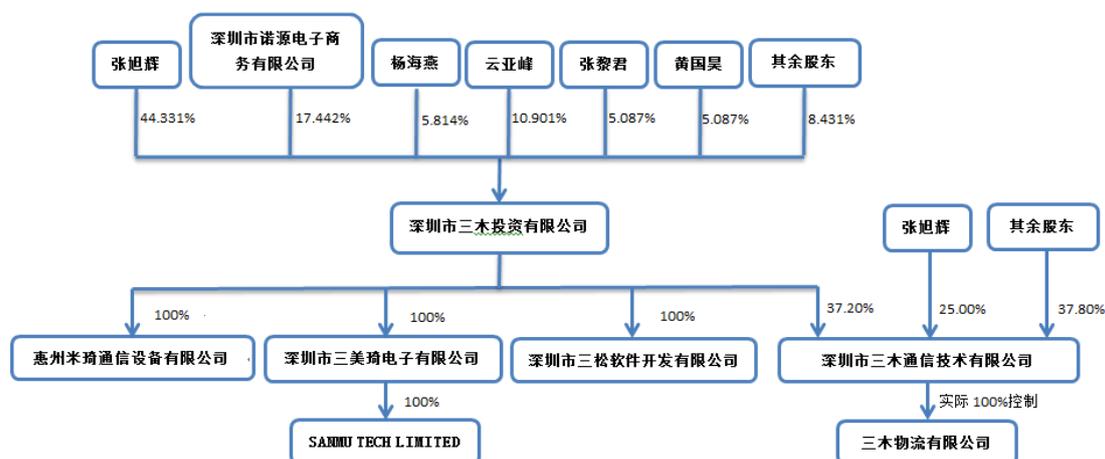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清晰，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质押或者其他转让限制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三木有限与三木投资的原有架构

2013 年底，三木有限计划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拟以通信软件开发业务作为挂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此，三木有限拟剥离与通信软件服务无关的其它业务。

根据上述重组安排，2013 年底至 2014 年上半年期间，三木有限将旗下的三美琦电子、三木物流、米琦通信的股权转让给了三木投资。该次股权调整后股权架构变更为下图所示：



（二）三木有限与三木投资的架构调整情况

由于法律法规对挂牌主体业务独立性、同业竞争等问题的要求，2015年初，三木有限重新调整了公司的架构，三木有限将与智能通信产品有关的所有资产和业务纳入挂牌主体范围。

2015年3月，三木有限增资3,650万元，全部由三木投资现金认缴，三木有限本次增资的筹集资金全部用于收购三木投资持有的三美琦电子、米琦通信、三松软件股权，本次重组后，原三木有限与三木投资下属的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制造业务全部进入挂牌主体范围。

调整后架构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三）三木有限 2015 年 3 月收购子公司的定价原则说明

三木有限 2015 年 3 月收购三木投资持有的三美琦电子、米琦通信、三松软件股权，系以米琦通信、三美琦电子、三松软件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上述股权收购以账面净资产值定价的原因为：

1、三木投资和三木有限具有相似的股权架构，收购上述三家公司的资金来源为三木投资的增资款，通过该次增资及股权收购，三木投资持有三木有限的股权上升至 85.97%，公司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的研发制造业务整体纳入本次交易范围，因此，本次收购系公司内部架构调整，以账面净资产值定价合理。

2、该次交易已经三木投资、三木有限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转让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该次交易系公司内部架构调整，收购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定价合理。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三木智能现任董事 5 名；现任监事 3 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9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6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上述人员的具体职务及兼职情况如下：

（一）董事

1、张旭辉，男，汉族，1963 年 9 月 28 日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1984 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机械工程专业。1984 年 7 月至 1988 年 4 月就职于广东省一汽车厂，任职工程师。1988 年 5 月至 2002 年 5 月就职于日本胜美达电机有限公司，任职工程师。2002 年 6 月至 2005 年 7 月就职于香港创意电子公司，任职总经理。2005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三木智能，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黄国昊，男，汉族，1979 年 9 月 2 日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0 年毕业于安徽省合肥学院应用电子技术专业本科，2014 年毕业于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清华威尔士国际工商管理专业硕士。2000 年 7 月至 2004 年 2 月就职于香港伟易达集团，任职硬件工程师。2004 年 2 月至 2005 年 9 月就职于惠州 TCL 移动通信集团，任职高级硬件工程师。2005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三木智能，分别任职硬件部经理，产品总监，研发中心总经理，现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3、朱晨露，男，汉族，1978 年 12 月 8 日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硕士，1999 年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专业。2005 年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软件工程专业。2013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2005 年 5 月至 2010 年 8 月就职于摩托罗拉中国技术有限公司，任职高级工程师。2010 年 8 月至 2015 年 3 月就职于北京衡虑通讯技术公司，任职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三木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4、李泽流，男，汉族，1967 年 11 月 17 日生，中国香港籍，硕士，1999 年毕业于 HOLLUNIVERSITY 大学 MBA 专业。1999 年 9 月至 2007 年 3 月就职于香港电子创意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2007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三木智能，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5、汪志华，男，汉族，1972年6月30日生，中国籍，1991年毕业于江西省建筑材料工业学校财务会计专业，学历中专，1995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财务会计专业，学历大专。1991年7月至2002年4月就职江西水泥厂财务处，任职财务会计。2002年5月至2006年7月就职深圳市博诚德信税务师事务所，任职企业财税顾问。2006年7月至2009年4月就职于香港科浪控股股份公司，任职国内财务总监。2009年12月至2011年11月，任职深圳市凯信光电有限公司，任职财务负责人。2011年12月至今，就职三木智能，任职董事兼财务总监。

（二）监事

1、张志宏，男，汉族，1976年4月19日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1999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交通土建工程专业。1999年7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梅州市公路局，任职助理工程师。2001年3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赤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任职造价工程师。2005年6月至今就职于三木智能，现任公司监事。

2、云亚峰，男，汉族，1974年8月25日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年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气技术专业。1998年9月至2001年3月就职于黄河机器制造厂，任职助理工程师。2001年3月至2002年7月就职于海信电视公司，任职工程师。2002年9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TCL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任职硬件部课长。2005年5月2012年8月就职于三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任公司CTO。2012年8月至今就职于鑫龙上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

3、陈松旺，男，汉族，1979年1月30日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2002年毕业于信阳农业高等专科学校计算机应用与维护专业。2002年7月至2006年1月就职于TCL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任职生产工程师。2006年1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深圳市三木通信有限公司，任职生产部副经理。2010年3月至2014年12月就职深圳市三美琦电子有限公司，任职SMT经理；2015年1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三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现任SMT经理。2015年1月至今就职于三木智能，现任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张旭辉，个人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所述。

2、李泽流，个人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所述。

3、朱晨露，个人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所述。

4、张黎君，男，汉族，1979年2月22日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3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专业。2003年7月至2005年3月就职于TCL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任职软件工程师。2005年3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国虹通讯数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软件工程师。2006年3月至今就职于三木智能，现任副总经理。

5、陈锋，男，民族汉族，1966年5月17日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1988年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工业自动化仪表专业。1988年7月至1991年1月就职于广州钢铁集团公司，任职工程师。1991年2月至2005年2月就职于日本胜美达电机有限公司中国工场，任职制造战略主管。2005年3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东莞先锋包装机械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日本电计（香港）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2010年3月至今就职于三木智能，现任副总经理。

6、黄国昊，个人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所述。

7、杨洪文，男，汉族。1975年12月17日生，中国籍。学历大学（本科），1999年毕业于四川理工学院（原四川轻化工学院）化机专业。1999年7月至2001年7月，就职于成都东方光盘厂，先后任职工程师、品质主任。2001年8月至2003年1月，就职于FOXCONN，先后任职工程师、代课长。2003年1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TCL移动通信，先后任职PQA主管、DQA经理。2007年9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三木有限，任职品质总监。2013年6月至

2014年12月，就职于华玮旭电子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就职于三木智能，任职副总经理。

8、汪志华，个人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所述。

9、杨砚淳，女，汉族，1979年11月29日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7年毕业于海南大学民商法专业。2007年6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深圳市证通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总裁助理。2010年6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证券法律事务。2011年11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就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2014年11月至今就职于三木智能，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三木智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上述人员的任职合法、有效。

八、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三木智能共有三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三美琦电子有限公司、惠州市米琦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三松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无参股子公司。

（一）深圳市三美琦电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三美琦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6503356211
组织机构代码号：	69116358-8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300691163588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泽流
成立日期:	2009年8月4日
营业期限:	2009年8月4日至2029年8月4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大布巷社区梅关高速路东侧鸿信工业园5号厂房2-5楼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手机(整机)及配件、电子产品、移动通信终端设备、触控式平板电脑的研发、销售;加工、生产经营电子产品贴片(限分支机构经营);国际海上、航空、陆路货运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手机(整机)及配件、电子产品、移动通信终端设备、触控式平板电脑的生产;普通货运

2、历史沿革

(1) 2009年8月公司设立

2009年7月27日,深圳市宝安区贸易工业局核发了深外资宝复[2009]636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三美琦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的通知》,核准美琦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宝安区设立外资企业;2009年9月28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了商外资粤深宝外资证字[2009]012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8月4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403065033562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美琦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经营范围:加工、生产经营电子产品贴片;从事电子产品、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的研发;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2009年9月9日,深圳恒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恒平所(外)验字[2009]2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美琦投资(香港)	100万美元	100	货币

注:美琦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由张旭辉投资设立,成立于2009年3月24日,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因李泽流先生将私人车辆挂靠该公司名下,张旭辉拟将美琦投资(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胡球仙子(系李泽流先生配偶)。

(2) 2010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0年6月4日，美琦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与三木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美琦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所持三美琦电子100%的股权以102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三木有限。

2010年6月29日，深圳市宝安区贸易工业局出具深外资宝复[2010]486号《关于外资企业“三美琦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性质变更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0年7月5日，三美琦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将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三木有限认缴。

2010年7月6日，深圳恒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恒兆验字[2010]11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情况予以验证。美琦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将其100%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三木有限，变更后形成股权结构为：投资方出资100万美元（按缴款当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6.8312折合人民币合计为683.1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根据公司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的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316.88万元，由三木有限于公司变更注册登记之前缴足，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截至2010年7月6日止，三美琦电子已收到三美通信新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316.88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316.88万元。

2010年7月16日，三美琦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三美琦电子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三木有限	2,000	100	货币

(3) 2013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三木有限与三木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三木有限将其所持三美琦100%的股权以1,993.6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三木投资。

2013年12月5日，三美琦电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三木投资	2,000	100	货币

(4) 2015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16日，三木投资与三木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三木投资将其所持三美琦100%的股权以2,406.9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三木有限。

2015年3月20日，三美琦电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三木有限	2,000	100	货币

3、三美琦电子一年1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体报表）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15.9.30/2015.1-9	2014.12.31/2014
总资产	52,055.14	34,655.43
净资产	6,371.57	5,105.83
营业收入	56,743.31	134,304.29
净利润	1,265.74	1,394.25

4、三美琦电子控股子公司情况

(1) 三木 TECH

三木 TECH 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在香港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港元，由张育强和陈锋各出资 50 万港元（上述两人系公司员工）。2014 年 10 月 13 日，张育强、陈锋分别与三美琦电子签订了《INSTRUMENT OF TRANSFER》，将各自持有三木 TECH 50% 股权转让给三美琦电子，三木 TECH 成为三美琦电子的全资子公司。三木 TECH 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元器件贸易，目前除持有三木物流的股权外，该公司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三木 TECH 一年 1 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体报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15.9.30/2015.1-9	2014.12.31/2014
------	--------------------	-----------------

总资产	1,126.44	38.09
净资产	-51.42	-0.53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9.44	-0.54

(2) 三木物流有限公司

三木物流有限公司前身为三木贸易有限公司，三木贸易于 2010 年 6 月 3 日在香港设立，注册资本 15 万美金，由三木有限缴纳；2012 年 2 月 8 日，三木贸易更名为三木物流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31 日，三木有限与蒲秀璇签订《委托代持协议》，三木有限将其持有的三木物流 100% 股权转让给蒲秀璇，并委托蒲秀璇代持，蒲秀璇为三木物流香港籍员工。

2014 年 11 月，因蒲秀璇个人原因，公司与其终止了《委托代持协议》，并委托何长鸿代持三木物流股权，2014 年 11 月 10 日，三木有限与何长鸿签订《委托代持协议》，2014 年 11 月 19 日，蒲秀璇与何长鸿签订《INSTRUMENT OF TRANSFER》，蒲秀璇将其代持的三木物流 100% 股权转让给何长鸿。

2015 年 3 月，三木有限与何长鸿签订《终止委托代持协议》，终止代持事项。2015 年 3 月 25 日，何长鸿与三木 TECH 签订《INSTRUMENT OF TRANSFER》（《转让文书》），何长鸿将其持有的三木物流 100% 股权转让给三木 TECH，三木物流成为三木 TECH 的全资子公司。

三木物流为公司海外采购与销售平台，主要从事智能终端部件的采购及智能终端产品的销售。在蒲秀璇与何长鸿代持三木物流股权期间，三木物流的实际经营由三木有限控制。

三木物流一年 1 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体报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15.9.30/2015.1-9	2014.12.31/2014
总资产	45,735.32	15,258.86
净资产	-2,970.94	-2,272.92

营业收入	114,338.40	208,601.53
净利润	-590.91	-500.96

(3) 关于三木物流股权变更的说明

三木物流原以智能终端部件的采购及智能终端产品的贸易业务为主，根据公司新三板挂牌方案，三木有限拟剥离三木物流的贸易业务，将业务定位于智能通信领域的软件服务商。为保证公司经营稳定性，公司决定前期先将该公司转让至公司员工名下，委托员工持有相关股权，同时计划逐步缩减三木物流业务规模，最终注销该公司。

2014年至2015年3月期间，三木有限分别委托蒲秀璇、何长鸿持有三木物流股权，2015年初开始，公司调整了新三板挂牌主体范围，为此，三木物流中止了注销等工作。

2015年3月，为了解决公司业务独立性及同业竞争问题，三木物流被纳入本次挂牌主体范围，公司决定解除与何长鸿的委托持股协议，由三木 TECH 收购三木物流，实现公司业务和资产整体挂牌。2015年3月25日，三木 TECH 完成对三木物流的收购。

(二) 惠州市米琦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惠州市米琦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1300000146187
组织机构代码号:	57240567-09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1300572405679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建辉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1年4月14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广泰路39号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手机配件、手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模具制造，实业投资，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业务

2、历史沿革

(1) 2011年4月公司设立

2011年1月30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粤惠名称预核内字[2011]第1100021426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三木有限拟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使用“惠州市米琦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名称。

2011年4月12日，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会验字[2011]第86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予以验证，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11年4月14日，米琦通信完成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三木有限	1000	100	货币

(2) 2014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8日，三木有限与三木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三木有限将其所持米琦通信100%的股权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三木投资。

2014年6月16日，米琦通信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三木投资	1000	100	货币

(3) 2015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11日，三木投资与三木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三木投资将其所持米琦通信100%的股权以1143.0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三木有限。

2015年3月30日，米琦通信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三木有限	1000	100	货币

3、米琦通信一年1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体报表）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15.9.30/2015.1-9	2014.12.31/2014
总资产	59,087.46	26,640.26
净资产	1,501.59	1,159.42
营业收入	54,626.68	54,363.03
净利润	342.16	157.15

（三）深圳市三松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三松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11645882
组织机构代码号：	31957080-6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300319570806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旭辉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1月12日至2034年11月12日
注册地址：	南山街道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移动通信网、互联网、智能网络的技术开发；网络软件的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历史沿革

（1）2014年11月公司设立

2014年11月12日，三松软件完成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由三木投资认缴注册资本500万元，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三木投资	500	100	货币

（2）2015年3月股权转让

2015年3月16日，三木投资与三木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三木投资将其所持三松软件100%的股权以99.9993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三木有限。

2015年3月17日，三松软件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三木有限	500	100	货币

3、三松软件一年1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体报表）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15.9.30/2015.1-9	2014.12.31/2014
总资产	99.46	100.13
净资产	99.33	100.0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67	-0.00

九、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 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元）	730,192,173.30	648,112,629.51	458,319,022.79
股东权益合计（元）	222,306,023.90	239,638,341.60	172,685,185.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222,306,023.90	239,638,341.60	172,404,425.68
每股净资产（元）	4.28	22.82	16.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28	22.82	16.42
资产负债率（合并）	69.56%	63.03%	62.32%
流动比率（倍）	1.17	1.31	1.32
速动比率（倍）	0.66	0.78	0.77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元）	865,703,871.25	1,567,272,915.07	860,248,717.89
净利润（元）	35,322,827.63	74,283,093.94	42,013,997.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322,827.63	74,283,093.94	42,608,292.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5,985,516.93	64,135,622.49	39,949,147.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5,985,516.93	64,135,622.49	40,546,015.45
毛利率（%）	11.97	9.99	10.96
净资产收益率（%）	14.96	36.72	28.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24	31.70	26.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1	7.07	4.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1	7.07	4.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99	20.53	15.69
存货周转率（次）	7.06	11.14	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1,156,947.73	36,384,778.76	24,512,591.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37	3.47	2.33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电话：0755-83516222

传真：0755-83516189

项目小组负责人：施斌

项目小组成员：夏静波、丁尚杰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洋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

联系电话：(86-10) 5809-1000

传真：(86-10) 5809-1100

经办律师：游明慧、杨中硕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徐华

住所：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联系电话：010-8566 5198

传真：010-85665120

经办会计师：龙传喜、李士龙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蒋建英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0755-36990066

传真：0755-36990065

经办评估师：李巨林、刘新华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服务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通信及相关终端产品软件、手机、电子元器件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交通部门审批的，需取得相关批准文件方可经营）。

公司是一家提供平板电脑、智能手机方案设计和整机生产服务，以及基于移动通信技术的物联网通信产品研发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致力于移动通信和产品的研发、设计和制造服务，拥有完整的研发、生产和品质管理体系。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三木智能的主要产品包括带通话功能平板电脑、智能手机、车联网应用通信模块及其他物联网通信产品。

1、平板电脑、智能手机

带通话功能平板电脑及智能手机业务是三木智能的核心产品，为公司的核心利润来源。

（1）带通话功能平板电脑

带通话功能平板电脑是三木智能于 2012 年推出的一款移动智能终端，该产品由于定位准确，获得了巨大的市场成功，该设备既可以利用大屏幕便捷地访问互联网，同时拥有通话功能，具有长续航能力。相比同类产品，该产品设计简洁、时尚大方、性价比优势明显。

图：三木智能的带通话功能平板电脑



(2) 智能手机

公司智能手机产品具有较大尺寸屏幕款式，造型时尚、性价比较高。

图：三木智能的智能手机



2、物联网智能通信终端

基于对移动通信技术的深厚理解，公司将移动终端产品线延伸至物联网行业，主要产品包括车联网通信模块、智能家居遥控器等；2013年以来，车联网通信模组及其他物联网智能终端销售收入逐渐增长，正逐步成为公司未来业务的重要增长点。

（1）车联网应用通信模块

车联网应用通信模块是公司为元征科技研制开发的车联网智能设备，元征科技是国内最早致力于汽车诊断、检测、养护产品研发制造企业之一，该公司于2013年推出了首款车联网产品“golo”，“golo”是一个类似插头的小设备，安装在车辆的OBD接口，该设备的主要功能包括GPS定位、移动通信、车内Wifi及车辆联网，借助手机应用软件，还可以提供车辆远程诊断和体检，报警提醒，朋友分享等车生活服务。

公司主要为元征科技研制开发“golo”产品的通信模块，该模块搭建微处理系统，应用安卓操作系统，通过集成移动SIM卡座、GPS和GSM、Wifi天线、OBD接口模块等设备，实现“golo”产品的检测、通信及移动互联功能。

由于车内特殊环境，“golo”产品要求能够适应高温、低温、震动冲击等特殊环境，因此，该通信模块的研发与制造工艺高于普通手机。

图：golo的核心部件效果图



（2）其他物联网通信产品

三木智能的其他物联网产品主要包括供应给松下电器的智能家居遥控器、供应给台湾磐仪科技的数据采集器。目前其他物联网产品的销售额占比较低，尚处于市场开拓阶段。

1) 智能家居遥控器

三木智能的智能家居遥控器可以对住宅内的灯光、家电进行控制，替代原有家电的遥控器使用，同时，三木智能的智能家居遥控器还具有无绳电话的功能，可以接听居家座机的来电。

图：三木智能的智能家居遥控器



2) 物流数据采集器

三木智能的物流数据采集器主要用于物流行业信息管理，将条码扫描装置与数据通信终端一体化，具备实时采集、自动存储、即时显示、即时反馈、自动处理、自动传输功能，其具有一体性、机动性、体积小、重量轻、高性能，并适于手持等特点。

图：三木智能的数据采集器



二、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商业模式概述

三木智能坚持“绑定核心客户、深度研制开发”战略，即在一个国家或一个细分市场选择一个核心品牌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的研发、制造服务，不断帮助客户提高市场占有率和核心竞争力。商业模式采用为国外核心客户深度研制开发智能终端产品的 ODM 模式。

三木智能成立以来，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类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迅速，并逐步发展成为具有国际市场影响力的移动智能通信终端设备商。

1、平板电脑、手机的商业模式

（1）三木智能平板电脑、手机的目标市场主要为国外新兴消费市场

以平板电脑、手机为代表的智能终端国内市场竞争激烈，品牌厂商诸如苹果、三星、小米、华为等抢占了国内中高端市场。这些公司实力雄厚，融资渠道较宽，且较早从事电子消费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积累及先发优势明显，其他厂商短期内难以撼动这些品牌商的优势地位；国内的低端智能机市场又被廉价的山寨机挤占。因此，三木通讯在国内市场竞争优势不明显。

为此，三木智能将目标市场定位于国外新兴消费市场，这些市场与消费群体未被国际大品牌商所重视，而国内的廉价手机厂商尚没有足够的实力涉足。

三木智能在印尼的核心客户为 ADVAN、EVERCOSS，在印度的核心客户为 iBall，在罗马尼亚的核心客户为 ALLVIEW。

（2）三木智能选择“绑定核心客户、深度研制开发”战略的原因

新兴市场国家处于市场经济发展初期，会对本国电子信息产业进行一定的保护，本土品牌不具备智能终端研发、设计及制造能力，但拥有品牌与渠道优势，三木智能通过绑定本土品牌，可以有效打开当地市场，同时通过与本地品牌商的深度合作，加深对智能终端产品定位、技术发展、产业规划等方面的理解，为未来的自有品牌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3）三木智能 ODM 模式的优势

通过多年的 ODM 模式发展，三木智能已具备智能终端的应用性技术开发能力，并在制造工艺、成本控制、品质管控、市场快速响应等方面形成核心优势。

由于带有通话功能的平板电脑在新兴市场取得了较大的成功，与三木智能深度合作的本地品牌商如 ADVAN、iBall、ALLVIEW 均快速成长为当地领先的智能终端品牌商。

表：三木智能主要 ODM 客户在本国市场占有率和排名情况

客户名称 (品牌)	主要产品	国家	2014	
			市场占有率	当地排名
ADVAN	平板	印尼	13.56%	2
EVERCOSS	手机	印尼	21.82%	3
iBall	平板	印度	15.60%	1
ALLVIEW	平板	罗马尼亚	20.00%	1
ALLVIEW	手机	罗马尼亚	25.00%	2

资料来源：IDC 及公开信息

2、车联网通信模块的商业模式

三木智能通过为元征科技定制开发“golo”产品的通信模块，从而将业务延伸至物联网的重要应用领域—车联网。

(1) 车联网行业的产业分工

车联网是借助于无线通讯、数据传输、移动互联网等技术，按照约定的通信协议和数据交互标准，在车-车、车-路、车-人和车-网之间，进行无线通讯和信息交换的大系统网络，是能够实现智能化交通管理、智能动态信息服务和车辆智能化控制的一体化网络，属于物联网技术在交通系统领域的典型应用。

目前，整车厂商、互联网企业、电信运营商、平台型软件企业、第三方 OBD 开发厂商等企业均借助其自身优势进入车联网领域，其中以元征科技为代表的第三方 OBD 开发厂商，借助于庞大的汽车保有量，依托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快速进入后装车联网市场，并成为车联网市场的新生力量。

(2) 三木智能与元征科技的合作模式

鉴于车联网的商业模式尚未成熟，三木智能目前只通过与元征科技合作开

发“golo”的方式介入车联网后装市场，其中 golo 的应有需求由元征科技提出，公司基于移动通讯技术提出上述应用的解决方案，并为元征提供“golo”产品通信模块的设计及制造服务，三木智能通过向元征科技销售该模块产品实现收入。

3、其他物联网通信产品的商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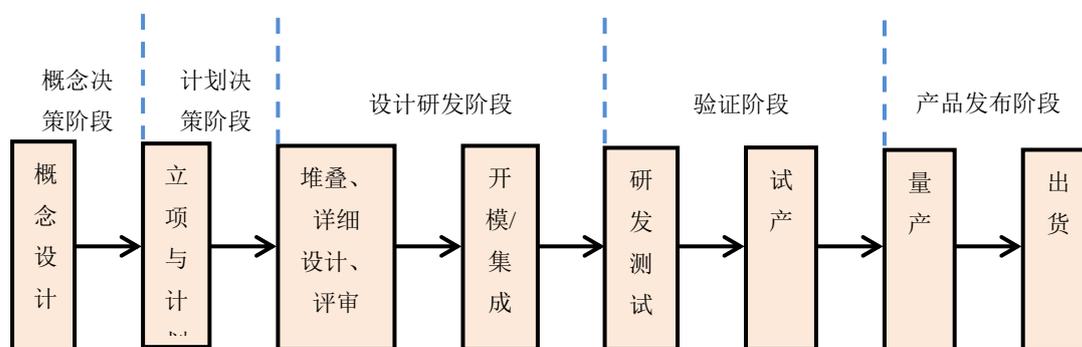
公司沿用“绑定核心客户、深度研制开发”的发展战略，在其他物联网产品领域，分别与智能家用电器的龙头企业松下电器，工业用通信智能终端厂商台湾磐仪科技进行深度合作，以 ODM 模式为上述企业研制开发智能家居遥控器、数据采集器等产品，目前，上述产品已完成研发设计并开始批量生产。

（二）主要业务模式及流程

1、研发设计模式及流程

公司与客户共同完成概念评估、需求评估，三木智能自己进行外观设计、结构设计、硬件设计和软件设计，完成全部设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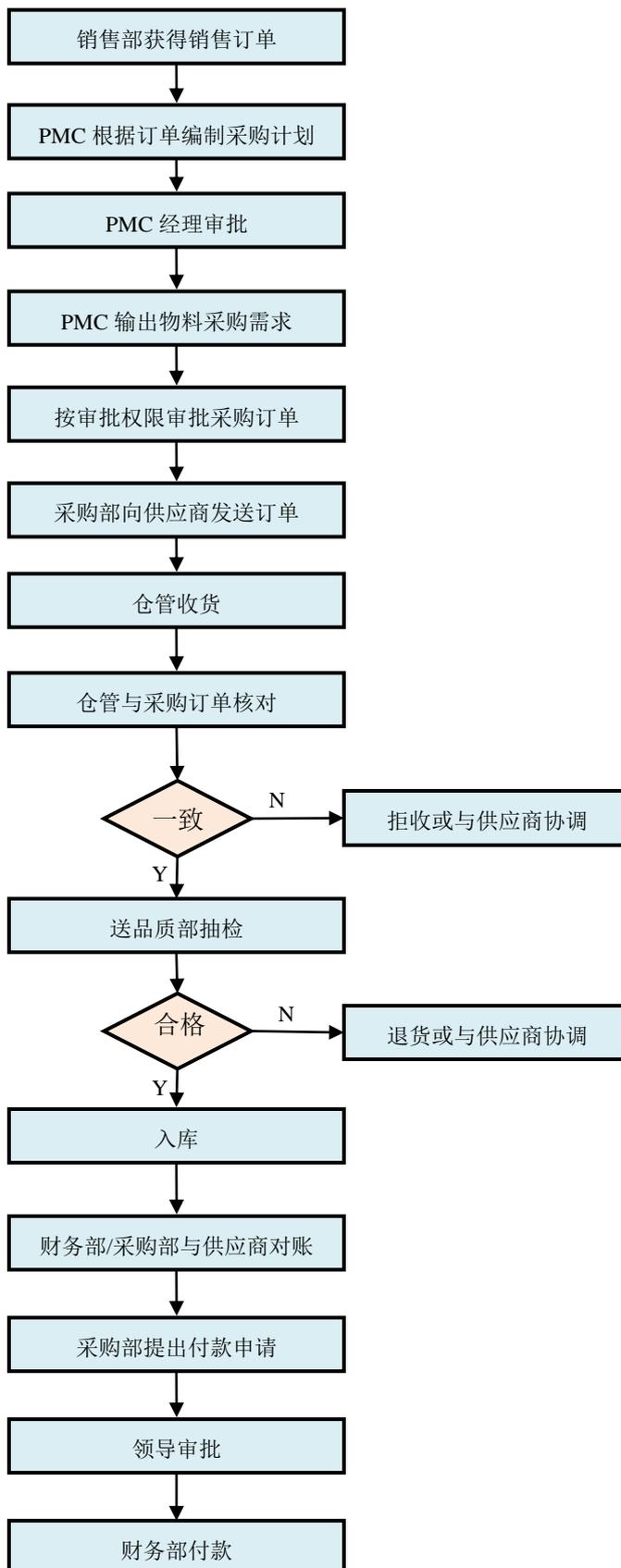
研发设计的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2、采购业务模式及流程

计划物流部（PMC）根据销售部的订单，考虑物料前置作业时间，下达物料需求，主要负责原材料采购计划的制定和物料采购的进度控制，生产物资采购工作由采购部具体负责，采购部负责采购工作的具体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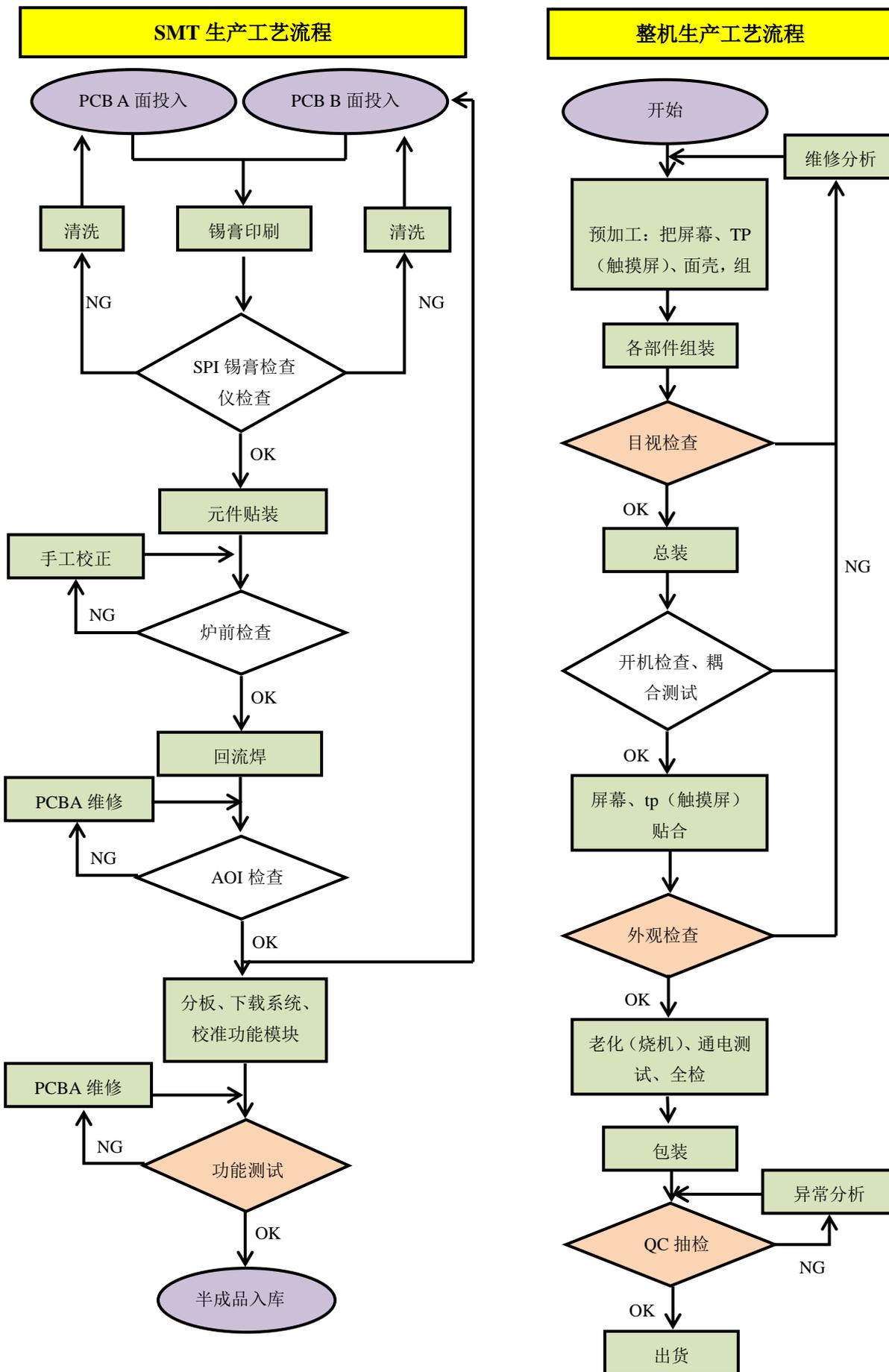
采购业务的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3、生产业务模式及流程

公司属于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实际生产过程中，公司根据不同产品和不同客户的订单要求灵活组织，确定并实施生产计划，并将产能动态分配给各个产品，鉴于 SMT 生产线的柔性生产特征，不同种类的产品，如通话平板、智能手机、车联网终端、物联网终端，同种类但型号不同的产品对同一设备的生产工艺要求均存在差异，因此设备的产能实际上为动态数，根据公司目前的产品结构和类型，现有生产线及设备对应的实际综合产能约为 1,000 万台。

生产流程主要包括 SMT 生产工艺流程和整机生产工艺流程, 主要环节如下:



4、销售业务模式及流程

三木智能直接或通过下属公司与境外客户签订销售协议。一般客户下达订单时向三木智能预付 10%-30%的订金（或全额信用证），三木智能发货时收取剩余货款（以现金、信用证或保理等方式）。客户是所在国的本土手机品牌商，拥有独立的品牌和完善的营销网络，并承担全部的品牌维护、广告支出、售后服务等费用。

三木智能与客户之间业务往来的具体产品内容、合作模式、知识产权划分、结算方式等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具体产品主要内容	合作模式	知识产权划分	结算方式
移动通信终端	通话平板整机制造业务	ODM	双方各自拥有知识产权及商业机密，以及与之相关的财产权利，归各方所有。	预付定金→海外客户驻厂质检人员抽检→公司发出商品→客户付汇→客户收货→公司对账确认
	智能手机整机制造业务	ODM		
行业应用	其他物联网通信产品	ODM	公司自主知识产权	
	车联网智能通信模块	产品组件提供商		

（三）重要子公司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子公司为三美琦电子、米琦通信以及三美琦电子的子公司三木物流。

1、重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

三美琦电子、米琦通信、三木物流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八、公司的子公司情况”相关内容。

2、重要子公司经营模式

三美琦电子和米琦通信为公司提供平板电脑、智能手机及其他产品生产服务，拥有完整的生产和品质管理体系，为公司的生产主体。三美琦电子、米琦通信的主要业务为生产，其业务流程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公司商业模式”之“（二）主要业务模式及流程”之“3、生产业务模式及流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重要核心技术情况

1、软件应用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阶段
1	紧急救援技术	通过特定按键启动自动报警模式，在一定时间内自动发送短信和拨打电话以及发送位置信息到设定的联系人。	量产
2	儿童安全技术	开启儿童模式后，将会隐藏通话、上网等应用，开启关闭都需要输入相应的密码。	量产
3	节能省点技术	通过电量、时间段等关闭 WIFI、GPS、BT 以及关闭相应的后台服务和调节背光亮度等手段达到延长待机时间。	量产
4	自动测试技术	在生产测试中，实现部分功能的自动测试功能，节省生产时间。	量产
5	手势唤醒技术	通过底层算法，配合相应的 IC，实现睡眠后手势唤醒或直接进入相应的应用。	量产
6	五指合拢手势识别技术	通过底层算法，实现任意界面五指手势返回功能。	量产
7	72MHVGA 平台上 1 基线 WVGA 显示技术	通过软件实现 MT6572M 平台显示 WVGA 技术，使 MT6572 平台的手机改用 MT6572M，实现 MT6572 的性能，以降低成本。	量产
8	SMT 自动化技术	基于 MTK 工具，开发 SMT 下载、测试一体化工具，节省了生产成本。	量产
9	MES 系统管理技术	应用局域网技术，数据库操作技术，实现产线的生产信息网络化和智能化，保证每个工位的产出都是有效产出。降低不良率的输出。以及实现出货后的每台设备的可追溯性。	量产
10	车载网络诊断技术	应用 OBD 技术，实现全车故障诊断,通过互联网技术和 GPS 技术实现，实现故障上报，防盗追踪，网络故障修复。	量产
11	智能医疗技术	通过网络技术实现身份认证，身份认证成功可以在此设备上上进行血压，心电图等身体体检，此设备特点体积小，携带方便，并能随时记录体检信息并上报云服务端进行数据分析，快速得出结果。	量产
12	红外扫描技术	应用红外技术，实现条码扫描和二微码快速扫描和识别。	量产
12	智能电箱控制技术	应用 BT 技术实现应用手机或平板控制家庭各个家电设备的电源的开启和关闭。	试产
13	智能音箱控制技术	应用 WIFI 技术和语音识别技术实现通过语音的输入控制音响播放自己想听的音乐。	试产

14	智能车载后视镜技术	集传统车载后视和导航，倒车影像，行车记录仪，车内监控以一体的新型后视镜设备。并具有网络娱乐，蓝牙通话，音乐和视频播放等多媒体服务。	试产
----	-----------	---	----

2、工艺材料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阶段
1	耳机座/USB 座加固技术	用户对平板/手机的耳机/USB 等接口可靠性测试要求不断提高，加固措施如下： ①在座子左右两侧，壳体加两螺钉 Z 向固定 PCB； ②在座子周边，面/底壳加骨位 Z 向固定 PCB； ③在座子正上下方向，面/底壳加骨位 Z 向固定座子(间隙 0.1)。	量产
2	铝片支架的加强设计技术	平板项目采用铝片支架背面支撑 LCD，由于面积大支架容易变形，加强设计如下： ①在支架外圈加翻边(特别是螺钉位和转角位)； ②在支架中间加凸起。	量产
3	全塑壳体中低端设计技术	适用 5 寸及以下中低端机型，取消五金模内注塑，可以大幅降低成本，保障交付，缩短开发周期。	量产
4	铝片+塑胶热熔设计技术	壳体强度高，变形小，整机厚度能做薄些，比纳米注塑成本低很多。	量产
5	超窄边框设计技术	超窄边框是目前的主流，要满足以下条件： ①TP 与面壳固定采用喷胶； ②面壳变形度小(0.2mm 以内)； ③LCD 厚度薄(1.5mm 以内)； ④贴片轻触开关的侧键 FPC 宽度要窄(2.5mm)。	研发
6	超薄方案设计技术	超薄方案设计： ①采用 ONCELL 屏； ②面壳采用金属件模内注塑，底壳采用纳米注塑，保证壳体高强度； ③采用压接式耳机座/USB 座+FPC 连接，能充分利用高度空间同时更能满足 ID 要求。	研发

3、硬件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阶段
1	5 模 13 频的 4G 产品设计	4G 产品，基于芯片平台，同时支持 TDD-LTE、FDD-LTE、TD-SCDMA、WCDMA、GSM 五种通信模式，保证各个模式下的良好通信性能。同时还可以兼容 WIFI/GPS/BT/FM 等多种功能。	量产
2	可通话平板电路技术	在多种尺寸的常规 MID 中加入对 SIM 卡的支持，可覆盖 2G、3G、4G 的通话功能。	量产

3	基于安卓的移动办公设备电路设计	在多种尺寸的常规 MID 中加入对移动办公的良好支持，可以插入多个 USB 设备，包括鼠标、键盘、USB、移动硬盘等。可以满足常规移动办公需求。	量产
4	金属边框手机天线技术	在极薄的手机中，使用金属做边框材质的同时，依然可以保证良好的语音通信和 GPS/WIFI 等信号，这需要硬件设计和天线设计都有较深的功底。	量产
5	车载通信模块电路设计技术	用于汽车电子的通信模块，可以选择 2G/3G/4G。与其他诊断模块等配合，可以监控汽车状态并通过数据连接反馈至服务器端。同时保证在车内 GPS 信号极弱时，依然可以正常使用 GPS 功能。	量产
6	LTE 智能行车监控产品设计技术	用于汽车电子的行车监控产品，可以支持车内，车前，车后三个方位的监控，同时支持 2G/3G/4G 数据连接，已获得相关专利。	研发
7	可刷卡支付的手机钱包技术	将 RFID 集成于极小的手机内，可支持通过 RFID 的移动支付，比目前常见的 NFC 产品可工作范围更远，以获得相关专利。	研发
8	便携移动医疗终端技术	将便携移动与 MID 平板相结合，可以实现医疗测试数据的只能显示与实时监控，以获得相关专利。	研发
9	智能移动终端扫描电路技术	使用专业扫描模块电路，可以使移动终端完成 1D/2D 的图形扫描并进行处理，完成识别，已获得相关专利。	研发

（二）重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三木智能及其子公司拥有一宗土地，面积 5.18 万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	使用权人	座落	用途	类型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惠府国用(2012)第13021250001	米琦通信	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	工业	出让	51,791.10	2061.11.11	抵押

土地抵押是为了给米琦通信的交通银行借款 4,000 万元提供担保，借款起始日期为 2014.7.16-2019.7.16，抵押合同号为交银深车公庙小企业抵字 20130820 号，米琦通信的银行借款 4,000 万系用于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

2、商标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三木智能及其子公司拥有 18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商标	注册人	有效期限
6980574	计算机周边设备；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照相机（摄影）；测量装置		三木智能	2020.11.13
6980575	计算机周边设备；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手提电话；光通讯设备；音频视频收音机个人用立体声装置；照相机（摄影）；测量装置；集成电路		三木智能	2020.9.20
10858151	蓄电池工业专用设备；制造电线电缆用机械；静电工业设备；电子工业设备；印刷电路板处理机；电焊设备；电镀机；洗衣机；模压加工机器；自动售货机		三美琦电子	2023.7.27
10858473	合成橡胶；保护机器零件用橡胶套；胶套；胶壳；硬橡胶；塑料板；非金属软管；隔音材料；绝缘体；防水包装物		三美琦电子	2023.8.06
10878331	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信息；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三美琦电子	2023.8.13
10878363	无线广播；信息传送；移动电话通讯；电子邮件；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提供互联网聊天室；语音邮件服务；数字文件传送；电话机出租		三美琦电子	2023.8.27
8360686	测量装置		三美琦电子	2023.8.13
10858385	验指纹机；口述听写机；电传真设备；传真机；自动计量器；量具；电子布告板；通话筒；天线；交换机；电话听筒；电子信号发射器；无线电设备；内部通讯装置；导航仪器；成套无线电话机；运载工具用无线电设备；电话机；电话话筒；调制解调器；电话答录机；可视电话；手提电话；电话用成套免提工具；手机带；光通讯设备；电话机套；网络通讯设备；电缆；电线；电话线；半导体；电子芯片；变压器；稳压电源；低压电源；视频显示屏；遥控装置；电子防盗装置；电池充电器；原电池；原电池组；电池；光伏电池		三美琦电子	2024.1.20

10858602	仿皮革；手杖；宠物服装		三美琦电子	2023.10.27
10878283	运动用球；锻炼身体器械		三美琦电子	2023.10.27
10878406	无线电文娱节目；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玩具出租；游戏器具出租		三美琦电子	2023.10.6
10878452	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程序复制；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托管计算机站（网站）；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病毒的防护服务；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		三美琦电子	2023.10.6
9289335	光通讯设备；手提电话；测量装置；集成电路		三美琦电子	2022.9.13
5164588	半导体；石英晶体；变压器；插头、插座及其他接触器（电接头）		三美琦电子	2019.5.6
12079575	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电子记事器；电子公告牌；电话机；便携式媒体播放器；照相机（摄影）；测量装置；集成电路；电池充电器		三美琦电子	2025.3.20
10669974	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外围设备；光通讯设备；手提电话；便携式媒体播放器；照相机(摄影)；测量装置；集成电路；电池充电器		三美琦电子	2023.5.20
10670049	计算机外围设备；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手提电话；光通讯设备；便携式媒体播放器；照相机(摄影)；测量装置；集成电路；电池充电器		三美琦电子	2023.5.20
01478986 (台湾)	电脑；连接器；电脑程序；行动电话机；光纤信号传输机；收音机；随身式收音机；照相机；精密测量仪器；积体电路。		三美琦电子	2021.10.15

3、专利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三木智能及下属子公司拥有 61 项专利，并有 10 项发明专利获得了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公告日期
1	一种移动终端	三木智能	实用新型	ZL200720196377.4	2008.10.15
2	一种移动通信终端	三木智能	实用新型	ZL200720172408.2	2008.9.10
3	一种移动通信终端	三木智能	实用新型	ZL200920134705.7	2010.5.19

4	一种数据线,移动通信终端播放系统及音响系统	三木智能	实用新型	ZL200920135924.7	2010.1.13
5	一种移动通信终端	三木智能	实用新型	ZL200720196375.5	2008.10.15
6	一种移动通信终端	三木智能	实用新型	ZL200920134329.1	2010.5.26
7	一种移动通信终端	三木智能	实用新型	ZL20092134331.9	2009.7.31
8	一种移动通信终端	三木智能	实用新型	ZL200920134701.9	2010.9.1
9	一种通信终端	三木智能	实用新型	ZL200720196376.X	2008.10.15
10	一种音频播放系统、手机以及音响系统	三木智能	实用新型	201120051674.6	2011.12.21
11	一种移动终端	三木智能	实用新型	201120071297.2	2011.10.5
12	一种带有音乐彩灯的手机	三木智能	实用新型	201120248885.9	2012.1.18
13	一种带有放大镜的手机	三木智能	实用新型	201120248868.5	2012.1.18
14	手机(936)	三木智能	外观专利	201130386646.5	2012.4.4
15	一种基于移动互联网的服务管理系统	三木智能	实用新型	201220181664.9	2012.12.5
16	一种基于移动互联网综合业务的运营系统	三木智能	实用新型	201220029881.6	2013.3.13
17	可刷卡支付的手机钱包	三木智能	实用新型	201120248858.1	2012.1.18
18	一种3G物联网手机	三木智能	实用新型	201220724511.4	2013.6.5
19	一种嵌入式RFID中间件装置	三木智能	实用新型	201220724014.4	2013.6.5
20	一种RFID标签及其天线系统	三木智能	实用新型	201220724497.8	2013.7.3
21	基于IPv6的终端设备	三木智能	实用新型	201320238665.7	2013.9.18
22	基于IPv4和IPv6的终端设备	三木智能	实用新型	201320234356.2	2013.10.2
23	一种基于移动设备的中间件系统	三木智能	实用新型	201320234340.1	2013.10.2
24	一种刷卡手机	三木智能	实用新型	201320295749.4	2013.11.20
25	一种家电控制服务器	三木智能	实用新型	201320434816.6	2014.1.22
26	家庭网关	三木智能	实用新型	201320435351.6	2014.1.22
27	一种智能手机	三木智能	实用新型	201320828306.7	2014.5.28
28	一种搜索装置和移动终端	三木智能	实用新型	201320828278.9	2014.5.28
29	一种移动终端	三木智能	实用新型	201320828264.7	2014.5.28
30	LTE基站电路	三木智能	实用新型	201420173702.5	2014.9.3
31	一种LTE的移动分布系统	三木智能	实用新型	201420165346.2	2014.9.3
32	一种可与手机无线联接的辅助显示手表	三木智能	实用新型	201320360764.2	2014.6.4
33	可刷卡支付的手机钱包	三木智能	发明	201110197430.3	2014.4.16
34	手机升压充电线及充电系统	米琦通信	实用新型	201220519024.4	2013.4.3
35	D类功放的输出转换器	米琦通信	实用新型	201220521724.7	2013.4.10
36	移动电源	米琦通信	实用新型	201320005755.1	2013.7.31
37	柔性发光手机	米琦通信	实用新型	201320066957.7	2013.7.31
38	一种手机及其旋转关机系统	米琦通信	实用新型	201320067900.9	2013.7.31

39	具有wifi热点的移动终端	米琦通信	实用新型	201320300270.5	2013.11.20
40	一种分屏手机	米琦通信	实用新型	201320126371.5	2013.8.14
41	多功能手机	米琦通信	外观专利	201320848559.0	2014.7.16
42	一种基于LTE的便携式支付终端	米琦通信	实用新型	201420123465.1	2014.8.6
43	一种LTE基站	米琦通信	实用新型	201420136120.X	2014.8.13
44	LTE终端	米琦通信	实用新型	201420185873.X	2014.8.27
45	一种LTE车载终端	三美琦电子	实用新型	201420323372.3	2014.11.26
46	一种多模式LTE智能终端	三美琦电子	实用新型	201420375659.0	2014.11.26
47	一种具有身体监测装置的智能手表	三木智能	实用新型	201320357334.5	2013.11.20
48	一种即使通讯消息回执方法及系统	三木智能	发明	201210124414.6	2014.12.24
49	一种基于移动互联网综合业务的运营方法及系统	三木智能	发明	201210020821.2	2014.12.24
50	新型便携式移动医疗终端	三木智能	实用新型	201420790485.4	2015.5.6
51	智能移动终端的扫描电路结构	三木智能	实用新型	201420779961.2	2015.2.27
52	基于LTE的智能行车记录监控设备	三木智能	实用新型	201420779990.9	2015.5.6
53	基于LTE的智能行车记录监控充电宝设备	三木智能	实用新型	201420779986.2	2015.5.6
54	智能车载检测终端	三木智能	实用新型	201420779384.7	2015.7.1
55	LTE智能终端	米琦通信	实用新型	201420153344.1	2014.12.24
56	一种具有密闭音腔的手机	米琦通信	实用新型	201320396886.7	2013.11.27
57	一种具有防水装置的手机	米琦通信	实用新型	201320396948.4	2014.1.22
58	一种移动终端	米琦通信	实用新型	201320300258.4	2013.10.30
59	一种便携式投影手机	米琦通信	实用新型	201320246668.5	2013.10.2
60	一种屏幕放大手机	米琦通信	实用新型	201320246746.1	2013.11.27
61	一种手机充电装置	米琦通信	实用新型	201320246856.8	2014.1.22

公司拥有如下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申请日
1	三木智能	201310683992.8	DECT智能通信方法和DECT智能通信终端	发明	2013.12.12
2	三木智能	201310687718.8	DECT终端语音留言方法及DECT终端	发明	2013.12.12
3	三木智能	201310687757.8	一种搜索方法、装置和移动终端	发明	2013.12.12
4	三木智能	201480001802.2	基于人脸识别的验证使用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4.11.15

5	三木智能	201480001806.0	视频验证防止手机误操作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4.11.15
6	三木智能	201580000003.8	便携移动医疗终端的数据采集运算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5.1.15
7	三木智能	201580000006.1	智能移动终端的扫描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5.1.15
8	三木智能	201580000002.3	智能移动终端的红外扫描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5.1.15
9	三木智能	201580000004.2	车载智能检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5.1.15
10	三木智能	201580000005.7	智能移动终端的红外扫描算法	发明	2015.1.15

4、著作权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三木智能及其子公司拥有 38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三木通信C+C手机应用软件V1.01	原始取得	2009SR051333	未发表
2	三木通信G+C+模拟电视手机应用软件V1.01	原始取得	2009SR035365	2008.11.28
3	三木通信G+C手机应用软件V1.02	原始取得	2009SR035363	2008.5.30
4	三木通信G+G手机应用软件V1.01	原始取得	2009SR035364	2008.11.28
5	三木通信G+W手机应用软件V1.01	原始取得	2009SR051334	未发表
6	三木通信双模无线上网手机应用软件V1.01	原始取得	2009SR048266	未发表
7	三木通信万能卡手机应用软件V1.01	原始取得	2009SR048259	未发表
8	三木通信智能双模手机应用软件V1.01	原始取得	2009SR048255	未发表
9	三木通信手机应用软件V2.01	原始取得	2010SR068888	未发表
10	三木通信手机应用软件V3.01	原始取得	2010SR069511	未发表
11	三木通信手机应用软件V3.02	原始取得	2010SR073006	未发表
12	三木通信手机应用软件V3.03	原始取得	2010SR073004	未发表
13	三木通信手机应用软件V3.05	原始取得	2011SR044525	未发表
14	三木通信智能手机应用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1SR038097	未发表
15	三木通信3G智能手机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1SR092136	2011.3.15
16	三木手机CMMB数字电视手机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1SR092137	2011.8.15
17	三木手机模拟电视手机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1SR093270	2011.2.18
18	3G移动互联网综合业务虚拟运营平台V1.0	原始取得	2012SR035295	2011.8.15
19	RFID手机移动支付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2SR096958	2012.6.14
20	基于3G物联网手机的现代物流管理平台V1.0	原始取得	2013SR005971	2011.8.26
21	基于移动通信网络的远程视频监控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3SR094819	2013.7.1
22	基于无线网络的手机家电控制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3SR094817	2013.7.1

23	基于无线网络的车辆监控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4SR072511	2014.3.1
24	便捷通讯录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3SR019631	2012.8.10
25	基于Android系统手机音乐播放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3SR019936	2012.8.16
26	基于Android系统的手机文件浏览器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3SR019636	2012.8.31
27	米琦通信手机拍照后台发彩信发送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3SR026892	2012.10.16
28	米琦通信手机JAVA功能运行辅助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3SR039816	2012.10.16
29	米琦通信指南针管理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3SR112252	2013.5.10
30	米琦通信一键数据备份恢复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3SR112384	2013.7.15
31	米琦通信斗地主游戏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4SR081536	2014.3.1
32	基于无线网络的手机家电控制软件V1.1	原始取得	2015SR065796	2014.5.01
33	三木通信4G智能手机应用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5SR068640	2014.11.17
34	三美琦4G触屏手机应用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5SR065799	2014.3.15
35	三美琦3G智能手机应用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5SR065419	2014.3.15
36	三松3G双卡手机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5SR067325	2014.12.30
37	三松4G智能手机终端操作系统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5SR067056	2014.12.30
38	三松基于移动互联网的智能终端OTA升级软件	原始取得	2015SR061071	2014.12.30

公司正在申请的 2 项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申请人	受理号	受理日期
1	三木通信4G智能手机应用软件	三木智能	2015R11S034701	2015.3.5
2	基于无线网络的手机家电控制软件	三木智能	2015R11S035129	2015.3.6

5、公司业务资质情况

(1) 带通话功能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的业务资质情况

①关于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包括“国家特殊规定的移动通信系统及终端等生产项目核准”（设定依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涉及带通话功能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移动通信终端的生产无须取得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②关于电信设备进网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14年修订）、《电信设备进网许可管

理办法》（2014年修正），国家对接入公用电信网的电信终端设备、无线电通信设备和涉及网间互联的电信设备实行进网许可制度。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必须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未获得进网许可证的，不得接入公用电信网使用和在国内销售。

根据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的带通话功能平板电脑、智能手机均最终销往境外，不涉及“接入（国家）公用电信网”，“在国内销售”及须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情形。

③关于无线电发射设备资质

A. 研制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包括“研制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28号），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涉及研制带通话功能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无线电发射设备不再涉及须取得研制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事宜。

B. 无线电主管部门备案及批准

根据《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生产、销售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可能严重影响电磁环境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生产者和销售者应当登记产品的数量、批号以及购买者，并向所在地无线电主管部门备案。研制、生产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采取措施有效抑制电波发射。需要进行实效发射试验的，应当经省无线电主管部门批准。

根据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研制的无线电发射设备主要工作频段 TX:890Mhz--915Mhz 、 1710Mhz--1785Mhz 、 1920Mhz--1980Mhz 、 2550Mhz--2570Mhz ； RX : 935Mhz--960Mhz 、 1805Mhz--1880Mhz 、 2110Mhz--2170Mhz、2620Mhz--2690Mhz，占用带宽 ≤ 5 Mhz（最新研发的LTE产品占用带宽 ≤ 10 Mhz），设备发射最大功率均小于32dbm以下；公司自行购买模拟基站的综合测试仪器设备开展研制工作，研制无线电发射设备时未与外界实际基站/卫星网络连接；为避免外界信号对产品测试稳定性的干扰，公司无线电研

制设备的存放场所及开展无线电设备工作测试的场所均系屏蔽测试房，且公司无线电发射设备研制基地的位置距离铁路、机场、核电站等50千米以上，不会对外界电磁环境产生严重影响。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规划的频谱范围内生产带通话功能平板电脑、智能手机，公司产品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可能严重影响电磁环境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进行实效发射试验”。公司及子公司研制、生产带通话功能平板电脑、智能手机不涉及须取得所在地无线电主管部门备案及应当经省无线电主管部门批准情形。

C.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

根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管理规定》（1997年10月7日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第九条，对于下列无线电发射设备，可不办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二）以外销为目的而生产，不在国内销售和使用的，但与相关国家签订协议的除外。根据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的带通话功能平板电脑、智能手机均最终销往境外，不涉及须取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情形。

④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

根据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2014年第45号公告《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便携式计算机”（平板电脑）及“电信终端设备”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产品。

根据《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涉及ODM模式的补充规定>的公告》（国家认监委2009年30号公告），ODM生产厂（注）的认证管理要求包括：ODM生产厂应保留与ODM制造商关于ODM产品认证及生产的相关记录；当ODM生产厂连续12个月未批量生产协议制造商的ODM认证产品，ODM生产厂应在1个月内向指定认证机构备案；ODM生产厂有义务确保ODM制造商、持证人接受认证机构的证后监督检查。该公告明确ODM制造商/持证人义务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及认证规则的要求，维护认证证书有效性，并保证CCC标志的正确使用和管理，接受指定认证机构的证后监督检查及承担产品质量法律责任并应具备对ODM认证产品安全质量进行有效控制的能力等。

ODM生产厂是指利用同一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同一产品设计、生产过程控制及检验要求等，为一个或多个制造商设计、加工、生产相同产品的工厂。

根据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带通话功能平板电脑、智能手机非以自主品牌生产及销售，系ODM模式下贴牌生产。根据上述公告，公司及子公司作为“ODM生产厂”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限于保留与ODM制造商关于ODM产品认证及生产的相关记录，确保ODM制造商/持证人接受认证机构的证后监督检查及连续12个月未批量生产协议制造商的ODM认证产品情形下向指定认证机构备案，不涉及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单独办理及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形。

根据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业务专栏”/“强制性产品认证专栏”/“常见问题”/“相关问题解答（1）”关于“17、出口的产品是否必须获得强制性认证”回复，“对于根据外贸合同的约定而特殊加工专供出口的产品，可以不申请强制性认证，但对于未能出口的剩余产品必须获得CCC认证，方可出厂销售”。公司及子公司ODM模式下生产的带通话功能平板电脑、智能手机专供出口，可以不申请强制性认证。

2) 车联网智能通信模块、其他物联网通信产品

①车联网智能通信模块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为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征科技”）研制开发其“golo”产品的通信模块。根据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研制开发之通信模块仅为元征科技“golo”产品组件，非为可单独使用之终端产品，其不属于国家认监委2014年第45号公告《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产品，不涉及须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及其他特殊资质的情形。

②其他物联网通信产品

三木智能其他物联网通信产品主要包括供应给松下电器的智能家居遥控器，供应给台湾磐仪科技的数据采集器。

根据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供应给松下电器的智能家居遥控

器”产品实质系ODM模式下公司为松下电器（Panasonic）贴牌生产的智能手机，产品均销往日本。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供应给台湾磐仪科技的数据采集器”作为“便携式计算机”属于国家认监委2014年第45号公告《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产品。根据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供应给台湾磐仪科技的数据采集器”系ODM模式下公司及子公司为台湾客户贴牌生产之产品，该部分产品系公司及子公司台湾客户定制且均销往台湾，不涉及在境内市场流通情形。

（3）其他资质

1) 三木智能

①进出口资质（三木有限）

2014年11月25日，三木有限取得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2010737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为4403777195871。2014年12月1日，三木有限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证书的具体内容如下：

海关注册编码	4453165983
组织机构代码	777195871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三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软件产业基地第1栋A座5层503、505号 及17层1702号
企业经营类别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注册登记日期	2011年9月9日
法定代表人	张旭辉
有效期	长期

②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根据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3年4月27日核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深R-2013-0047）（原证书编号：深R-2007-0018），经审核，三木有

限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认定为软件企业。

根据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于2015年5月18日核发的《软件企业证明函》（深软函2015-XQ-0828），经评估，兹证明三木有限2014年度主要从事软件产品开发业务，该企业符合国发[2011]4号文及财政[2012]27号文件的相关精神和条件。

③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如下15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1	三木通信基于无线网络的车辆监控软件 V1.0	深 DGY-2014-1838	五年	2014.7.31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	三木通信基于移动通信网络的远程视频监控软件 V1.0	深 DGY-2014-0079	五年	2014.2.28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3	三木通信基于无线网络的手机家电控制软件 V1.0	深 DGY-2014-0080	五年	2014.2.28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4	三木通信 RFID 手机移动支付软件 V1.0	深 DGY-2013-1682	五年	2013.7.31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5	三木通信基于 3G 物联网手机的现代物流管理平台软件 V1.0	深 DGY-2013-1681	五年	2013.7.31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6	三木通信 3G 移动互联网综合业务虚拟运营平台软件 V1.0	深 DGY-2012-2137	五年	2012.9.28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7	三木通信 3G 智能手机软件 V1.0	深 DGY-2012-0390	五年	2012.3.30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8	三木手机 CMMB 数字电视软件 V1.0	深 DGY-2012-0391	五年	2012.3.30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9	三木手机模拟电视软件 V1.0	深 DGY-2012-0389	五年	2012.3.30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10	三木通信智能手机应用软件 V1.0	深 DGY-2011-0896	五年	2011.7.28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11	三木通信手机应用软件 V3.05	深 DGY-2011-0897	五年	2011.7.28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12	三木通信手机应用软件 V3.03	深 DGY-2010-0860	五年	2010.6.29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13	三木通信手机应用软件 V3.02	深 DGY-2010-0859	五年	2010.6.29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14	三木通信手机应用软件 V3.01	深 DGY-2010-0391	五年	2010.4.9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15	三木通信手机应用软件 V2.01	深 DGY-2010-0389	五年	2010.4.9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 子公司

①三美琦电子

A.进出口资质

2010年9月15日，三美琦电子取得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0977536的《对外贸易

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为4403691163588。2014年11月6日，三美琦电子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证书的具体内容如下：

海关注册编码	4453963742
组织机构代码	691163588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三美琦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大布巷社区梅观高速路东侧鸿信工业园 5号厂房2-5楼
企业经营类别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注册登记日期	2010年9月9日
法定代表人	李泽流
有效期	长期

2010年8月12日，三美琦电子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为4708604535。

B.其他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不再涉及自有品牌手机、平板电脑的生产、销售，故公司未续期三美琦电子已取得的《生产无线电发射设备企业备案证》、《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并逐步注销三美琦电子已取得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②米琦通信

A.进出口资质

2014年8月25日，米琦通信取得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1552066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为4400572405679。2014年9月3日，米琦通信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证书的具体内容如下：

海关注册编码	4413361219
组织机构代码	572405679

企业名称	惠州市米琦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广泰路 39 号
企业经营类别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注册登记日期	2011 年 8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张建辉
有效期	长期

2014年8月28日，米琦通信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惠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为4413603069。

B.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报告期内，米琦通信取得如下7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1	米琦通信指南针管理软件 V1.0	粤 DGY-2014-1190	五年	2014.8.19	广东省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	米琦通信一键数据备份恢复软件 V1.0	粤 DGY-2014-1189	五年	2014.8.19	广东省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3	米琦通信手机拍照后彩信发送软件 V1.0	粤 DGY-2013-2513	五年	2013.12.31	广东省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4	米琦通信手机 JAVA 功能运行辅助软件 V1.0	粤 DGY-2013-2512	五年	2013.12.31	广东省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5	米琦通信基于 Android 系统的手机文件浏览器软件 V1.0	粤 DGY-2013-1616	五年	2013.9.28	广东省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6	米琦通信基于 Android 系统手机音乐播放软件 V1.0	粤 DGY-2013-1617	五年	2013.9.28	广东省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7	米琦通信便捷通讯录软件 V1.0	粤 DGY-2013-1618	五年	2013.9.28	广东省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6、部分经营资质未续期的说明

2013年4月15日，三美琦电子取得深圳市无线电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SCBA0013号的《生产无线电发射设备企业备案证》（备案证号：SCBA0013），有效期为2013年4月15日至2016年4月15日，即将到期。

根据《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生产、销售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可能严重影响电磁环境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生产者和销售者应当登记产品的数量、批号以及购买者，并向所在地无线电主管部门备案。研制、生产

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采取措施有效抑制电波发射。需要进行实效发射试验的，应当经省无线电主管部门批准。

根据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研制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发射最大功率均小于32dbm以下；公司及子公司自行购买模拟基站的综合测试仪器设备开展研制工作，研制无线电发射设备时未与外界实际基站/卫星网络连接；公司及子公司无线电研制设备的存放场所及开展无线电设备工作测试的场所不会对外界电磁环境产生严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规划的频谱范围内生产带通话功能平板电脑、智能手机，公司及子公司产品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可能严重影响电磁环境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实效发射试验”。因此，公司及子公司研制、生产带通话功能平板电脑、智能手机不再涉及须取得所在地无线电主管部门备案及应当经省无线电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形。不存在无法续期，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等，均在有效期内，暂没有发现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目前未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影响。

（三）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四）重要固定资产

1、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三木智能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共 5 项，建筑面积合计 4.88 万平方米，明细如下：

名称	所有权人	产权证编号	座落	面积（m ² ）	权利限制
1号厂房	米琦通信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00346018号	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	17,946.70	权利受限
2号厂房	米琦通信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00346019号	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	20,515.6	权利受限
宿舍楼	米琦通信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00346020号	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	8,879.01	权利受限
1栋A单元1701	三木智能	尚未办妥	深圳市南山区软件产业基地	766.87	抵押

1栋A单元1702	三木智能	尚未办妥	深圳市南山区软件产业基地	779.72	抵押
-----------	------	------	--------------	--------	----

米琦通信位于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的房屋建筑物系由于所处土地被抵押，导致房屋建筑物也处于权利受限制状态，土地抵押合同号为交通银行交银深车公庙小企业抵字 20130820 号。

三木智能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软件产业基地的房屋建筑物被抵押是用于购买该处房产时向招商银行申请购房贷款提供担保，贷款金额为 2,758 万元，借款起始日期为 2014.1.7-2024.1.7，抵押合同号为招商银行 2013 年小东字第 1213571049 号。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三木智能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2、其他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73,442,410.75	23,176,198.50	50,266,212.25	68.44%
运输设备	5,388,070.98	3,201,098.16	2,186,972.82	40.59%
电子设备	7,161,288.06	4,215,999.91	2,945,288.15	41.13%

(五) 承租的房屋

经核查，截至本股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承租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租赁物产权文件
1	三木智能	深圳市投控产业园区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软件产业基地第1栋裙楼503室	41.36	2014.9.9-2017.9.8	办公	深房地字第4000615074号
2	三木智能	深圳市投控产业园区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软件产业基地第1栋裙楼505室	957.63	2014.9.9-2017.9.8	办公	深房地字第4000615074号
3	三美琦电子	深圳市全新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大布巷社区梅观高速路东侧鸿信工业园5号厂房4层401	2,579.43	2015.4.1-2018.3.31	厂房	深房地字第5000376106号

4	三美琦电子	深圳市全新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大布巷社区梅观高速路路东侧鸿信工业园1号宿舍楼5层501-515	10,500.00	2015.4.1-2018.3.31	宿舍	深房地字第5000376106号
5	三松软件	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无偿	2015.7.9-2016.7.8	托管	-

（六）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711人，具体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66	9%
销售人员	20	3%
技术人员	161	23%
财务人员	11	2%
生产人员	453	63%
合计	711	1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及本科以上	154	22%
大专	106	15%
大专以下	451	63%
合计	711	1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1岁及以上	7	1%
41-50岁	23	3%
31-40岁	164	23%
30岁及以下	517	73%
合计	711	1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团队和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的核心团队和技术人员为张旭辉、李泽流、黄国昊、朱晨露、汪志华、张黎君、陈锋、杨洪文、杨砚淳、田辉、胡剑忠、侯志军、王枫、郑旭升、刘建军、叶培峰。

张旭辉，个人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所述。

李泽流，个人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所述。

黄国昊，个人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所述。

朱晨露，个人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所述。

汪志华，个人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所述。

张黎君，个人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所述。

陈锋，个人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所述。

杨洪文，个人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所述。

杨砚淳，个人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所述。

田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年 33 岁，本科学历。1999 至 2003 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2003 至 2006 年在 TCL 移动任软件工程师。2006 至 2015 年，在深圳三木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软件主管、软件副经理、软件经理、软件总监。

胡剑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年 32 岁，研究生学历。2009 至今年在三木智能任职，历任软件部担任软件工程师、GC 事业部担任软件工程师、应用模块小组 Leader、软件高级经理、软件高级经理、软件二部担任副

经理。

侯志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年 27 岁，本科学历。2010 至 2013 年 2 月在深圳市三木通信担任硬件工程师。2013 年 2 月至 2013 年 5 月在天津市三星通讯研究院担任硬件工程师。2013 年 5 月至今，在三木智能任职，历任硬件部主管、硬件部经理。

王枫，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年 39 岁，本科学历。1998 至 2000 年在中兴通讯公司担任软件测试工程师及技术支持工程师。2000 至 2002 年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软件测试工程师。2003 至 2005 年在深圳现代计算机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开发工程师，负责加油站系统的部分模块的研发。2005 至 2008 年在 TTPCom/摩托罗拉担任软件技术支持工程师，负责处理 TCL/JRDC/厦新手机平台（AJAR/MAPAL）的软件问题。2008 年加入三木有限，任高级经理/软件架构师，负责 MTK 手机平台各产品的问题分析和解决。

郑旭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年 35 岁，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6 月在深圳市美欧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射频工程师。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7 月在惠州 TCL 移动通讯有限公司担任硬件工程师。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11 月在深圳市无线新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硬件工程师。2006 年 11 月至今在三木智能先后担任硬件工程师、硬件部经理、EMS 产品总监。

刘建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年 38 岁，本科学历。2001 至 2004 年在深圳东立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结构工程师。2004 至 2007 年在深圳旗舰工业设计公司担任高级结构工程师。2007 至 2009 年在深圳嘉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9 年 8 月加入深圳三木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结构设计部经理。

叶培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年 39 岁，本科学历。2000 至 2001 年在信华精机有限公司担任工程部工艺工程师。2002 至 2003 年在联想科惠电路有限公司担任工程部 MI 工程师。2003 至 2005 年在 TCL 通信有限公司担任硬件工程师。2005 年至今在三木智能担任 PCB Layout 工程师、技术支持部经理。

（2）核心团队和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团队和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四、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1、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1-9				
	收入	占比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手机	240,316,404.60	27.76%	218,656,738.05	21,659,666.55	9.01%
平板电脑	524,059,228.34	60.54%	464,904,742.92	59,154,485.42	11.29%
软件销售及技术服务	7,930,556.91	0.92%	421,185.11	7,509,371.80	94.69%
车联网及智能家居	24,644,831.01	2.85%	19,804,413.17	4,840,417.84	19.64%
配件及材料	63,815,062.17	7.37%	56,290,875.97	7,524,186.20	11.79%
小计	860,766,083.03	99.43%	760,077,955.22	100,688,127.81	11.70%
其他业务收入	4,937,788.22	0.57%	1,996,177.98	2,941,610.24	59.57%
合计	865,703,871.25	100.00%	762,074,133.20	103,629,738.05	11.97%
项目	2014				
	收入	占比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手机	439,364,357.10	28.03%	396,854,859.52	42,509,497.58	9.68%
平板电脑	1,048,013,346.70	66.87%	947,362,833.61	100,650,513.09	9.60%
软件销售及技术服务	4,200,381.14	0.27%	498,083.49	3,702,297.65	88.14%
车联网及智能家居	27,265,273.72	1.74%	22,606,755.60	4,658,518.12	17.09%
配件及材料	46,113,493.81	2.94%	41,843,264.61	4,270,229.20	9.26%

小计	1,564,956,852.46	99.85%	1,409,165,796.83	155,791,055.63	9.95%
其他业务收入	2,316,062.61	0.15%	1,539,444.59	776,618.02	33.53%
合计	1,567,272,915.07	100.00%	1,410,705,241.42	156,567,673.65	9.99%
项目	2013				
	收入	占比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手机	388,535,382.77	45.17%	352,187,488.41	36,347,894.36	9.36%
平板电脑	416,187,120.48	48.38%	374,589,145.60	41,597,974.88	10.00%
软件销售及技术服务	11,686,157.98	1.36%	793,360.74	10,892,797.24	93.21%
车联网及智能家居	3,899,493.35	0.45%	3,304,732.50	594,760.85	15.25%
配件及材料	38,691,257.85	4.50%	34,136,607.19	4,554,650.66	11.77%
小计	858,999,412.43	99.85%	765,011,334.45	93,988,077.99	10.94%
其他业务收入	1,249,305.46	0.15%	940,966.28	308,339.18	24.68%
合计	860,248,717.89	100.00%	765,952,300.73	94,296,417.16	10.96%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均在99%左右，公司业务定位明确，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手机和平板电脑为公司最主要的收入和毛利来源。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手机和平板电脑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3.55%、94.90%及88.30%，毛利贡献率分别达到82.66%、91.44%及77.98%。

2014年起，公司的平板电脑销量大幅增加，原因为公司对于新兴消费市场需求非常敏感，设计开发出极具针对性的带通话功能平板非常有效的迎合了目标市场。

报告期内各期综合毛利率相对平稳，保持在11%左右，未出现较大波动。

2、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1-9
----	----------

	收入	占比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境内	54,944,000.95	6.38%	42,862,495.72	12,081,505.23	21.99%
境外	805,822,082.08	93.62%	717,215,459.50	88,606,622.58	11.00%
合计	860,766,083.03	100.00%	760,077,955.22	100,688,127.81	11.70%
项目	2014				
	收入	占比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境内	59,436,440.81	3.80%	47,736,321.19	11,700,119.62	19.69%
境外	1,505,520,411.65	96.20%	1,361,429,475.64	144,090,936.01	9.57%
合计	1,564,956,852.46	100.00%	1,409,165,796.83	155,791,055.63	9.95%
项目	2013				
	收入	占比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境内	31,023,170.76	3.61%	24,349,025.66	6,674,145.10	21.51%
境外	827,976,241.67	96.39%	740,662,308.79	87,313,932.90	10.55%
合计	858,999,412.43	100.00%	765,011,334.45	93,988,078.00	10.94%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以外销为主，外销业务占比保持在95%左右。

（二）报告期内前 5 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	销售额（不含税）	销售占比
2015.1-9	PT.ARGAMAS LESTARI	31,470.79	36.35%
	Best IT World(India) Private Lirnit	12,851.00	14.84%
	SC VISUAL FAN SRL	7,812.09	9.02%
	Interactive Trading 226 cc	6,780.34	7.83%
	MASSCOM VIETNAM CORPORATION	3,627.72	4.19%
	合计	62,541.93	72.24%
2014	PT.ARGAMAS LESTARI	71,892.74	45.87%
	PT ARIES INDO GLOBAL	24,755.66	15.80%
	Best IT World(India) Private Lirnit	19,111.12	12.19%
	SCVISUALFANSRL	15,048.83	9.60%
	Cellprime Distribution Corp	4,315.32	2.75%

	合计	135,123.66	86.22%
2013	PT.ARGAMAS LESTARI	28,767.03	33.44%
	PT ARIES INDO GLOBAL	22,511.97	26.17%
	Best IT World(India) Private Limit	7,317.17	8.51%
	WIRELESS ADVANCE SYSTEM CO.LTD	2,951.41	3.43%
	SCVISUALFANSRL	2,659.63	3.09%
	合计	64,207.21	74.64%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2.24%、86.22%、74.64%，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采购芯片、玻璃盖板、外盖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向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	采购额（不含税）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5.1-9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13,194.76	17.69%
	東棉景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6,752.91	9.06%
	星源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886.23	7.89%
	DRAGON POWER ELECTRONIC CO., LIMITED	4,740.51	6.36%
	深圳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3,658.94	4.91%
	合计	34,233.35	45.91%
2014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28,539.80	21.06%
	星源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5,762.29	11.63%
	東棉景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9,780.50	7.22%
	深圳市航泰光电有限公司	4,886.93	3.61%
	深圳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4,799.20	3.54%
	合计	63,768.72	47.06%
2013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16,625.23	21.93%
	星源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7,954.58	10.49%
	深圳市立德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3,451.01	4.55%
	深圳市微高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882.90	3.80%
	深圳市航泰光电有限公司	2,586.10	3.41%
	合计	33,499.82	44.20%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相对稳定，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45.91%、47.06%、44.20%，公司采购对象主要为行业知名品牌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所处的行业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所列重污染行业。

2、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1）三木智能

经核查，三木智能业务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2号）建设项目。

（2）三美琦电子

1) 环保批复文件

2009年6月30日，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深宝环批[2009]690430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同意三美琦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大和社区易事达宝益成科技园A栋二楼201号房补办。

2010年3月15日，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深环批[2010]900543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同意三美琦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大和社区易事达宝益成科技园A栋二楼201号、202号及三楼、B栋四楼扩大开办。

2010年7月29日，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深环批[2010]902298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同意三美琦电子在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大布巷社区梅观高速路东侧鸿信工业园5号厂房2-5楼更名开办。

2012年8月6日，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利局出具编号为深宝环水批

[2012]603648号《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利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同意三美琦电子在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大布巷社区梅观高速路东侧鸿信工业园5号厂房2-5楼扩建。

2) 环保验收

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III级建设项目免于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III级建设项目”包括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且环境影响报告表认定不需配套建设污水、废气等污染防治设施，且未要求纳入“三同时”管理的污染类建设项目；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污染类建设项目和生态类建设项目。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三美琦电子于2010年6月17日取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要求其配套建设污水防治设施；截至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三美琦电子已经环保部门认定“无工业废气产生”；三美琦建设项目亦不属于要求纳入“三同时”管理的污染类建设项目。三美琦电子建设项目属于“可免于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情形。

3) 排污许可证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城市建设局环保水政监察大队出具的《排污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2015年12月30日，三美琦电子通过网上办事大厅（申办流水号：1001240010539605230151230H001）向该部门提出排污许可申请及提交申请材料，经审查，三美琦电子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无工业废气生产，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3) 米琦通信

1) 环保批复文件

2011年4月18日，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区分局核发惠仲环建[2011]57号《关于移动通信生产项目（手机组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米琦通信在惠州市数码工业园南区松柏路2号投资建设。后由于项目搬迁，该批复经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区分局同意废止。

根据米琦通信于2013年6月8日取得的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名称：惠州市米琦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数字多功能电话

机制作项目)，米琦通信的生产项目原位于惠州市数码工业园松柏路2号（惠州市开乘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一号厂房3楼）投资建设移动通信生产项目（手机组装），原项目于2011年4月18日通过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区分局审批，审批号：惠仲环建[2011]57号。原有项目租赁惠南工业区的厂房进行生产，生产车间有限，因此米琦通信决定将项目搬迁。米琦通信拟搬迁至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的自建厂房，投资建设“数字多功能电话机制作项目”。

根据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3年11月13日出具的盖章确认文件，米琦通信于2013年6月19日经该局同意在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进行投资建设，取得《关于惠州市米琦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数字多功能电话机制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仲环建[2013]36号）；因米琦通信业务发展需求，建设项目名称由“数字多功能电话机制作项目”更改为“TD-LTE移动智能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13年11月19日，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区分局核发惠仲环建[2013]36号的《关于惠州市米琦通信设备有限公司TD-LTE移动智能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米琦通信由惠州市数码工业园南区松柏2号搬迁至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进行投资建设。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惠仲环建[2011]57号《关于移动通信生产项目（手机组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时废止。

2) 环保验收文件

2015年5月19日，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编号为惠市环（仲恺）函[2015]42号的《关于惠州市米琦通信设备有限公司TD-LTE移动智能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 排污许可证

2015年5月20日，米琦通信自建生产园区涉及生活废水等排放，已取得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印制许可证编号为4413052015073901的《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4) 三松软件

经核查，三松软件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其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2号）建设项目。

（5）SANMU TECH

经核查，SANMU TECH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其不涉及需取得主管部门环保批复之建设项目的情况。

（6）三木物流

经核查，三木物流业务不涉及需取得主管部门环保批复之建设项目的情况。

3、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最近24个月没有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五）安全生产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修订）规定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类型，不存在需要办理安全许可证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须进行安全设施验收的情形。

2、公司及子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具有较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

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制度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现行法律法规制定了各工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配备了安全生产相关设备并严格执行及落实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和检修、维护规定；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惠州市米琦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办公室），配备了安全生产人员，由董事长、总经理、部门长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还通过安全生产培训、安全生产宣传、演习活动提高全体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3、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2月18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三木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守法情况的说明》，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三木智能在该区管辖范围内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6年1月6日出具的《证明》，米琦通信自2013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曾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未曾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查询宝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信息网（www.basafety.gov.cn/）的结果，三美琦电子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质量标准情况

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产品种类	质量标准	颁布日期	内容摘要
1	带通话功能的平板电脑	IEC62133-2012	2012-12-01	本产品遵循 IEC62133 标准：5.3、5.7、8.1、8.1.2、8.2.1、8.3.5、8.3.4、8.3.5、8.3.7、8.3.8、8.3.9 目的是为了避免电池出现漏液、着火、爆炸对人体造成的伤害和财产损失。 适用于印度市场
		RTTE/	1999-	本产品参照 RTTE 测试指令

序号	产品种类	质量标准	颁布日期	内容摘要
		1999/5/EC	07-04	RF: EN301908-1 EN301908-2 EMC: EN301489-1 EN301489-24 Safety: EN60950 SAR: EN50360 EN62209-1 目的延长设备使用寿命、合理使用无线电频谱、降低辐射对人体伤害。 适用于菲律宾市场
		2011/65/EU	2011-07-01	本产品遵循 ROHS 2011/65/EU 降低设备有害物质含量减少有害物质对环境的污染。 适用于欧盟市场
		FCC 47 CFR		本产品遵循 FCC 47 CFR 法规： 47 CFR Part 2 RF: 47 CFR Part 22,subpart H 47 CFR Part 24,subpart B 47 CFR Part 27 EMC: 47 CFR Part15,subpart B SAR: OET Bulletin 65 supplement C 延长设备使用寿命、合理利用无线电频谱、降低辐射对人体伤害。 适用于南美市场
		QD-QF017	2014-01-20	公司参照国家标准 GB2828.1-2012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制定了产品检验标准 QD-QF-017《平板成品检验标准规范》，确保产品品质满足客户出货需求。
		1 QD-QF006	2007-11-23	1) 公司参照以下国家标准制定了企业标准QD-QF006《整机可靠性测试标准》： 2) 1)GB/T 15844.2-1995 移动通信调频无线电话机环境要求和试验方法 2) 2)GB/T 15844.3-1995 移动通信调频无线电话机可靠性及试验方法 3)GB4943.1-2011信息技术设备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5) 4)GB/T 17626.2-2006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3) 确保产品满足客户可靠性测试需求
2	智能手机	IEC62133-2 012	2012-12-01	本产品遵循 IEC62133 标准: 5.3、5.7、8.1、8.1.2、8.2.1、8.3.5、8.3.4、8.3.5、8.3.7、8.3.8、8.3.9 目的是为了避免电池出现漏液、着火、爆炸对人体造成的伤害和财产损失。 适用于印度市场
		RTTE/	1999-	本产品参照 RTTE 测试指令

序号	产品种类	质量标准	颁布日期	内容摘要
		1999/5/EC	07-04	RF: EN301908-1 EN301908-2 EMC: EN301489-1 EN301489-24 Safety: EN60950 SAR: EN50360 EN62209-1 目的延长设备使用寿命、合理使用无线电频谱、降低辐射对人体伤害。 适用于菲律宾市场
		2011/65/EU	2011-07-01	本产品遵循 ROHS 2011/65/EU 降低设备有害物质含量减少有害物质对环境的污染。 适用于欧盟市场
		FCC 47 CFR		本产品遵循 FCC 47 CFR 法规： 47 CFR Part 2 RF: 47 CFR Part 22,subpart H 47 CFR Part 24,subpart B 47 CFR Part 27 EMC: 47 CFR Part15,subpart B SAR: OET Bulletin 65 supplement C 延长设备使用寿命、合理利用无线电频谱、降低辐射对人体伤害。 适用于南美市场
		QD-QF001	2009-07-28	公司参照国家标准 GB2828.1-2012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制定了产品检验标准 QD-QF001 《手机成品检验标准规范》，确保产品品质满足客户出货需求。
	企业标准	1 QD-QF006	2007-11-23	4) 公司参照以下国家标准制定了企业标准QD-QF006《整机可靠性测试标准》： 5) 1)GB/T 15844.2-1995 移动通信调频无线电话机环境要求和试验方法 2) 2)GB/T 15844.3-1995 移动通信调频无线电话机可靠性及试验方法 3)GB4943.1-2011信息技术设备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6) 4)GB/T 17626.2-2006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6) 确保产品满足客户可靠性测试需求
3	车联网应用通信模块	企业标准 HZ-ST-QR005	2014-08-01	公司参照以下国家标准制定了产品检验标准 HZ-ST-QR005 《PCBA 出货检测标准规范》： (1) GB2828.1-2012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2) IPC-A-610C-CH 电子组装件的验收条件

序号	产品种类	质量标准	颁布日期	内容摘要	
4	其他物联网通信产品	企业标准	QD-QF001	2009-07-28	公司参照国家标准 GB2828.1-2012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制定了产品检验标准 QD-QF001 《手机成品检验标准规范》，确保产品品质满足客户出货需求。
		1	QD-QF006	2007-11-23	7) 公司参照以下国家标准制定了企业标准QD-QF006《整机可靠性测试标准》： 8) 1)GB/T 15844.2-1995 移动通信调频无线电话机环境要求和试验方法 2) 2)GB/T 15844.3-1995 移动通信调频无线电话机可靠性及试验方法 3) GB4943.1-2011信息技术设备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7) 4)GB/T 17626.2-2006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8) 5)IEC 60529 机壳提供的防护等级（IP 代码） 9) 确保产品满足客户三防可靠性需求

2、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出口电子产品质量管理暂行规定》，“4.出口电子产品必须执行我国或进口国要求的安全标准。产品技术标准可采用下列范围内的一种，一旦供需双方合同选定即合法生效：4.1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其中包括ISO、IEC及其他国际组织制订的标准，也包括国际上公认的区域标准、团体标准，以及工业发达国家的国家标准；4.2我国现行的国家标准，专业（部）标准和企业标准；4.3进口国的标准；4.4双方商定的具有质量要求，检验方法、验收规则、商标、包装、贮运要求的技术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的带通话功能平板电脑、智能手机及其他物联网通信产品均出口销往境外。根据不同市场不同客户要求，公司生产及出口之带通话功能平板电脑、智能手机及其他物联网通信产品质量标准遵循ISO、RTTE等国际标准或经与客户商定取得客户认可，并参照国家标准制定的三木智能企业标准，符合《出口电子产品质量管理暂行规定》。

公司研制开发之车联网应用通信模块仅为元征科技“golo”产品配件，系构成具体产品的组件但本身并非通常意义上独立的产品；公司车联网应用通信模块质量标准参照公司依据相关国家标准制定之企业标准能够确保相关产品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3、公司产品无需通过相关部门检验认证。

公司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规定的列入《商检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种类表》，依法应由商检机构实施检验之（出口）产品。

为满足进口国对电子产品的安全认证要求，公司所有移动通信产品均在研发设计阶段就准备认证工作，并协助客户取得其所在国要求的产品质量认证；ODM贴牌生产模式下，公司（境外）客户系相关产品取得认证之主体。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2月9日出具的编号为深市监信证[2015]1898号《复函》，经查询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违法违规信息系统，三木智能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三松软件（成立日期2014年11月12日）从成立之日起至2015年11月30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2月10日出具的编号为深市监信证[2015]1931号《复函》，经查询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违法违规信息系统，三美琦电子下属分公司因未按规定接受2012年度工商年检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罚款10,000元。三美琦电子观澜分公司（三美琦电子观澜分公司已于2014年10月16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已按规定补充办理2012年工商年检并完成2013年度年报公示，上述行政处罚系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大意所致，非为公司员工主观故意，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补充办理2012年度工商年检并及时完成2013年度公示，公司对前期违规行为予以了有效整改。除此之外，未发现三美琦电子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有其他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七）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履行情况如下：

1、银行授信及借款合同

（1）授信合同

2015 年 1 月 22 日，三美琦电子（“额度申请人”）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额度授予人”）签订编号为 BC201511500000181 的《融资额度协议》，合同项下基本额度授信最高本金额为 3434.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

2015 年 1 月 26 日，惠州米琦（“额度申请人”）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额度授予人”）签订编号为 BC2015010600000200 的《融资额度协议》，合同项下基本额度授信最高本金额为 200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

2015 年 6 月 12 日，三美琦电子（“申请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07301JC20158031 的《最高额进出口融资总协议》，合同项下最高债权限额为 4,334.00 万元，合同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2 日至 2016 年 6 月 12 日。

2015 年 8 月 6 日，三美琦电子（“额度申请人”）与广发银行深圳分行（“额度授予人”）签订编号为 102021115048 的《融资额度协议》，合同项下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 18,00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6 日至 2016 年 8 月 5 日。

（2）银行借款合同

编号	贷款人	合同金额	借款期限	签订时间
交银深车公庙小企业 20130820 号	交通银行车公庙支行	4,000 万	自每次放款日起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且到期日不迟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	2013.8.20
2013 年小东字第 1213571049 号	招商银行科苑支行	2,758 万	2014.1.7-2024.1.7	2013.12.24

2、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数量(pcs)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美元)	履行情况
1	PT.ARGAS LESTARI	手机, 型号 E1C	40,000	2013.10.26	1,988,000.00	履行完毕
2	PT.ARGAS LESTARI	手机, 型号 T1J	20,000	2013.10.26	1,160,000.00	履行完毕
3	PT.ARGAS LESTARI	手机, 型号 T1J	20,000	2013.10.31	1,160,000.00	履行完毕
4	PT.ARGAS LESTARI	手机, 型号 E1C+	40,000	2013.11.18	1,988,000.00	履行完毕
5	PT.ARGAS LESTARI	手机, 型号 T1J	40,000	2013.11.18	2,320,000.00	履行完毕
6	PT.ARGAS LESTARI	手机, 型号 T1J	100,000	2013.11.29	5,300,000.00	履行完毕
7	PT.ARGAS LESTARI	手机, 型号 T3C	15,000	2013.11.29	1,650,000.00	履行完毕
8	PT.ARGAS LESTARI	手机, 型号 E1C+	120,000	2013.11.29	5,340,000.00	履行完毕
9	PT.ARGAS LESTARI	手机, 型号 T5C	15,000	2013.11.29	1,417,500.00	履行完毕
10	PT.ARGAS LESTARI	手机, 型号 T1J	150,000	2014.1.7	7,950,000.00	履行完毕
11	PT.ARGAS LESTARI	手机, 型号 E1C+	80,000	2014.1.7	3,560,000.00	履行完毕
12	PT.ARGAS LESTARI	手机, 型号 E1C+	100,000	2014.2.26	4,100,000.00	履行完毕
13	PT.ARGAS LESTARI	手机, 型号 T1J+	90,000	2014.3.25	5,130,000.00	履行完毕
14	PT.ARGAS LESTARI	手机, 型号 T1J	50,000	2014.4.11	2,650,000.00	履行完毕
15	PT.ARGAS LESTARI	手机, 型号 E1C+	150,000	2014.4.11	6,120,000.00	履行完毕
16	PT.ARGAS LESTARI	手机, 型号 T1J+	100,000	2014.5.7	5,680,000.00	履行完毕
17	PT.ARGAS LESTARI	手机, 型号 E1C PRO	80,000	2014.07.01	3,040,000.00	履行完毕
18	PT.ARGAS LESTARI	手机, 型号 T1J+	100,000	2014.7.1	5,600,000.00	履行完毕
19	PT.ARGAS LESTARI	手机, 型号 E1C PRO	100,000	2014.9.1	3,750,000.00	履行完毕

20	PT.ARGAS LESTARI	手机, 型号 T1J+	80,000	2014.9.1	4,640,000.00	履行 完毕
21	PT.ARGAS LESTARI	手机, 型号 T1Q	60,000	2014.9.1	2,478,000.00	履行 完毕
22	PT.ARGAS LESTARI	手机, 型号 T1J+	100,000	2014.7.1	5,600,000.00	履行 完毕
23	PT.ARGAS LESTARI	手机, 型号 E1C PRO	100,000	2015.2.9	3,350,000.00	履行 完毕
24	PT.ARGAS LESTARI	手机, 型号 E1C PRO	120,000	2015.3.6	3,900,000.00	履行 完毕
25	PT.ARGAS LESTARI	手机, 型号 T1R	100,000	2015.3.9	4,350,000.00	履行 完毕
26	PT.ARGAS LESTARI	手机, 型号 T1X PRO	80,000	2015.3.9	4,544,000.00	履行 完毕
27	PT.ARGAS LESTARI	手机, 型号 E1C PRO	120,000	2015.4.22	3,900,000.00	履行 完毕
28	PT.ARGAS LESTARI	手机, 型号 X7	50,000	2015.4.23	2,750,000.00	履行 完毕
29	PT.ARGAS LESTARI	手机, 型号 E1C PRO	120,000	2015.6.23	4,020,000.00	履行 完毕
30	PT.ARGAS LESTARI	手机, 型号 T1S	100,000	2015.6.26	3,340,000.00	履行 完毕
31	PT.ARGAS LESTARI	手机, 型号 X7	50,000	2015.7.22	1,900,000.00	履行 完毕
32	PT.ARGAS LESTARI	手机, 型号 P7025C	30,000	2015.8.20	1,005,000.00	履行 完毕
33	PT.ARGAS LESTARI	手机, 型号 E1C PRO	100,000	2015.8.24	3,350,000.00	履行 完毕
34	PT.ARGAS LESTARI	手机, 型号 T1S	100,000	2015.8.31	3,200,000.00	履行 完毕
35	PT.ARIES INDO GLOBAL	手机, 型号 CROSS A7S(GW471)	30,000	2013.11.26	1,800,000.00	履行 完毕
36	PT.ARIES INDO GLOBAL	手机, 型号 CROSS A12(GW353)	60,000	2013.12.11	2,100,000.00	履行 完毕
37	PT.ARIES INDO GLOBAL	手机, 型号 CROSS A7T(GW532)	60,000	2013.12.11	2,460,000.00	履行 完毕
38	PT.ARIES INDO GLOBAL	手机, 型号 CROSS A12(GW353)	150,000	2014.1.10	5,250,000.00	履行 完毕
39	PT.ARIES INDO GLOBAL	手机, 型号 CROSS A7T9GW532)	150,000	2014.1.13	6,000,000.00	履行 完毕
40	Mobicell	手机, 型号 SOLO	50,000	2015.4.30	2,000,000.00	履行 完毕

41	INTERACTIVE TRADING 266 CC	手机, 型号 CHERRY	280,000	2015.8.17	9,800,000.00	履行完毕
----	----------------------------	---------------	---------	-----------	--------------	------

3、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数量(pcs)	签订时间	采购金额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立德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主屏	59,424	2013.9.9	5,348,160 元	履行完毕
2	星源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主屏组件	40,060	2013.11.15	2,964,440 元	履行完毕
3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基带处理器、GPS+BT+FM+WIFI、电源管理器、射频处理器、LVDS 处理器	各 90,000	2013.12.11	963,000 美元	履行完毕
4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基带处理器、GPS+BT+FM+WIFI、电源管理器、射频处理器、LVDS 处理器	各 90,000	2013.12.11	837,000 美元	履行完毕
5	星源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主屏	70,000	2014.1.6	4,970,000 元	履行完毕
6	友尚香港有限公司	DDR3、EMMC+DDR2	DDR3 200,960、EMMC+DDR2 400,960	2014.2.21	2,738,232 美元	履行完毕
7	東棉景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EMMC+DDR2	350,560	2014.3.6	1,712,256 美元	履行完毕
8	深圳市国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屏	50,000	2014.5.15	1,350,000 美元	履行完毕
9	東棉景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EMMC+DDR2	301,280	2014.6.13	1,898,064 美元	履行完毕
10	東棉景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EMMC+DDR2、EMMC	EMMC+DDR2 190,400、EMMC 62,560	2014.7.23	1,409,504 美元	履行完毕
11	東棉景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EMMC+DDR3	1,000,000	2014.8.5	10,500,000 美元	履行完毕

12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基带处理器、电源管理器、射频处理器	各 583,200	2014.12.4	3,790,800 美元	履行完毕
13	Silicon Application Co.Ltd	GPS+BT+FM+WIFI	583,200	2014.12.4	1,866,240 美元	履行完毕
14	Silicon Application Co.Ltd	基带处理器、GPS+BT+FM+WIFI、电源管理器、射频处理器	基带处理器及电源处理器及射频处理器各 51,000、GPS+BT+FM+WIFI 352,200	2014.12.13	1,524,840 美元	履行完毕
15	東棉景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DDR3、DDR3L	1,000,960	2015.1.20	5,052,128 美元	履行完毕
16	東棉景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EMMC+DDR3	200,480	2015.1.28	3,969,504 美元	履行完毕
17	東棉景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DDR3L	700,000	2015.3.19	2,310,000 美元	履行完毕
18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基带处理器、电源管理器、射频处理器、GPS+BT+FM+WIFI、带开关充电模式的电源管理器	各 63,000	2015.3.31	1,008,000 美元	履行完毕
19	Silicon Application Co.Ltd	基带处理器、GPS+BT+FM+WIFI、电源管理器、射频处理器	基带处理器及电源管理器 各 203,187、GPS+BT+FM+WIFI 88,600、射频处理器 146,187	2015.4.30	1,251,016 美元	履行完毕
20	東棉景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DDR3L	500,833	2015.7.31	1,061,766 美元	履行完毕
21	東棉景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EMMC	100,640	2015.8.13	236,504 美元	履行完毕
22	欣泰亚洲有限公司	NAND	600,000	2015.8.19	1,080,000 美元	履行完毕
23	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	基带处理器、LPDDR2、电源管理器、混合处理器	各 100,000	2015.8.20	1,230,000 美元	履行完毕

24	DRAGON POWER ELECTRONI C CO.LI	DDR3L	601,200	2015.8.29	1,292,580 美元	履行 完毕
25	Silicon Application Co.Ltd	基带处理器、 GPS+BT+FM+WIFI、电源管理器、 射频处理器	各 129,922	2015.8.31	779,532 美元	履行 完毕
26	品佳股份有 限公司	基带处理器、电源 管理器、射频处理 器、 GPS+BT+FM+WIFI	各 317,226	2015.8.31	1,110,291 美元	履行 完毕
27	品佳股份有 限公司	基带处理器、 GPS+BT+FM+WIFI、电源处理器、 射频处理器	各 135,000	2015.9.8	810,000 美元	履行 完毕
28	欣泰亚洲有 限公司	NAND	400,320	2015.9.16	720,576 美元	履行 完毕

4、其他重大合同

(1) 公司担保合同

1) 2013年8月20日，惠州米琦（“抵押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抵押权人”，下文简称“交通银行车公庙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交银深车公庙小企业抵字 20130820）。合同约定，抵押合同的主合同为三木有限（“债务人”）与交通银行车公庙支行（“债权人”）签订的《小企业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交银深车公庙小企业 20130820 号），抵押人为主合同项下本金 4,000.00 万元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信息如下：

抵押物名称	抵押物类型	权利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 SM-03-2 号工业用地	土地使用权	惠府国用 2012 第 13021250001 号	51,791.10 m ²

2013年8月20日，三美琦电子（“保证人”）与交通银行车公庙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约定，保证合同的主合同为三木有限（“承租人”）与交通银行车公庙支行（“债权人”）签订的《小企业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交银深车公庙小企业 20130820 号），保证人为主合同项下本金 4000.00 万元债权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 2013年12月24日，三木有限（“抵押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抵押权人”，下文简称“招商银行科苑支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约定，抵押合同的主合同为三木有限（“债务人”）与招商银行科苑支行（“债权人”）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购房贷款使用）》（编号：2013年小东字第1213571049号），抵押人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2000.00万元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三木有限所购买房屋，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买受人	坐落	建筑面积	购买证明
1	三木有限	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第1栋A单元17层1701号房	766.87 m ²	深(南)网预买字(2013)第4593号
2	三木有限	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第1栋A单元17层1702号房	779.72 m ²	深(南)网预买字(2013)第4594号

3) 2014年5月14日，三美琦电子（“保证人”）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受益人”，下文简称“远东租赁”）签订《保证合同》（编号：IFELC14D291766-L-02）。合同约定，保证合同的主合同为惠州米琦（“承租人”）与远东租赁（“出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IFELC14D291766-L-01），保证人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偿付租金及其他款项，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2014年5月14日，三木有限（“保证人”）与远东租赁签订编号为IFELC14D291766-L-04的《保证合同》。合同约定，保证合同的主合同为惠州米琦（“承租人”）与远东租赁（“出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IFELC14D291766-L-01），保证范围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偿付租金及其他款项，保证范围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偿付租金及其他款项，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4) 2015年1月26日，三美琦电子（“抵押人”）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抵

押权人”）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ZD7917201500000006）。合同约定，抵押合同的主合同为惠州米琦（“债务人”）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债权人”）签订的《融资额度协议》（编号：BC2015010600000200），抵押人以其机器设备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期间内（自 2015 年 1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止）所发生的最高不超过 2,000.00 万元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机器设备名称	数量（单位：台）	评估价值（元）
1	贴片机	12	7,678,000.00
2	贴片机	2	3,005,000.00
3	贴片机	12	6,276,000.00
4	贴片机	2	2,607,000.00
5	无线综合测试仪	1	1,946,000.00
6	回流焊炉	2	621,000.00
7	模板印刷机	2	860,000.00
8	回流焊炉 1 台	1	305,000.00
9	回流焊炉 1 台	1	305,000.00
10	模板印刷机	1	468,000.00
11	模板印刷机	1	473,000.00
12	美的天花机	26	190,000.00
13	美的天花机	4	30,000.00
14	综合测试仪	1	242,000.00
15	美的天花机	24	177,000.00
16	测试仪	2	162,000.00
17	基板切割机	1	161,000.00
18	基板切割机	1	169,000.00
19	网络分析仪	1	119,000.00
20	手机综合测试仪	2	96,000.00
21	稳压电源	10	119,000.00
合计		109	26,009,000.00

5) 2015 年 8 月 6 日，三美琦电子（“抵押人”）与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10202115048-03 的《最高额动产抵押合同》。合同约定，抵押合同的主合同为三美琦电子（“债务人”）与广发银行深圳分行（“债权人”）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编号：10202115048），抵押人为主合同项下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3,400.00 万元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信息如下：

抵押财产类型	抵押物名称	抵押财产存放处
存货	三美琦电子现有及将有的全部存货	深圳宝安区观澜街道大布巷社区梅观高速路东侧鸿信工业园 5 号厂房 2-5 露仓库

2015年8月6日，三美琦电子（“质押人”）与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10202115048-04的《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合同约定，质押合同的主合同为三美琦电子（“债务人”）与广发银行深圳分行（“债权人”）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编号：10202115048），质押人为主合同项下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8,000.00万元债权提供质押担保，保证金金额为18,000.00万元。

2015年8月6日，三美琦电子（“质押人”）与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10202115048-05的《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约定，质押合同的主合同为三美琦电子（“债务人”）与广发银行深圳分行（“债权人”）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编号：10202115048），质押人为主合同项下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3,400.00万元债权提供质押担保，保证金金额为18,000.00万元。质押物为三美琦电子现有的以及将有的全部应收账款。

6) 2013年12月24日，三木有限（“抵押人”）与招行科苑支行（“债权人”）与签订编号为深房地押字第3A14000299号《抵押合同》。合同约定，抵押合同的主合同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购房贷款适用）（编号为2013年小东字第1213571049号），抵押人为主合同项下出质人为主合同项下本金2,758.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范围为主合同本金2,758.0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等费用。担保期限自2011年8月18日至2061年8月17日止。抵押物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抵押物权属证明	抵押物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抵押物价值（元）
1	深(南)网预买字(2013)第4593号《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	软件产业基地第1栋A座17层1701号	766.87	27,151,024.00
2	深(南)网预买字(2013)第4594号《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	软件产业基地第1栋A座17层1702号	779.72	28,024,672.00

7) 2013年3月1日，三木有限（“保证人”）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债权人”）签订编号为07301BY20158115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保证合同的主合同为三美琦电子（“债务人”）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进出口融资总协议》（编号：07301JC20158031），保证人为主

合同项下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4,334.00 万元债权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2015 年 6 月 12 日，米琦通信（“保证人”）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债权人”）签订编号为 07301BY20158118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保证合同的主合同为三美琦电子（“债务人”）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进出口融资总协议》（编号：07301JC20158031），保证人为主合同项下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4,334.00 万元债权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2）融资租赁合同

2014 年 5 月 14 日，米琦通信（“承租人/甲方”）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租人/乙方”，以下简称“远东租赁”）签订了编号为“IFELC14D291766-L-01”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米琦通信承租由远东租赁所购买之标的物，并由双方签订《委托进口协议》（编号：IFELC14D291766-P-01）。租赁期间为 36 个月，每期租金为 664,306.00 元，租金支付期次为 36 期，租金总额为 30,069,450.00 元。租赁期满，米琦通信全部履行完毕该合同约定的义务后，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给米琦通信。租赁标的物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品名	规格型号	数量	卖方（供应商）
1	模组型高速多功能贴片机	NXT III 4M III BASE	8	富士德中国有限公司
2	模组型高速多功能贴片机	NXT III 2M III BASE	8	富士德中国有限公司
3	高速复合型贴片机	Fuji XPF-L	4	富士德中国有限公司

（3）软件授权合约

2012 年 12 月 17 日，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三木有限（“乙

方”) 签订《软件授权合约》，合同约定，甲方交付乙方与甲方芯片组相关之授权软件之特定部分以及相关参考档；基于合约、相关附件及/或报价单，甲方授与乙方对于授权软件之有限、非独家、不可转让、全球、无期限、但可依据本合约的规定终止之权利。乙方同意仅于合约明示的范围内使用授权软件及授权文件，任何使用需求上的变动皆须得到甲方之事前书面同意。授权软件及授权金及其他相关费用及细节以相关附件及/或报价单为准。除非本合约另有规定，乙方认知并且同意授权软件以及授权文件之知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以及商业秘密，仍然完全属于甲方或第三方权利人所有。合约自生效日起生效，并根据本合约约定条件终止。

(4)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公司与长城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委托长城证券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五、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市场规模及公司竞争地位、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

三木智能是国内一家智能通信终端设备制造商，专业致力于移动通信和基于 IT 通信技术的产品的研发、设计和制造服务，拥有完整的研发和品质管理体系。其主要产品包括移动通信终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家居控制终端，车联网通信终端及其他物联网终端产品。

(二) 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体制及主要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三木智能属于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9），分别受到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通信工业协会、中国通信企业协会的监管。相关管理部门及职责如下：

管理部门	管理职责
工业和信息化部	承担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的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协调重大系统装备、微电子等基础产品的开发与生产，组织协调国家有关重大项目所需配套装备、元器件、仪器和材料的国产化；促进电子信息技术推广应用。
中国通信工业协会	行业管理、信息交流、业务培训、国际合作、咨询服务等。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为通信企业服务，沟通企业与政府、企业与企业、企业与社会之间的联系，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履行自律、协调、监督和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协助政府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为企业服务的职能。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行业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国家鼓励信息产业发展。在社会信息化进程的持续发展之下，行业的发展不断受到鼓励政策的推动，相关政策如下：

时间	文件名	内容
2008年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其中包括了电子信息技术领域中的通信技术。
2009年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与振兴规划》	其中明确指出要在通信设备、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应用等领域培育新的增长点。
2011年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确定了当前应优先发展的信息、生物、航空航天、新材料、先进能源、现代农业、先进制造、节能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海洋、高技术服务十大产业中的137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数字移动通信产品属于信息产业重点领域，包括“3G增强/长期演进型技术产品，新一代移动通信系统（含移动互联网）的网络设备、智能终端、专用芯片、操作系统、业务平台及应用软件，与新一代移动通信有关的设备关键配套件及测试仪器，宽带集群通信系统及设备。”
2012年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将通信设备作为十一个发展重点之一，指出“加速推动移动互联网相关技术产品和业务应用的研发与产业化进程，重点支持新型移动互联网终端、终端核心芯片、操作系统和中间件等关键技术和产品，以及IP承载网、接入感知与控制、移动互联网平台与资源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支持多模、多频终端芯片及高效能、低成本终端，IPv6/v4双栈网络设备和终端、网络测试专用仪器、天线等关键配套产业体系”。
2013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将信息产业作为鼓励发展类产业，其中包括：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建设；下一代互联网网络设备、芯片、系统以及相关测试设备的研发和生产；增值电信业务平台建设；数字移动通信、接入网系统、数字集群通信系统及路由器、网关等网络设备制造。

2014 年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	着力发展集成电路设计业；加速发展集成电路制造业；提升先进封装测试业发展水平；突破集成电路关键装备和材料。
2014 年	《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建立健全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广电企业、信息内容供应商等合作和公平竞争机制，加强资费监管，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进入电信业。
2014 年	工信部《关于加快我国手机行业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	建设企业主体、政策引导、多方参与、协调联动的手机品牌建设体系，形成有利于优势品牌成长、特色品牌发展的政策环境。手机产品的质量效益和市场表现进一步提升，在高端市场实现突破。手机企业品牌意识、产品定义和设计能力、技术和商业模式创新能力、产业链整合能力、市场营销能力显著增强，逐步形成品牌影响力和盈利能力达到全球领先水平的手机企业。

3、主要出口国相关手机进口政策

三木智能产品主要出口到印尼、印度、罗马尼亚、菲律宾等众多国家和地区，这些国家对于手机进口无专项的政策管制，不存在贸易壁垒。

世界各国对手机产品大都设定了环保和安全等相关认证，如出口欧盟的手机需通过 CE 认证和 RoHS 认证、出口美国的产品要通过 FCC 认证等。三木智能的生产模式属于 ODM，相关国家的认证由三木智能协助客户进行检测，三木智能的客户均已取得所销售国家对于手机要求的认证。

（三）三木智能业务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1、全球手机市场

全球手机市场增速放缓，智能手机增速不减。全球市场研究公司 Gartner 数据显示，2014 年全球手机市场销量达到 18.38 亿部，较去年仅增 0.28 亿部，增速持续放缓。但从智能手机市场规模来看，2014 年全球智能手机销量超过 10 亿部，为 12.06 亿部，占据整个手机市场销量 66.6% 的比例，智能手机覆盖率在进一步提升，这也依旧是全球手机市场增长的主要动力。

图：2008-2014 年全球手机、智能手机销量走势



资料来源：ZDC

全球手机出货量的增长一方面得益于全球手机用户特别是新兴国家手机用户数量的快速增长，另一方面得益于全球庞大的手机用户基础、手机操作系统及移动网络快速发展带来的巨大换机需求。

从全球不同区域来看，亚太地区人口基数庞大、大多数国家的手机出货量处于快速增长期，且持续保持较快增长态势；西欧和北美各国经济发展水平较高，手机行业已进入成熟阶段，未来几年手机出货量将保持平稳增长；东欧、非洲、中东和拉美地区通信业发展相对较晚，目前手机出货量亦处于快速增长期。

图：2008-2018 年全球各区域手机出货量统计与预测



资料来源：iSuppl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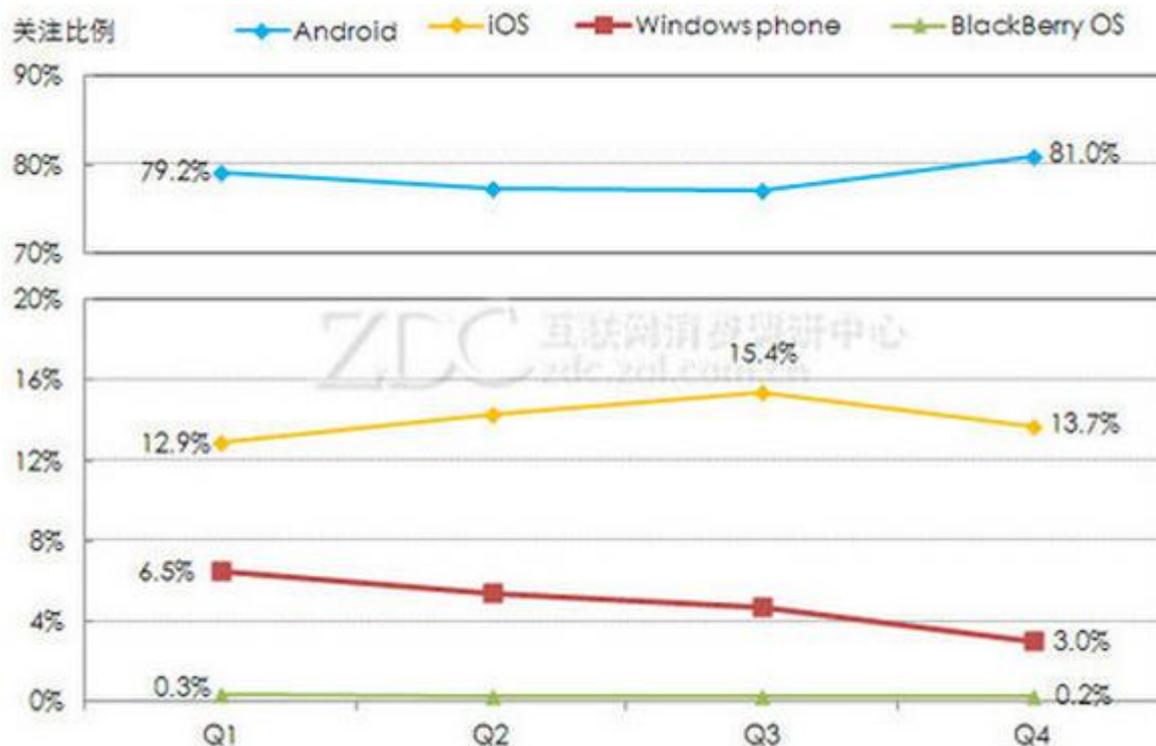
2、智能手机的销售情况

技术的不断成熟，操作的日趋简便，各类软件资源的不断扩充，价格的逐渐下降使智能手机越来越受到用户的青睐，智能手机逐步替代功能手机是手机市场的发展趋势。

近年来，硬件成本的下降及以 Android 为代表的操作系统的逐渐成熟与广泛应用，都促使智能手机的价格不断降低，价格的持续下降使智能手机拥有了更大的消费群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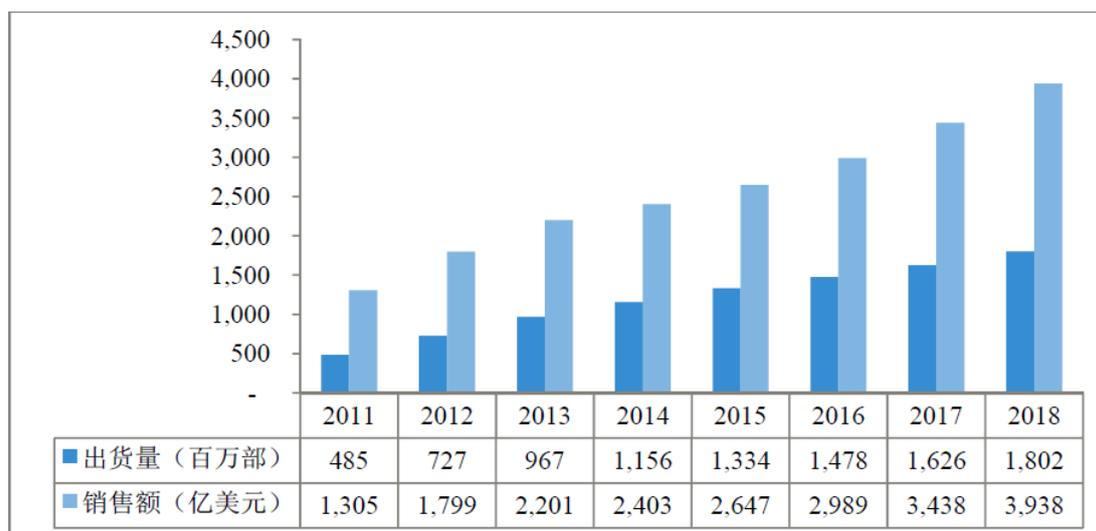
在智能手机操作系统方面，Android 系统一枝独秀，自 2013 年第三季度其全球市场份额突破 80% 以后，一直保持在八成以上，且稳中有升。苹果 iOS 系统的市场份额则呈现出较为明显的波动走势，在 11%-19% 之间起伏，波动的节奏与其发布新品的节奏相一致。2014 年，受微软放弃诺基亚品牌标识的影响，Windows Phone 系统市场份额在 2014 年前两个季度持续走低。整体来看，Windows Phone 系统的市场份额呈小幅下滑走势，获得增长的难度较大。

图：2014Q1-2014Q4 智能手机市场主流操作系统市场份额走势



资料来源：ZD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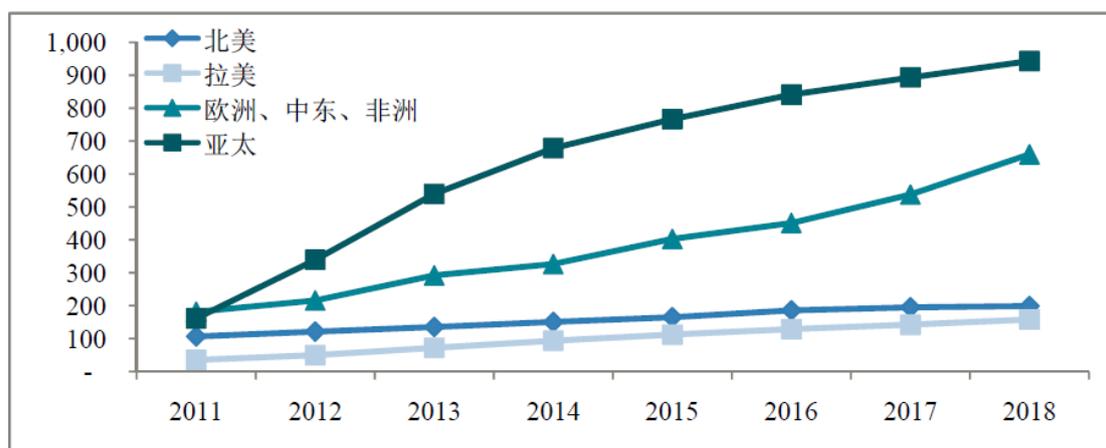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一直保持较高增长态势，预计未来几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将仍保持增长态势。下表为全球智能手机销售额与出货量统计及预测：



资料来源：iSuppli

图：全球各地区智能手机出货量统计及预测

单位：百万部



资料来源：iSuppli

目前，智能手机在北美以及西欧等地区的发达国家普及率较高，但南美、亚太等地普及率增长迅速，亚太地区在 2011-2014 年间智能手机的普及率由 20.8% 增长到 61%。未来，全球智能手机普及率将继续提升，其中南美、中东、非洲、亚太地区增长更为明显。

表：全球各地区智能手机普及率统计及预测

地区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北美	57.2%	63.5%	79.2%	87.5%	94.0%	97.1%	98.4%	99.6%
南美	20.4%	27.7%	41.0%	55.8%	67.8%	78.2%	82.9%	88.3%
欧洲、中东、非洲	35.1%	41.5%	49.9%	58.5%	67.6%	73.3%	78.1%	81.3%
亚太	20.8%	40.3%	52.1%	61.0%	66.9%	72.9%	76.0%	80.1%

资料来源：iSuppli

从智能手机的市场份额看，目前三星、苹果两家公司智能手机出货量优势较为明显，合计占据了全球 30% 左右的市场份额，微软、联想+摩托罗拉、LG、华为等公司也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

2014 年全球主要手机品牌市场份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排名	厂家	2014 年	2013 年
1	三星	20.90%	24.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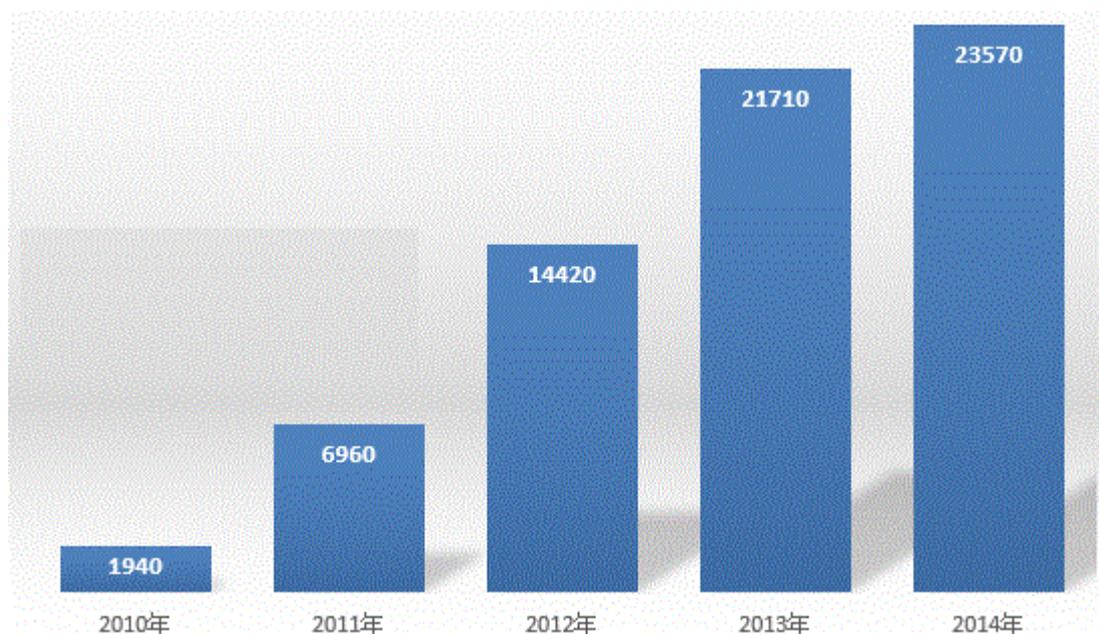
2	苹果	10.20%	8.30%
3	微软	9.90%	12.90%
4	联想+摩托罗拉	4.50%	3.70%
5	LG	4.00%	3.80%
6	华为	3.80%	2.90%
7	TCL	3.40%	2.70%
8	小米	3.00%	0.70%
9	中兴	2.90%	3.30%
10	索尼	2.00%	2.10%

资料来源：Gartner

3、带通话功能平板的销售情况

自2010年初iPad面世开辟这一新领域以来，至今走过了接近5年的时间，平板电脑快速发展并风靡全球。从初期的快速增长，到逐渐的稳定成熟，如今已经慢慢度过繁荣期，出现销量增速逐渐放缓的趋势。

图：全球平板电脑历年出货量（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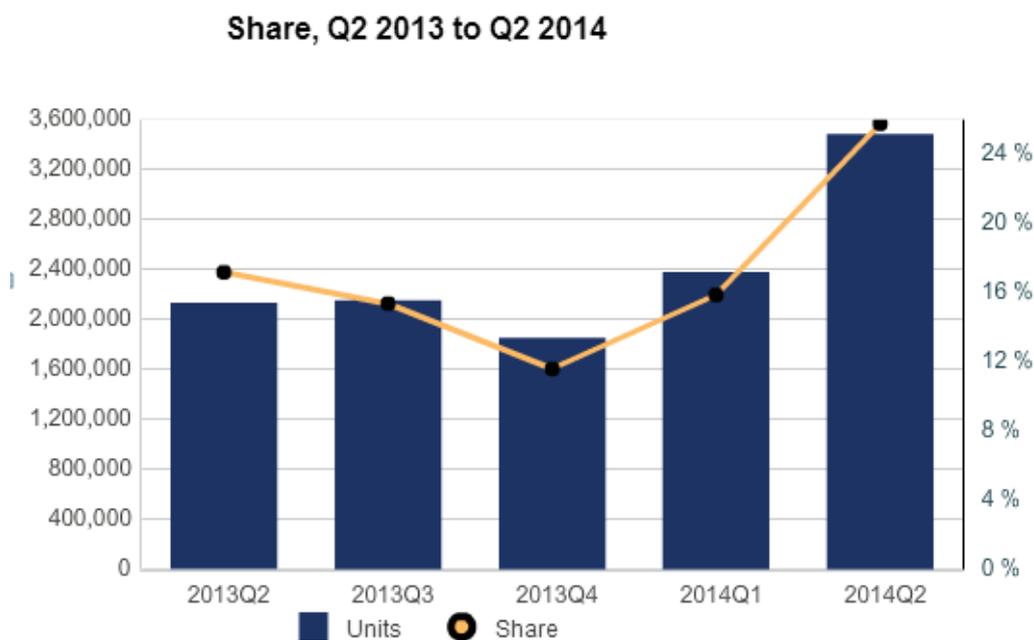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DC

平板电脑疲弱的销售市场中异军突起了一个新的品种——带通话功能平

板。IDC 最新数据显示，在 2014 年第四季度卖出的 1,380 万台平板电脑中，有 350 万台平板电脑是带有通话功能的，而在印度和印度尼西亚的市场上，高达一半的平板电脑具备语音通话功能。新兴市场的消费者更喜欢大屏幕智能手机，除了这个外，新兴市场的消费者似乎还对带有通话功能的平板电脑也非常有兴趣。据 IDC 最新的数据显示，在亚洲平板电脑出货量中（统计数据中不包括日本），接近四分之一的平板电脑都配备了通话功能。

图：2013 年 Q2 至 2014 年 Q2 通话平板销售情况及占平板出货量比例



资料来源：IDC

在这些具备通话功能的平板电脑中，大部分都是运行谷歌 Android 系统。这种转变突显了消费者持续的兴趣，至少在新兴市场上，他们希望有一个单一的设备能够满足他们所有的需求，哪怕这个设备有一个巨大的 7 英寸屏幕。另外，在大部分市场这些设备也很便宜，这也帮助了它们能够在入门和主流市场间获得立足之地。

带有通话功能的平板电脑优势在于一方面可以享受大屏幕访问互联网的便捷，同时还拥有单独的通话功能，另一方面则是有些智能手机电池续航能力经不起折腾，结合这两点，带通话功能的平板电脑存在就有了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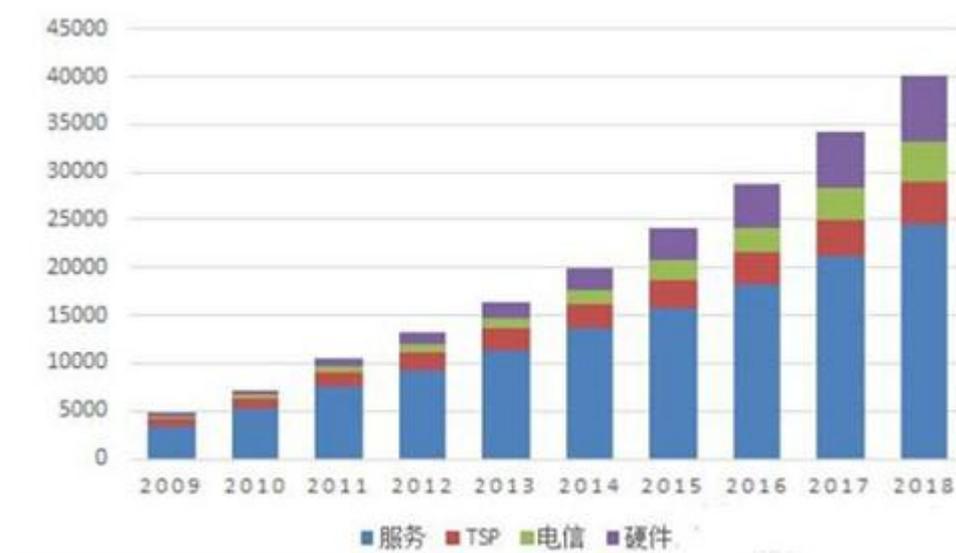
4、车联网市场发展情况

车联网是物联网的具体应用及表现之一，继互联网、物联网之后，车联网将成为未来智能城市的另一个标志。运用车联网技术，将能够最大限度的降低交通拥堵、交通事故等带来的损失，提升通行效率。车联网作为未来交通的发展趋势，又得到政策的大力扶持，从长远来看，确实是个诱人的超级蛋糕。

汽车的不断智能化终将会迎来全新的车联网时代。作为能够改变人们生活的车联网，将会涉及对车载硬件、软件、TSP、通信服务、应用开发等诸多环节的整合，这必将成为互联网巨头、移动通信商、科技巨头、汽车厂商的必争之地。随着多方势力的进入，车联网的市场规模正在急速膨胀。

相关报告数据显示，预计到2018年，全球车联网市场规模将达到400亿欧元，其中车联网服务占比最大，达到245亿欧元，占比为61.3%；TSP市场规模为45亿欧元，占比为11.34%；车联网相关电信市场规模为41亿欧元，占比为10.13%；车联网相关硬件市场规模为69亿欧元，占比17.22%。

图：全球车联网市场规模（单位：百万欧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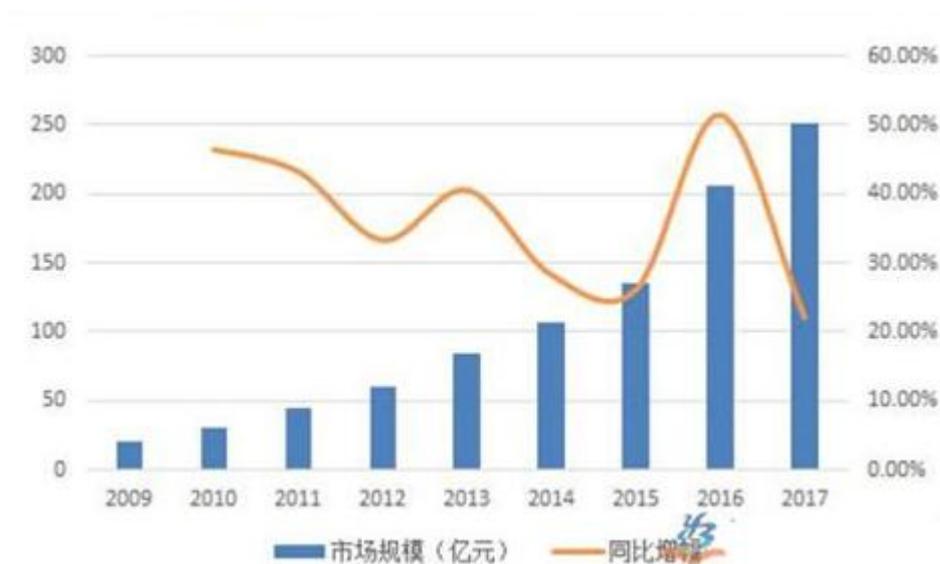


国内车联网渗透率已从2010年的4%增长到2014年的7.5%。按照2014年全国1.4亿辆车的保有量计算，7.5%的渗透率下，车联网的市场规模有1,000亿元。预计到2015年，车联网渗透率将占彼时汽车用户总数的10%，年产值预计将达到1,500亿元左右。

车联网的兴起与智能化终端的不断普及有直接联系，且由于移动网络速度的不断提升和资费的下降，网络对车联网的发展同样起助推作用。我国车联网市场主要有前装车联网市场构成，且以外资厂商的云服务平台为主。我国前装

车联网市场 2013 年的市场规模为 83.8 亿元，较 2012 年同比增长 40.5%。据预测，2017 年我国车联网市场将达到 250.9 亿元，2013-2017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1.5%，显示出我国车联网市场广阔的发展空间。

图：我国前装车联网市场规模



随着移动网络的网速、质量及资费等的不断优化，移动互联网的加速普及，以及车联网服务的不断丰富，车联网市场将呈爆发式发展。

5、智能家居控制终端市场发展情况

近年来，随着智能家居市场的逐步发展，各大数字控制厂商纷纷进军智能家居市场，以便抢占发展先机。作为智能家居控制终端的中控面板随着时代的发展已从传统的巨型显示面板逐日“瘦身”，在智能移动终端逐步普及之际，智能中控厂商率先发现商机开始把智能控制系统的软件嵌入智能移动终端，从而把手机、平板应用中开发的新一代软件控制技术完美集合应用于数字化智能家居系统中，这是一项数字化可移动智能家居控制技术，以嵌入式网络技术为核心，通过 PLC 技术、wifi 技术、红外遥控技术、GSM 技术、图像处理的有机结合，利用移动面板实现控制家庭影音、灯光控制、空调、家居门锁、安防系统。

在我国，智能家居概念出现已有十余年，但由于价格昂贵、技术不足、产品不具兼容性等因素，在市场上遭遇寒冬，得不到消费者的认知和肯定。发展的 10 年中智能家居一直在寻找市场突破口，在广大业主看来，智能家居仍是概

念产品，认可度有待提高。但智能移动通讯终端的普及给智能家居带来新的发展契机。

工程师在智能手机、平板中内置了模块与代码，用口袋中的通信终端来对家庭自动化进行轻松控制，如代替家庭自动化控制的触摸屏，可通过网络进行远程控制灯光、音频、视频、家中暖气、空调、安防设备等等。

智能手机作为智能家居的控制终端优势在于符合人们熟悉手机系统的操作；大屏幕智能手机界面可视性直观，为操作带来便捷；触屏功能增加了操作中的娱乐体验；手机系统功能强大，手机上网、手机信号接收方面效果非常好。智能移动通讯终端的便携性是它最有价值的亮点之一。只需从口袋拿出手机、平板，按几个按钮就可以控制到家中的所有智能项目。随着各种基于 3G、4G 和 WIFI 功能的智能产品逐步应用于人们的生活中，方便直观触摸操作的移动触摸智能控制终端，已成为智能家居未来的发展趋势。

（四）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市场需求日益增长

一方面，手机用户普及率的地区发展不均衡，发展中国家手机需求将持续增长；另一方面，目前全球 3G 网络覆盖人口数量只有 50%，移动网络用户数占手机用户总数不足三分之一，随着移动网络的发展，移动互联网用户的快速增长将成为手机需求持续增长的重要动力。同时，在通信技术、电子技术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手机功能日益强大，成本、售价逐步下降，手机用户的平均换机周期明显缩短，庞大的换机需求是手机市场持续增长的主要动力。

（2）技术发展带动通信终端不断更新换代

移动通信技术的发展使移动网络传输速度不断加快，未来的手机在重视数据传输效果以及数据安全的同时，将更加注重数据业务的开发，手机将拥有更加强健的运算能力和数据处理能力、更丰富的多媒体功能与实用电子功能，手机已成为人们越来越离不开的个人信息终端、娱乐终端与商务终端。

与此同时，随着智能手机在移动终端市场大量普及，用户通过手机下载和安装应用程序与通过电脑终端下载应用程序一样简单方便，这为移动增值服务

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发展领域。3G、4G 智能手机在全球范围内的普及，将为手机厂商提供新的业务发展空间。

（3）国内手机行业产业链完整，外销口碑好

经过近 10 年的发展，我国手机行业产业链逐渐完善，拥有数量众多的元器件厂商和 EMS 厂商，培养了大量高素质、相对低成本的工程师和产业工人，积累了雄厚的技术基础。同时，我国手机行业产业链布局紧密，集中于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唐等三大产业集群区，行业先进技术信息和市场需求传递通畅，物流便捷高效。我国完善、高效的手机行业产业链，是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难以比拟的，这为国内手机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国产手机在海外市场的优异表现，表明国产手机已获得世界各国手机品牌商、运营商和终端消费者的认可，这为国内手机厂商继续拓展海外市场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全球范围内持续增长的手机需求特别是新兴市场的快速增长为国内手机厂商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2、不利因素——通信终端平台趋同、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突出

手机平台的主要载体为手机芯片组和与其配套的软件，其对手机的主要硬件配置和操作系统框架等都有限定。由于芯片产业高技术、高投入的特点，全世界仅有为数不多的手机芯片厂商可以提供手机平台，每个厂商所提供的平台系列又往往有自身统一的风格与操作特点。手机厂商对于上游手机平台的选择相对比较有限，往往是众多公司同时选择同一家手机芯片厂商甚至同一款主流手机平台进行设计。这种选择手机平台的趋同往往会造成市场上手机产品的同质化，特别是在价位相近、目标市场类似的手机产品之间，同质化现象尤为严重，这无形中增加了手机行业竞争的激烈程度。

由于手机平台趋同导致的产品同质化倾向，需要手机厂商具备强大的研发能力与创新意识，能够在现有手机平台上引入更多的新功能、新技术、新应用以使产品体现出有别于市场其他产品的特点；同时，要求手机厂商在设计时更加注重自身的风格，使产品体现出有别于市场其他厂商的鲜明特色。

（五）行业进入的主要障碍

1、研发壁垒

随着通信终端产品基础技术（特别是芯片技术、底层协议级技术）的快速发展，通信终端行业的技术门槛大大降低，但同时，消费者对通信终端的外观、功能及用户体验方面的综合要求又大幅提高，因此，对厂商的研发设计能力、创新能力以及快速反应能力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单纯依靠低成本已无法取得持续的竞争优势，研发能力的强弱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产品的品质和竞争力。

2、人才壁垒

通信终端行业是一个高端人才稀缺的行业，高水平的软件架构设计和开发人员等对厂商至关重要，这需要在稳定的科研环境中长期培养。目前国内的高端人才主要集中于国内外一些大牌厂商以及研究机构，其共同特点为数量少，聘用成本高，并且与原单位签订了保密或竞业禁止协议。上述特点使得行业内新进入者难以短时间积累人才，从而限制了其突破性的研发技术能力，自身的技术优势难以快速形成。

同时，作为提供整机的通信终端厂商，除了研发设计团队外，还需要采购、生产管理、质量控制以及销售等多方面的人才，这样才能在不断提高产品品质的同时，持续降低成本，保持产品的竞争优势。

因此，一个通信终端厂商要在激烈竞争中持续保持竞争优势，需要具备完整的人才储备。

3、资金壁垒

通信终端在研发阶段技术密集度高，培养和储备各类技术人才、获取芯片技术授权、进行新产品研发设计等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同时，由于通信设备制造业的特殊性，为保证产品品质和技术的领先性，在研发、生产过程中要进行一系列的实验和测试，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手机品牌的推广，更需要大量资金的持续投入。

（六）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

1、周期性

平板/手机属于消费类电子产品，因此具有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共性，行业没有特别明显的周期性。但是经济周期的波动可能会影响到平板/手机消费者的购

买意愿和购买时点选择，从而对平板/手机市场产生影响。例如在经济低迷的年份，部分用户会推迟换机时间，这将对平板/手机销量产生影响，同时，部分用户会选择购买价格较低的平板/手机，这将对平板/手机的销售额产生影响。

2、季节性

本行业没有特别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与其他消费类电子产品类似，在节日期间消费者有更强的消费意愿，平板/手机经销商也会采取更多的促销手段，平板/手机销量较平时会有较大增长。通常而言，每年年末到次年年初是全球节日较为密集的时间段，因此，此时段平板/手机销售量会大于其他时间。

从三木智能的情况看，产品生产、发货由于受到一季度春节休假的影响，一季度业绩会明显低于其他季度；产品销售由于四季度圣诞节、新年的因素，四季度业绩通常大大高于其他季度。从上下半年的情况看，通常而言，三木智能上半年收入约占比 40%，下半年收入约占比 60%。

3、区域性

平板/手机市场在全球而言都是非常开放、充分竞争的市场，行业的区域性特征主要表现为发达国家的平板/手机普及率高，产品结构以中高端机型为主；新兴国家及不发达国家的平板/手机普及率较低，处于迅速上升阶段，产品结构以中低端机型为主。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1、行业主要参与者

全球范围内手机厂商众多，按厂商经营模式可以分为品牌厂商和 ODM 厂商。

（1）品牌厂商

1) 国际手机品牌厂商

国际手机品牌厂商主要包括三星、苹果、诺基亚、LG、索尼、摩托罗拉、黑莓、HTC 等国际知名厂商，其主要特点是企业规模大、研发实力强、产品线齐全、品牌知名度高，国际手机品牌厂商整体上一直占有全球超过 60% 的市场

份额。

在国际手机品牌厂商中，三星、诺基亚、LG 等手机厂商产品线最为全面，其依靠高、中和低端全系列覆盖的产品线，凭借优异的产品品质在全球各地都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以苹果、黑莓、HTC 为代表的手机厂商，其产品定位手机的某一专业领域，针对特定用户群体推出特色产品。其中，苹果以时尚与高科技作为卖点，深受年轻消费者、高端商务人士的喜爱，引领世界高端手机潮流；黑莓主打商务应用，目标用户主要是以政、商界人士为代表的对信息安全、商务功能要求高的用户群体；HTC 则是一家从 ODM 厂商成功转型的优秀智能手机品牌厂商，其产品质量稳定、产品线丰富、主要目标群体是智能手机的大众消费者。

2) 国内手机品牌厂商

目前，国内主要手机品牌厂商主要包括中兴、华为、TCL、联想、酷派、小米、天宇、OPPO、步步高、金立、魅族等。

3) 新兴国家手机品牌商

许多新兴国家的手机品牌商不具有自主研发设计能力，通过与 ODM 厂商合作，利用其自身良好的营销渠道及市场推广能力进行品牌运营。目前，公司的 ODM 客户均为采取此种模式经营的手机品牌商。

(2) ODM 厂商

手机行业的 ODM 厂商主要包括我国台湾地区华冠、英业达等老牌 ODM 厂商以及国内包括龙旗、德信无线、晨讯科技、华勤、西可、闻泰等在内的众多知名 ODM 厂商。

2、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三木智能在印尼、印度、菲律宾、东欧等国家和地区开展 ODM 业务。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苹果、三星、LG 等国际品牌商、中兴、华为、联想等国内知名手机产商以及华勤、龙旗等国内知名 ODM 厂商。国内手机厂商既是竞争对手更是友商，通过竞争共同提高了国产手机的产品品质以及海外市场对国产手机的认可度。

3、三木智能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研发优势

三木智能是以手机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提供及品牌运营为核心业务的科技型企业，手机的研发、设计是其业务核心和基础，经过将近几年的快速发展，三木智能已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

三木智能坚持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人才战略，拥有一支高素质研发技术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多年的研发经验和深厚的技术积累。

三木智能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研发策略，注重不同阶段应用性技术的结合，力求做到产品创新、速度、品质和成本的综合最优。对客户需求的深入调查和研究使其产品策划能有准确的定位，并有效集中研发资源于最符合市场需求的项目。三木智能坚持开放式的研发策略，强调及时了解行业研发动态，充分吸收利用已有的研发技术，实现研发工作的产出最大化。

针对手机市场需求快速多变的特点，三木智能建立起先进高效的研发管理体制。首先，建立了扁平化的研发部门管理架构，保证了畅通的信息沟通和快速的反馈；其次，高度重视研发工作的流程化、标准化，通过信息化系统建设不断提升研发管理的系统化水平，确保研发速度能适应市场需求的快速变化；最后，在不断提升研发速度的同时，充分发挥项目管理在研发工作中的重要作用，赋予项目管理充分的权力，确保研发工作质量。

三木智能充分发挥研发人员的创新精神，积极引入新材料、新工艺以及新技术并在手机产品上组合应用，实现应用性技术上的持续创新，使其产品成为满足消费者需求的时尚、个性化的手机产品。经过技术的持续积累，三木智能已具备了突出的应用性技术创新能力。

（2）产品优势

三木智能产品的主要消费人群定位于追求时尚、个性，要求良好的用户体验感，追求较高性价比的年轻群体。三木智能产品具有鲜明的时尚、个性化的特色，体现了创新、速度与质量、品质与成本的平衡。三木智能的工业设计部门拥有国内一流的创意设计能力，并且能通过深入理解海外市场不断进行创新设计，同时，其投入资源到材料应用开发，以及运用系统的工艺实验、色彩试验等专业技术手段去保证工业设计部门大胆的创意设计最优化实现。有了技术保障的工业造型设计能够让其产品在激烈的市场同类产品中形成鲜明的差异化

特色。

自成立以来，三木智能以市场为导向，以满足客户的需求为业务中心，立足于手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致力于不断提高产品的用户体验，为消费者提供优质的手机产品。三木智能产品的主要消费人群定位于追求时尚、个性、要求良好的用户体验感、追求较高性价比的年轻群体，产品具有鲜明的时尚、个性化的特色，并集中的体现在工业设计和功能设计两个方面。

凭借时尚、个性化的工业设计、功能设计，丰富的内涵，良好的用户体验，创新的软硬件技术的应用，突出的综合性价比优势以及个性化的品牌宣传策略，公司产品受到了消费者的推崇和喜爱。三木智能突出的应用性技术创新能力是实现产品时尚、个性化特色的根本保证。

消费者对手机需求的快速多变要求手机厂商根据需求的变化进行快速的创新。快速创新对手机厂商的整体实力特别是研发能力和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快速创新意味着手机质量风险的上升。三木智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凭借扎实的研发技术积累，突出的应用性技术创新和管理能力，实现了创新、速度和质量的良好平衡。三木智能平均每年都有新产品推出，从未出过重大质量事故，也未因为质量问题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木智能始终致力于向消费者提供高品质的手机产品，特别是随着品牌业务在欧洲的拓展，对产品品质的要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产品获得了欧洲消费者的认可也表明了公司产品品质已经达到了行业内较高的水平。

由于公司 ODM 业务的客户国属于新兴国家，年轻人群体对价格较为敏感，对性价比要求较高，因此在持续提高公司产品品质的同时要求公司产品研发设计须兼顾品质和成本的综合要求并达到良好的平衡。

在成本控制方面，三木智能充分发挥公司在管理和研发方面的综合优势。一方面，三木智能十分注重对原材料特别是芯片、存储器、屏等重要元器件的成本控制，通过与核心供应商的紧密协作以及根据重要元器件供求和价格波动进行策略备货的方法控制原材料的成本；另一方面，三木智能充分发挥技术创新能力强的优势，通过技术创新实现在较低成本的硬件基础上实现同样的功能。

（3）市场优势

图：2015 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发展趋势预测分析

Top 25 Countries, Ranked by Smartphone Users, 2013-2018						
<i>millions</i>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1. China*	436.1	519.7	574.2	624.7	672.1	704.1
2. US**	143.9	165.3	184.2	198.5	211.5	220.0
3. India	76.0	123.3	167.9	204.1	243.8	279.2
4. Japan	40.5	50.8	57.4	61.2	63.9	65.5
5. Russia	35.8	49.0	58.2	65.1	71.9	76.4
6. Brazil	27.1	38.8	48.6	58.5	66.6	71.9
7. Indonesia	27.4	38.3	52.2	69.4	86.6	103.0
8. Germany	29.6	36.4	44.5	50.8	56.1	59.2
9. UK**	33.2	36.4	39.4	42.4	44.9	46.4
10. South Korea	29.3	32.8	33.9	34.5	35.1	35.6
11. Mexico	22.9	28.7	34.2	39.4	44.7	49.9
12. France	21.0	26.7	32.9	37.8	41.5	43.7
13. Italy	19.5	24.1	28.6	32.2	33.7	37.0
14. Turkey	15.3	22.6	27.8	32.4	37.2	40.7
15. Spain	18.9	22.0	25.0	26.9	28.4	29.5
16. Philippines	14.8	20.0	24.8	29.7	34.8	39.4
17. Nigeria	15.9	19.5	23.1	26.8	30.5	34.0
18. Canada	15.2	17.8	20.0	21.7	23.0	23.9
19. Thailand	14.4	17.5	20.4	22.8	25.0	26.8
20. Vietnam	12.4	16.6	20.7	24.6	28.6	32.0
21. Egypt	12.6	15.5	18.2	21.0	23.6	25.8
22. Colombia	11.7	14.4	16.3	18.2	19.7	20.9
23. Australia	11.4	13.2	13.8	14.3	14.7	15.1
24. Poland	9.4	12.7	15.4	17.4	19.4	20.8
25. Argentina	8.8	10.8	12.6	14.1	15.6	17.0
Worldwide***	1,311.2	1,639.0	1,914.6	2,155.0	2,380.2	2,561.8

*Note: individuals of any age who own at least one smartphone and use the smartphone(s) at least once per month; *excludes Hong Kong; **forecast from Aug 2014; ***includes countries not listed*

Source: eMarketer, Dec 2014

182905 www.eMarketer.com

资料来源：eMarketer

eMarketer 预测 2016 年印度智能手机用户将超过 2 亿人，首次超过美国成为第二大智能手机市场；2018 年印度尼西亚智能手机用户将超过 1 亿，成为第四大智能手机市场。

三木智能与未来举足轻重的电子消费市场国家印尼、印度等当地具有知名品牌影响力的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相比其他同业竞争者，已经提前做好布局，抢占了市场先机。

(4) 竞争劣势

与国际厂商相比，三木智能整体竞争实力和业务规模还有很大差距，在市场依赖度、品牌知名度、资金等诸多方面存在竞争劣势：

1) 三木智能手机出货量占全球市场份额还很小，业务规模还有待进一步提

升。目前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印尼、印度、菲律宾、罗马尼亚等国家和地区，客户集中度高。

2) 品牌弱势，没有自主品牌。

3) 由于三木智能成立时间较短，且作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有限，目前主要依托银行贷款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与国际厂商相比，在融资方式、资金实力等方面存在较大差距。面对全球市场竞争，三木智能还需大量资金投入，以持续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因此迫切需要通过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制定并修订了《公司章程》，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并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报告期初，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监事。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会议、2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经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主办券商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表决及决议内容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5年11月28日出具了《深圳市三木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及自我评价》，从公司股权结构、规范运作、公司独立性、透明度等方面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说明，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构建了较为完善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有效公司治理机制。

1、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认为多元化的股权结构是良好公司治理的基础，有助于形成有效的制衡机制，从根本上保障股东权益。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权力。公司始终把保障股东权益、提升股东价值作为公司发展的宗旨。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

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等程序，建立了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积极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确保所有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2、董事和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5名。董事会成员整体知识结构合理，从业经验丰富。历届董事成员具有较强的履职意识和履职能力。在任职期间，全体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发表意见，勤勉尽职，克尽职守，很好的完成董事会各项工作，切实发挥战略决策中心作用。

3、监事和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监事会目前共有3名监事，其中监事2名、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监事会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的形式，对公司决策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通过定期召开会议、听取管理层工作报告、进行专题调研和实地考察等方式，对经营状况、风险管理、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积极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

4、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公司《公司章程》明确规定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负责公司的业务经营和行政管理。此外，公司还制定了《总经理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规范了高管的职责范围与议事程序，保证经理层依法履行职责，规范开展经营。

5、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职责，建立清晰的信息报告路线，初步建立规范的信息披露体系。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真实、

完整的披露公司的各项重大信息，确保全体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切实维护股东利益。

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股权结构合理、治理架构健全、运行机制顺畅的现代公司治理机制，实际运作基本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最近24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拥有经营所需的设备和其他资产，与发起人股东资产完全分离，产权关系清晰。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设立了从事公

司业务相关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和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薪。公司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合同》。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订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其股东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混合纳税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旭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公司、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已披露的其他企业外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三木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将来亦不会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独资等任何形式从事与三木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如果三木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业务经营范围，本人/本公司、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与三木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如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已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本公司承诺将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三木股份或其下属子公司，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三木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3、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三木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本人/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三木股份或其下属子公司所有。本人/本公司为三木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有效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三木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六、资金占用、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及整改过程、关联担保情况详见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的权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旭辉	董事长、总经理	2,625,000	5.0573%
2	黄国昊	董事、副总经理	367,500	0.7080%
3	朱晨露	董事、副总经理	-	-
4	李泽流	董事、副总经理	-	-
5	汪志华	董事、财务总监	-	-
6	张志宏	监事会主席	-	-
7	云亚峰	监事	787,500	1.5172%
8	陈松旺	职工代表监事	-	-
9	张黎君	副总经理	367,500	0.7080%
10	陈锋	副总经理	-	-
11	杨洪文	副总经理	-	-
12	杨砚淳	董事会秘书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说明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张志宏系张旭辉堂弟，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1、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其他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名称	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三木智能职务
张旭辉	三木投资	944.76	47.238	董事长、总经理

	九番投资	34.00	52.30	
诺源电子商务	三木投资	348.84	17.442	董事、副总经理李泽流配偶控制的企业
杨海燕	三木投资	174.42	8.721	监事会主席张志宏配偶
云亚峰	三木投资	159.88	7.994	监事
张黎君	三木投资	101.74	5.087	副总经理
黄国昊	三木投资	101.74	5.087	董事、副总经理

2、兼职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公司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三木智能关系
张旭辉	董事长、总经理	惠州米琦	执行董事	子公司
		三松软件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子公司
		三木TECH	董事	子公司
		三木物流	董事	子公司
		九番投资	执行合伙人	股东
		三木投资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云亚峰	监事	惠州米琦	监事	子公司
李泽流	董事、副总经理	三美琦电子	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张黎君	副总经理	三美琦电子	监事	子公司
张志宏	监事会主席	三松软件	监事	子公司

除上述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变动情况

1、董事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2005年7月，三木有限设立时，未设董事会，陈庆梅担任执行（常务）董事；2005年12月，有限公司的执行（常务）董事变更为张旭辉。

根据2015年11月22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张旭辉、黄国昊、朱晨露、李泽流、汪志华共同组成公司董事会，其中张旭辉任董事长。

2、监事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2005年7月，三木有限设立时，未设立监事会，仅有一名监事，经股东会选举由张志宏担任；2009年7月，三木有限的监事变更为叶培锋。

根据2015年11月20日有限公司职工大会，2015年11月22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张志宏、云亚峰、陈松旺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其中张志宏任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2005年7月，三木有限设立时，陈庆梅担任公司总经理。2005年12月，三木有限的总经理变更为张旭辉。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旭辉担任公司总经理，李泽流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朱晨露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张黎君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陈锋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黄国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杨洪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汪志华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三木股份成立前，三木有限未设董事会秘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杨砚淳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三木智能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报告期内的变化属于正常经营需要，对三木智能日常管理不构成影响，也不影响三木智能的持续经营。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以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386,571.31	71,820,936.29	83,202,828.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001,640.60	-	1,700,000.00
应收账款	168,392,725.75	88,470,334.82	64,182,641.04
预付款项	13,856,119.30	14,950,159.45	11,352,795.96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7,144,692.77	104,474,979.01	56,335,926.85
存货	155,406,838.49	132,518,274.72	120,762,823.1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9,740,160.49	31,799,741.26	15,627,931.84
流动资产合计	526,928,748.71	444,034,425.55	353,164,947.2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28,940,559.02	30,033,909.21	-
固定资产	145,693,242.20	150,367,433.69	25,426,107.29
在建工程	5,248,346.39	3,505,832.39	33,562,034.19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4,536,853.22	14,921,866.32	15,259,286.1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092,600.00	342,100.43	564,252.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30,172.76	3,204,772.81	2,623,533.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21,651.00	1,702,289.11	27,718,862.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3,263,424.59	204,078,203.96	105,154,075.55
资产总计	730,192,173.30	648,112,629.51	458,319,022.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32,430,700.00	28,071,310.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82,766,662.89	61,812,232.97	44,444,965.46
应付账款	281,757,460.62	172,725,241.42	148,295,516.77
预收款项	19,395,979.46	8,789,313.55	11,185,031.82
应付职工薪酬	5,148,856.55	15,848,415.27	7,560,891.13
应交税费	12,256,318.88	14,086,103.60	12,319,254.35
应付利息	131,352.83	152,244.74	70,949.76
应付股利	13,369,021.55	2,184,000.00	-
其他应付款	17,450,275.43	15,314,207.82	12,433,346.0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533,700.90	15,013,843.21	3,330,138.28
其他流动负债	-	-	566,666.67
流动负债合计	449,809,629.11	338,356,302.58	268,278,070.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981,860.60	55,675,017.21	16,80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5,227,225.85	10,495,192.71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613,041.22	417,066.44	555,766.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54,392.62	3,530,708.97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076,520.29	70,117,985.33	17,355,766.74
负债合计	507,886,149.40	408,474,287.91	285,633,837.3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1,905,000.00	10,500,000.00	10,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0,479,591.36	31,993,435.00	30,000,0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550,768.81	495,532.88	538,145.90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767,574.77	6,267,574.77	6,267,574.77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59,704,626.58	190,381,798.95	125,098,705.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306,023.90	239,638,341.60	172,404,425.68
少数所有者权益	-	-	280,759.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306,023.90	239,638,341.60	172,685,185.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0,192,173.30	648,112,629.51	458,319,022.79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6,955.87	2,254,668.23	6,268,794.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47,725,671.77	30,792,288.59	67,935,960.33
预付款项	302,785.80	190,012.46	84,426.5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30,997,372.90	176,706,506.17	57,283,282.54
存货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92,102,786.34	221,943,475.45	143,572,464.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41,709,063.71	-	2,193,435.00
投资性房地产	5,821,820.66	6,043,246.67	-
固定资产	51,163,968.25	52,645,128.91	3,497,906.76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510,634.29	621,284.63	642,962.2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092,600.00	260,25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3,738.93	158,735.71	129,420.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21,651.00	547,689.07	27,595,69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953,476.84	60,276,334.99	34,059,420.27
资产总计	298,056,263.18	282,219,810.44	177,631,884.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00,000.00	-	-
预收款项	858,177.38	490,821.67	468,725.05
应付职工薪酬	1,900,000.00	6,825,979.03	3,221,244.72
应交税费	6,808,346.66	10,251,838.02	6,937,573.29
应付利息	131,352.83	143,270.21	48,219.18
应付股利	13,369,021.55	2,184,000.00	-
其他应付款	1,109,319.00	314,231.84	100,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77,471.46	7,057,613.77	3,330,138.28
其他流动负债	-	-	566,666.67
流动负债合计	33,853,688.88	27,267,754.54	14,672,567.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981,860.60	55,675,017.21	16,80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313,041.22	417,066.44	555,766.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294,901.82	56,092,083.65	17,355,766.74
负债合计	82,148,590.70	83,359,838.19	32,028,333.9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1,905,000.00	10,500,000.00	10,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5,688,655.07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6,267,574.77	6,267,574.77	6,267,574.77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42,046,442.64	182,092,397.48	128,835,975.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5,907,672.48	198,859,972.25	145,603,550.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8,056,263.18	282,219,810.44	177,631,884.60

（二）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1-9	2014	2013
一、营业收入	865,703,871.25	1,567,272,915.07	860,248,717.89
减：营业成本	762,074,133.20	1,410,705,241.42	765,952,300.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07,583.12	4,415,638.69	2,616,693.99
销售费用	6,755,969.38	8,770,781.48	7,158,385.70
管理费用	53,416,218.33	54,414,387.69	45,527,187.13
财务费用	2,895,331.62	969,904.15	-4,739,170.40
资产减值损失	7,779,290.81	12,306,037.61	8,153,635.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6.28	819,508.23	-96,199.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376,611.07	76,510,432.26	35,483,485.53
加：营业外收入	15,716,564.00	13,054,889.08	13,331,061.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56,045.12	251,853.24	151,919.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1,683.14	20,587.02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037,129.95	89,313,468.10	48,662,627.48
减：所得税费用	10,714,302.32	15,030,374.16	6,648,630.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322,827.63	74,283,093.94	42,013,997.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322,827.63	74,283,093.94	42,608,292.88

少数所有者损益	-	-	-594,295.4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46,301.69	-42,613.02	588,755.9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46,301.69	-42,613.02	588,755.90
归属于少数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276,525.94	74,240,480.92	42,602,753.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276,525.94	74,240,480.92	43,197,048.78
归属于少数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594,295.4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1	7.07	4.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1	7.07	4.06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1-9	2014	2013
一、营业收入	63,178,578.65	95,790,898.11	65,589,998.31
减：营业成本	642,611.12	571,892.16	714,988.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54,422.88	1,725,066.83	1,098,422.43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36,083,835.36	30,797,741.97	30,051,936.38
财务费用	2,123,936.82	2,787,334.14	-126,044.45
资产减值损失	500,021.45	195,436.33	337,477.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1,574,064.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473,751.02	59,713,426.68	45,087,281.09
加：营业外收入	8,675,718.99	12,154,889.08	13,303,768.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3,969.00	151,116.82	100,176.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145,501.01	71,717,198.94	58,290,872.51
减：所得税费用	5,191,455.85	9,460,777.36	5,967,473.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954,045.16	62,256,421.58	52,323,398.7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954,045.16	62,256,421.58	52,323,398.72

(三) 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1-9	2014	2013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2,979,233.37	1,623,676,456.23	943,022,533.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6,540,966.53	125,810,574.81	40,297,674.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21,756.43	43,094,342.55	21,359,317.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6,241,956.33	1,792,581,373.59	1,004,679,525.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6,793,833.57	1,602,003,112.71	841,714,485.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087,303.97	59,692,093.49	47,010,440.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460,674.74	34,975,777.40	22,763,211.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43,196.32	59,525,611.23	68,678,796.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5,085,008.60	1,756,196,594.83	980,166,93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56,947.73	36,384,778.76	24,512,591.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3,099.15	40,647.8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553,082.36	161,972.9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134,004.03	95,468,098.94	27,405,08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447,103.18	96,061,829.10	27,567,060.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80,361.13	96,606,290.80	69,558,144.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5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523,021.50	191,077,963.00	26,944,242.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903,382.63	287,684,253.80	97,082,386.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543,720.55	-191,622,424.70	-69,515,325.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5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所有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291,250.00	80,051,100.00	48,100,146.4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11,660.00	112,236,295.00	11,862,0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802,910.00	192,287,395.00	59,962,226.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897,608.92	33,116,185.72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57,144.40	11,403,451.70	243,983.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所有者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185,122.88	3,984,549.12	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739,876.20	48,504,186.54	543,983.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936,966.20	143,783,208.46	59,618,242.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49,577.80	2,944,739.41	-592,503.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13,279.88	-8,509,698.07	14,023,004.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582,250.26	44,091,948.33	30,068,943.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695,530.14	35,582,250.26	44,091,948.33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1-9	2014	2013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018,656.81	148,078,676.61	44,170,330.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8,494,168.21	10,643,467.13	11,631,473.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135.98	900,216.74	330,172.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599,961.00	159,622,360.48	56,131,976.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02.06	14,979.57	38,258.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177,679.27	19,323,959.28	14,794,712.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467,803.39	22,377,002.68	13,428,488.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7,616.80	6,588,410.44	14,792,839.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685,101.52	48,304,351.97	43,054,29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14,859.48	111,318,008.51	13,077,677.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961,660.00	7,954,005.00	12,372,08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995,000.00	18,480,000.00	34,029,161.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956,660.00	26,434,005.00	46,401,241.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29,361.80	31,333,606.07	30,708,065.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58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550,000.00	141,896,400.00	49,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479,361.80	173,230,006.07	81,088,065.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298.20	-146,796,001.07	-34,686,823.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5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7,580,000.00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50,000.00	47,580,0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73,298.92	4,986,069.32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396,354.27	11,129,455.63	243,983.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5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619,653.19	16,115,524.95	243,983.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69,653.19	31,464,475.05	19,756,016.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6.85	-609.15	-21,683.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7,712.36	-4,014,126.66	-1,874,813.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4,668.23	6,268,794.89	8,143,608.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6,955.87	2,254,668.23	6,268,794.89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或所有 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	-	-	-	31,993,435.00		495,532.88		6,267,574.77		190,381,798.95		239,638,341.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500,000.00	-	-	-	31,993,435.00		495,532.88		6,267,574.77	-	190,381,798.95	-	239,638,341.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405,000.00	-	-	-	-21,513,843.64		-1,046,301.69	-	-5,500,000.00	-	-30,677,172.37	-	-17,332,317.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046,301.69		-	-	35,322,827.63	-	34,276,525.9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1,405,000.00	-	-	-	-21,513,843.64		-		-5,500,000.00	-	-	-	14,391,156.36
1. 股东投入资本	41,405,000.00	-	-	-	-	-	-		-	-	-	-	41,40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10,479,591.36	-	-		-	-	-	-	10,479,591.36
4. 其他	-	-	-	-	-31,993,435.00	-	-		-5,500,000.00	-	-	-	-37,493,435.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66,000,000.00	-	-66,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66,000,000.00		-66,0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资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资本)	-	-	-	-	-	-	-	-	-	-	-	-	-	-
4.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905,000.00	-	-	-	10,479,591.36	-	-550,768.81	-	767,574.77	-	159,704,626.58	-	-	222,306,023.90

单位：元

项目	20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	-	-	-	30,000,000.00	-	538,145.90	-	6,267,574.77	-	125,098,705.01	-	280,759.72	172,685,185.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500,000.00	-	-	-	30,000,000.00	-	538,145.90	-	6,267,574.77	-	125,098,705.01	-	280,759.72	172,685,185.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993,435.00	-	-42,613.02	-	-	-	65,283,093.94	-	-280,759.72	66,953,156.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42,613.02	-	-	-	74,283,093.94	-	-	74,240,480.9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280,759.72	1,712,675.28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280,759.72	-280,759.7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1,993,435.00	-	-	-	-	-	-	-	-	1,993,435.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9,000,000.00	-	-	-9,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9,000,000.00	-	-	-9,0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资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资本）	-	-	-	-	-	-	-	-	-	-	-	-	-	-
4.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	-	-	-	31,993,435.00	-	495,532.88	-	6,267,574.77	-	190,381,798.95	-	-	239,638,341.60

单位：元

项目	20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	-	-	-	-	-	-50,610.00	-	6,267,574.77	-	82,490,412.13	-	1,048,249.82	100,255,626.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30,000,000.00	-	-	-	-	-	-	-	-	30,000,000.00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500,000.00	-	-	-	30,000,000.00	-	-50,610.00	-	6,267,574.77	-	82,490,412.13	-	1,048,249.82	130,255,626.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588,755.90	-	-	-	42,608,292.88	-	-767,490.10	42,429,558.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588,755.90	-	-	-	42,608,292.88	-	-594,295.46	42,602,753.3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73,194.64	-173,194.64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173,194.64	-173,194.6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资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资本）	-	-	-	-	-	-	-	-	-	-	-	-	-	-
4.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以负号填列)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	-	-	-	30,000,000.00	-	538,145.90	-	6,267,574.77	-	125,098,705.01	-	280,759.72	172,685,185.40

2、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1-9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	-	-	-	-	-	-	-	6,267,574.77	-	182,092,397.48	198,859,972.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500,000.00	-	-	-	-	-	-	-	-	-	182,092,397.48	198,859,972.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405,000.00	-	-	-	15,688,655.07	-	-	-	6,267,574.77	-	-40,045,954.84	17,047,700.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25,954,045.16	25,954,045.1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1,405,000.00	-	-	-	15,688,655.07	-	-	-	-	-	-	57,093,655.07
1. 股东投入资本	41,405,000.00	-	-	-	-	-	-	-	-	-	-	41,40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10,479,591.36	-	-	-	-	-	-	10,479,591.36
4. 其他	-	-	-	-	5,209,063.71	-	-	-	-	-	-	5,209,063.71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66,000,000.00	-66,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66,000,000.00	-66,0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资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资本)	-	-	-	-	-	-	-	-	-	-	-	-
4.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905,000.00	-	-	-	15,688,655.07	-	-	-	6,267,574.77		142,046,442.64	215,907,672.48

单位：元

项目	2014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或所有 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	-	-	-	-	-	-	-	6,267,574.77	-	128,835,975.90	145,603,550.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500,000.00	-	-	-	-	-	-	-	6,267,574.77	-	128,835,975.90	145,603,550.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53,256,421.58	53,256,421.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62,256,421.58	62,256,421.58
（二）股东投入和减 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 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9,000,000.00	-9,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股东（或所有者） 的分配	-	-	-	-	-	-	-	-	-	-	-9,000,000.00	-9,0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 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或资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或资本)	-	-	-	-	-	-	-	-	-	-	-	-
4.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 填列)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	-	--	-	-	-	-	-	6,267,574.77	-	182,092,397.48	198,859,972.25

单位：元

项目	2013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	-	-	-	-	-	-	-	6,267,574.77	-	76,512,577.18	93,280,151.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500,000.00	-	-	-	-	-	-	-	6,267,574.77	-	76,512,577.18	93,280,151.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52,323,398.72	52,323,398.7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52,323,398.72	52,323,398.7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或资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或资本)	-	-	-	-	-	-	-	-	-	-	-	-
4.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 填列)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	-	-	-	-	-	-	-	6,267,574.77	-	128,835,975.90	145,603,550.6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公司还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三美琦电子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深圳	李泽流	整机生产	2,000.00
米琦通信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惠州	张建辉	整机生产	1,000.00
三松软件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深圳	张旭辉	软件开发	500.00
三木 TECH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	商业贸易	HK\$100.00
三木物流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	商业贸易	HK\$15.00

（续）

子公司全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三美琦电子	69116358-8	一般经营项目：手机（整机）及配件、电子产品、移动通信终端设备、触控式平板电脑的研发、销售；加工、生产经营电子产品贴片（限分支机构经营）；国际海上、航空、陆路货运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手机（整机）及	100	100	是

子公司全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配件、电子产品、移动通信终端设备、触控式平板电脑的生产；普通货运			
米琦通信	57240567-09	电子元器件、手机配件、手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模具制造，实业投资，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业务	100	100	是
三松软件	31957080-6	移动通信网、互联网、智能网络的技术开发；网络软件的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	100	是
三木 TECH	-	-	100	100	是
三木物流	-	-	100	100	是

(续)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时间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三美琦电子	2,000.00	2015.3	-	-	-
米琦通信	1,000.00	2015.3	-	-	-
三松软件	500.00	2015.3	-	-	-
三木 TECH	HK\$100.00	2015.3	-	-	-
三木物流	HK\$15.00	2015.3	-	-	-

三、审计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15）第 110ZB493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其中2015年度实际为1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2、记账本位币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公司编制本申报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

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

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4)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特殊处理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相应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上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1)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

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

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9、公允价值计量”。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

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①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②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12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

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③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关联方应收款	不计提坏账

1)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2) 对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方法如下：

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及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公司与控股股东深圳市三木投资有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公司周转材料采用一次摊销法。

12、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1)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

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对于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在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

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后，确认投资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19、资产减值”。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

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19、资产减值”。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19、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公司。

2) 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公司将行使这种选择权。

3) 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大修理费用

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

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19、资产减值”。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

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软件	10	直线法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19、资产减值”。

18、研究开发支出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

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9、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

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公司仅涉及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2、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3、收入

(1) 一般原则

1) 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收入。

(2) 收入确认国内销售收入确认方法：

1) 国内销售收入确认方法：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按购货方要求将产品交付购货方，并经其对相关产品之数量及质量确认；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取得索取销售款项的凭据；销售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出口销售收入确认方法：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根据与购货方达成出口销售合同规定的要求生产产品，完成并取得出口装船提单；销售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取得索取销

售款项的凭据；销售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6、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时，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施行日）起施行。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无需追溯调整事项。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公司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和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销售收入会计政策的制定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收入》中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所规定的条件，即：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销售模式，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制订了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国内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产品已经发出并取得买方签收的送货单和托运单时，凭相关单据确认收入；

国外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国外销售全部采用FOB（Free On Board离岸价，指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卖方即完成交货）结算，在办理完毕报关和商检手续时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比例及变动分析

（1）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1-9				
	收入	占比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手机	240,316,404.60	27.76%	218,656,738.05	21,659,666.55	9.01%

平板电脑	524,059,228.34	60.54%	464,904,742.92	59,154,485.42	11.29%
软件销售及技术服务	7,930,556.91	0.92%	421,185.11	7,509,371.80	94.69%
车联网及智能家居	24,644,831.01	2.85%	19,804,413.17	4,840,417.84	19.64%
配件及材料	63,815,062.17	7.37%	56,290,875.97	7,524,186.20	11.79%
小计	860,766,083.03	99.43%	760,077,955.22	100,688,127.81	11.70%
其他业务收入	4,937,788.22	0.57%	1,996,177.98	2,941,610.24	59.57%
合计	865,703,871.25	100.00%	762,074,133.20	103,629,738.05	11.97%
项目	2014				
	收入	占比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手机	439,364,357.10	28.03%	396,854,859.52	42,509,497.58	9.68%
平板电脑	1,048,013,346.70	66.87%	947,362,833.61	100,650,513.09	9.60%
软件销售及技术服务	4,200,381.14	0.27%	498,083.49	3,702,297.65	88.14%
车联网及智能家居	27,265,273.72	1.74%	22,606,755.60	4,658,518.12	17.09%
配件及材料	46,113,493.81	2.94%	41,843,264.61	4,270,229.20	9.26%
小计	1,564,956,852.46	99.85%	1,409,165,796.83	155,791,055.63	9.95%
其他业务收入	2,316,062.61	0.15%	1,539,444.59	776,618.02	33.53%
合计	1,567,272,915.07	100.00%	1,410,705,241.42	156,567,673.65	9.99%
项目	2013				
	收入	占比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手机	388,535,382.77	45.17%	352,187,488.41	36,347,894.36	9.36%
平板电脑	416,187,120.48	48.38%	374,589,145.60	41,597,974.88	10.00%
软件销售及技术服务	11,686,157.98	1.36%	793,360.74	10,892,797.24	93.21%
车联网及智能家居	3,899,493.35	0.45%	3,304,732.50	594,760.85	15.25%
配件及材料	38,691,257.85	4.50%	34,136,607.19	4,554,650.66	11.77%
小计	858,999,412.43	99.85%	765,011,334.45	93,988,077.99	10.94%
其他业务收入	1,249,305.46	0.15%	940,966.28	308,339.18	24.68%
合计	860,248,717.89	100.00%	765,952,300.73	94,296,417.16	10.96%

2013年、2014年-2015年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均在99%

左右，公司业务定位明确，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手机和平板电脑为公司最主要的收入和毛利来源。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手机和平板电脑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3.55%、94.90%及88.30%，毛利贡献率分别达到82.66%、91.44%及77.98%。

2014年起，公司的平板电脑销量大幅增加，原因为公司对于新兴消费市场需求非常敏感，设计开发出极具针对性的带通话功能平板非常有效的迎合了目标市场。

报告期内各期综合毛利率相对平稳，保持在11%左右，未出现较大波动。

(2) 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1-9				
	收入	占比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境内	54,944,000.95	6.38%	42,862,495.72	12,081,505.23	21.99%
境外	805,822,082.08	93.62%	717,215,459.50	88,606,622.58	11.00%
合计	860,766,083.03	100.00%	760,077,955.22	100,688,127.81	11.70%
项目	2014				
	收入	占比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境内	59,436,440.81	3.80%	47,736,321.19	11,700,119.62	19.69%
境外	1,505,520,411.65	96.20%	1,361,429,475.64	144,090,936.01	9.57%
合计	1,564,956,852.46	100.00%	1,409,165,796.83	155,791,055.63	9.95%
项目	2013				
	收入	占比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境内	31,023,170.76	3.61%	24,349,025.66	6,674,145.1	21.51%
境外	827,976,241.67	96.39%	740,662,308.79	87,313,932.9	10.55%
合计	858,999,412.43	100.00%	765,011,334.45	93,988,078.0	10.94%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以外销为主，外销业务占比保持在95%左右。

3、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2013
	金额	增加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567,272,915.07	707,024,197.18	82.19%	860,248,717.89
营业成本	1,410,705,241.42	644,752,940.69	84.18%	765,952,300.73
营业毛利	156,567,673.65	62,271,256.49	66.04%	94,296,417.16
营业利润	76,510,432.26	41,026,946.73	115.62%	35,483,485.53
利润总额	89,313,468.10	40,650,840.62	83.54%	48,662,627.48
净利润	74,283,093.94	32,269,096.52	76.81%	42,013,997.42

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增幅分别为82.19%、84.18%，营业收入的增幅与营业成本上涨的幅度大致相当，2014年公司营业利润增长115.62%，增长较大，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公司营业规模扩大，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2）在公司营业规模迅速扩大的情况下，公司对期间费用实施了有效的控制，2014年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增长仅33.81%。

4、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9		2014		2013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71,435.08	93.98	133,165.54	94.50	71,929.29	94.02
直接人工	1,847.42	2.43	3,402.43	2.41	2,461.73	3.22
制造费用	2,725.30	3.59	4,348.61	3.09	2,110.11	2.76
合计	76,007.80	100.00	140,916.58	100.00	76,501.1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比例稳定，无大的波动。

（二）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9		2014			2013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增长率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675.60	0.78%	877.08	0.56%	22.52%	715.84	0.83%
管理费用	5,341.62	6.17%	5,441.44	3.47%	19.52%	4,552.72	5.29%

财务费用	289.53	0.33%	96.99	0.06%	-120.47%	-473.92	-0.55%
合计	6,306.75	7.29%	6,415.51	4.09%	33.81%	4,794.64	5.57%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4,794.64万元、6,415.51万元、6,306.7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57%、4.09%、7.29%。2014年期间费用率较2013年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得益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营业收入增长。

销售费用2014年较2013年增长22.52%，主要原因系2014年度销售收入的增加，相应地，销售服务费、运输费等费用随之增加。

管理费用2014年较2013年增长19.52%，主要原因系2014年度销售收入的增加，相应地，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等费用随之增加。

财务费用2014年较2013年增长120.47%，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新增长/短期借款4,323.44万元，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三）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适用的税收政策及主要税种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9	2014	2013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1,683.14	-20,587.02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06,252.22	1,511,421.95	1,677,294.9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52,122.01	1,724,667.61	553,817.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349,209.48	9,718,703.09	451,149.54

项目	2015.1-9	2014	2013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778,860.43	-96,199.82
股份支付费用	-10,479,591.36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781.59	-130,529.80	-129,626.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2,288,090.80	13,582,536.26	2,456,436.1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50,780.10	3,435,064.82	391,586.25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2,572.50
合计	-662,689.30	10,147,471.45	2,062,277.43

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5.1-9	2014	2013
政府补助	15,700,420.43	13,054,889.08	13,308,768.41
其他	16,143.57	-	22,293.22
合计	15,716,564.00	13,054,889.08	13,331,061.63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2015.1-9	2014	2013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软件退税	8,494,168.21	10,643,467.13	11,631,473.43	与收益相关
3G 物联网项目	14,250.00	16,390.78	648,918.30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RFID 项目	68,400.07	91,200.10	556,843.35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远程家电项目	21,375.15	589,214.07	283,333.33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外贸稳定增长奖励金	6,0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重点外贸企业发展奖励金	1,0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企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8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补助资金		704,400.00	-	与收益相关
创新创业后备人才补贴款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服务体系专项补助资金		-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02,227.00	110,217.00	8,2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700,420.43	13,054,889.08	13,308,768.41	

其中，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2015.1-9	2014	2013
政府补助	7,206,252.22	2,411,421.95	1,677,294.98
其他	16,143.57	-	22,293.22
合计	7,222,395.79	2,411,421.95	1,699,588.20

4、营业外支出

(1) 营业外支出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1-9	2014	2013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1,683.14	20,587.02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1,683.14	20,587.02	-
对外捐赠	-	200,000.00	100,000.00
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166.01	31,266.22	51,919.68
其他	4,195.97	-	-
合计	56,045.12	251,853.24	151,919.68

上述营业外支出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 滞纳金及罚款支出的说明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市监罚字[2013]龙华 587 号），深圳市三美琦电子有限公司观澜分公司（注）（以下简称“三美琦电子观澜分公司”）因未按规定接受 2012 年度工商年检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罚款 10,000 元。根据三美琦电子出具的说明，三美琦电子观澜分公司未按规定接受 2012 年度工商年检系经办人员工作失误，三美琦电子观澜分公司（三美琦电子观澜分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已按规定缴纳罚款并补充办理 2012 年工商年检及完成 2013 年度年报公示。三美琦电子观澜分公司已按规定补充办理 2012 年工商年检并完成 2013 年度年报公示，且上述行政处罚系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大意所致，非为公司员工主观故意，且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补充办理 2012 年度工商年检并及时完成 2013 年度公示，公司对前期违规行为予以了有效整改。此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行政处罚款外，公司报告期内的滞纳金及罚款支出主要为税收滞纳金及公司车辆违章罚款等。

5、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6注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外销收入税率为零，按照“免、抵、退”办法核算应收出口退税；SP增值信息服务费按营业收入的6%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三美琦电子	25
米琦通信	25
三木物流	注
三木 TECH	注

注：三木物流和三木TECH系于香港登记注册的境外公司，适用境外相关税收法规，按16.5%缴纳资本利得税。

(3)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所得税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文件《关于公示深圳市2012年第一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深科技创新函〔2012〕538号），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F201244200395、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故公司2012-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文件《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2015年深

圳市第一批拟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深科技创新函〔2015〕139号），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2017年度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本公司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3) 离岸服务外包项目税收优惠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于2013年12月20日核发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收优惠备案通知书》（编号：深国税南减免备[2013]1512号），三木有限之离岸服务外包项目税收优惠已作备案；在政策不变的情况下，该次备案有效期自2013年12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该优惠项目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为按比例划分，进项税额核算方式选择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税收优惠备案期间应按照税法如实申报，并报送减免税附表。

2014年1月21日，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深国税南减免备[2014]0187号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收优惠备案通知书》显示，三木有限之离岸服务外包项目税收优惠已作备案；在政策不变的情况下，该次备案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该优惠项目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为按比例划分，进项税额核算方式选择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税收优惠备案期间应按照税法如实申报，并报送减免税附表。

（四）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各报告期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311,865.08	37,307.35	3,045,911.01

银行存款	52,383,665.06	35,544,942.91	41,046,037.32
其他货币资金	36,691,041.17	36,238,686.03	39,110,880.08
合计	89,386,571.31	71,820,936.29	83,202,828.41

报告期期末,除信用证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以及银行贷款保证金外,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持有量比较合理,余额变化不大,基本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001,640.60	-	1,700,000.00
合计	3,001,640.60	-	1,700,000.00

报告期期末,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如下所示:

(1) 按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77,111,507.52	99.76	8,855,575.37	168,255,932.15
1-2年	31,074.49	0.02	6,214.90	24,859.59
2-3年	223,868.02	0.13	111,934.01	111,934.01
3年以上	158,539.00	0.09	158,539.00	-
合计	177,524,989.03	100.00	9,132,263.28	168,392,725.75

(续)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92,896,821.53	99.57	4,644,841.07	88,251,980.46
1-2年	218,662.00	0.23	43,732.41	174,929.59

2-3年	86,849.53	0.09	43,424.76	43,424.77
3年以上	99,980.09	0.11	99,980.09	-
合计	93,302,313.15	100.00	4,831,978.33	88,470,334.82

(续)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65,349,921.86	96.07	3,267,496.09	62,082,425.77
1-2年	2,554,643.45	3.76	510,928.67	2,043,714.78
2-3年	113,000.99	0.17	56,500.50	56,500.49
3年以上	-	-	-	-
合计	68,017,566.30	100.00	3,834,925.26	64,182,641.04

2015年9月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年底催款力度较大,三季度末公司催款工作尚未完全展开。

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2014年度扩大经营规模,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均相应增加。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基本都在1年以内,坏账风险较低。

(2) 截至2015年9月30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PT.ARGAMASLESTARI	非关联方	46,389,140.37	1年以内	26.13
BestITWorld(India)PrivateLirited	非关联方	42,823,758.62	1年以内	24.12
InteractiveTrading226cc	非关联方	22,108,246.94	1年以内	12.45
ALCOElectronicsLimited	非关联方	17,541,157.52	1年以内	9.88
SCVISUALFANSRL	非关联方	10,564,326.30	1年以内	5.95
合计	---	139,426,629.75		78.5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PT. ARGA MAS LESTARI	非关联方	35,990,190.10	1年以内	38.57
SC VISUAL FAN SRL	非关联方	23,780,800.95	1年以内	25.49
Best IT World (India) Private Lirmit	非关联方	19,263,310.42	1年以内	20.65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MASSCOMVIETNAM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4,913,112.45	1年以内	5.27
PT ARIES INDO GLOBAL	非关联方	1,601,514.79	1年以内	1.72
合计		85,548,928.71		91.7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赛格高技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89,426.75	1年以内	34.83
Best IT World (India) Private Lirmit	非关联方	17,091,986.66	1年以内	25.13
PT. ARGAS MAS LESTARI	非关联方	13,111,263.40	1年以内	19.28
SC VISUAL FAN SRL	非关联方	2,339,459.73	1年以内	3.44
深圳市佳达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2,133.34	1年以内	2.97
合计		58,254,269.88		85.65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如下所示：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0,616,848.30	76.62	8,509,037.84	56.91	3,820,127.53	33.66
1至2年	339,939.71	2.45	2,438,446.00	16.31	7,485,111.13	65.93
2至3年	1,546,204.37	11.16	3,977,903.35	26.61	44,822.69	0.39
3年以上	1,353,126.92	9.77	24,772.26	0.17	2,734.61	0.02
合计	13,856,119.30	100.00	14,950,159.45	100.00	11,352,795.96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商品采购款。公司 2014 年预付款项的大额增加，主要是公司 2014 年度扩大经营规模，采购规模增加，预付商品采购款余额相应增加。

(2)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合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港德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40,453.50	注 1	8.95	尚未交货
深圳市华源达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9,969.84	注 2	8.01	尚未交货
东莞光阵显示器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5,903.44	1 年以内	6.39	尚未交货
深圳市百氏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7,921.54	1 年以内	5.04	尚未交货
香港吉思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5,102.12	1 年以内	4.37	尚未交货
合计		4,539,350.44		32.76	

注 1：其中账龄 1 年以内金额为 890,582.00 元，账龄 1-2 年金额为 4,198.46 元，账龄 3 年以上金额为 345,673.04 元。

注 2：其中账龄 1 年以内金额为 491,877.33 元，账龄 2-3 年的为 618,092.51 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合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东莞誉铭新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6,274.33	注 1	8.40	尚未交货
港德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3,205.00	注 2	7.98	尚未交货
深圳市华源达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9,754.03	注 3	7.42	尚未交货
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0	注 4	6.02	尚未交货
东莞光阵显示器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9,940.19	1 年以内	5.28	尚未交货
合计		5,249,173.55		35.10	

注 1：其中账龄 1 年以内金额为 1,805.11 元，账龄 2-3 年金额为 1,254,469.22 元。

注 2：其中账龄 1 年以内金额为 860,698.54 元，账龄 2-3 年金额为 332,506.46 元。

注 3：其中账龄 1 年以内金额为 491,409.02 元，账龄 1-2 年金额为 618,345.01 元。

注 4：其中账龄 1 年以内的金额为 7,420.38 元，账龄 1-2 年金额为 892,579.62 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合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宝捷讯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6,855.10	注 1	16.88	尚未交货
港德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0,685.55	1-2 年	13.66	尚未交货
东莞誉铭新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1,737.04	1-2 年	11.03	尚未交货
深圳市华源达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7,485.67	1 年以内	8.52	尚未交货
星源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7,494.00	1-2 年	8.43	尚未交货

合计		6,644,257.36		58.52	
----	--	---------------------	--	--------------	--

注1：其中账龄1-2年金额为1,904,206.11元，账龄2-3年金额为12,648.99元。

5、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一般信用组合 (账龄组合)	40,879,979.76	100.00	58,375,366.50	53.43	8,987,183.69	15.53
其他信用组合	-	-	50,882,714.18	46.57	48,899,075.95	84.47
合计	40,879,979.76	100.00	109,258,080.68	100.00	57,886,259.64	100.00

(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8,015,993.94	93.00	1,900,799.68	36,115,194.26
1-2年	962,374.01	2.35	192,474.80	769,899.21
2-3年	519,198.60	1.27	259,599.30	259,599.30
3年以上	1,382,413.21	3.38	1,382,413.21	-
合计	40,879,979.76	100.00	3,735,286.99	37,144,692.77

(续)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3,903,951.00	92.33	2,695,197.55	51,208,753.45
1-2年	2,959,218.37	5.07	591,843.67	2,367,374.70
2-3年	32,273.37	0.06	16,136.69	16,136.68
3年以上	1,479,923.76	2.54	1,479,923.76	-
合计	58,375,366.50	100.00	4,783,101.67	53,592,264.83

(续)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7,474,986.56	83.18	373,749.32	7,101,237.24
1-2年	32,273.37	0.36	6,454.67	25,818.70
2-3年	619,589.92	6.89	309,794.96	309,794.96

3年以上	860,333.84	9.57	860,333.84	-
合计	8,987,183.69	100.00	1,550,332.79	7,436,850.90

(3)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28,559,872.40	1 年以内	出口退税	69.86
深圳市九番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方	4,905,000.00	1 年以内	出资款	12.00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7,976.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5.47
深圳市赛格高技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4,717.36	1 年以内	其他	3.53
惠州仲恺规划建设局	非关联方	934,928.73	注	保证金	2.29
合计		38,082,494.49			93.15

注 1：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司收到九番投资应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905,000.00 元。

注 2：应收惠州仲恺规划建设局款项账龄 1 年以内的为 424,653.13 元，账龄 2-3 年的为 510,275.60 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深圳市三木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50,882,714.18	1 年以内	资金往来款	46.57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44,358,000.79	1 年以内	出口退税	40.60
Robert	非关联方	4,381,563.00	1 年以内	资金往来款	4.01
惠州仲恺规划建设局	非关联方	2,950,295.37	1-2 年	保证金	2.70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7,976.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2.05
合计		104,810,549.34			95.9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深圳市三木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48,899,075.95	1 年以内	资金往来款	84.47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3,621,500.08	1 年以内	出口退税	6.26

惠州仲恺规划建设局	非关联方	2,950,295.37	1年以内	保证金	5.10
深圳科技企业孵化协会	非关联方	412,806.00	2-3年	保证金	0.71
大联大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00	3年以上	保证金	0.62
合计		56,243,677.40			97.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出口销售产生的应收出口退税款。

6、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8,213,880.26	2,746,382.02	85,467,498.24
在产品	15,854,176.44	1,504,239.66	14,349,936.78
库存商品	29,569,339.83	472,600.45	29,096,739.38
周转材料	1,509,648.03	-	1,509,648.03
委托加工物资	24,983,016.06	-	24,983,016.06
合计	160,130,060.62	4,723,222.13	155,406,838.49

(续)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644,070.60	3,074,377.57	51,569,693.03
在产品	36,313,961.71	4,405,664.90	31,908,296.81
库存商品	40,565,034.77	596,173.19	39,968,861.58
周转材料	1,172,524.12	-	1,172,524.12
委托加工物资	7,898,899.18	-	7,898,899.18
合计	140,594,490.38	8,076,215.66	132,518,274.72

(续)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1,267,569.07	6,592,041.16	74,675,527.91
在产品	31,996,192.64	334,644.49	31,661,548.15
库存商品	7,871,739.20	856,454.50	7,015,284.70

周转材料	635,962.43	-	635,962.43
委托加工物资	6,774,499.95	-	6,774,499.95
合计	128,545,963.29	7,783,140.15	120,762,823.14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用于授信额度抵押的存货账面价值为 28,747,594.82 元。

7、其他流动资产

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待抵扣进项税	59,740,160.49	31,799,741.26	15,510,844.90
预缴所得税	-	-	117,086.94
合计	59,740,160.49	31,799,741.26	15,627,931.84

8、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9.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690,531.77	-	-	30,690,531.77
房屋及建筑物	30,690,531.77	-	-	30,690,531.77
二、累计折旧合计	656,622.56	1,093,350.19	-	1,749,972.75
房屋及建筑物	656,622.56	1,093,350.19	-	1,749,972.75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30,033,909.21	-	-	28,940,559.02
房屋、建筑物	30,033,909.21	-	-	28,940,559.0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30,033,909.21	-	-	28,940,559.02
房屋及建筑物	30,033,909.21	-	-	28,940,559.02

(续)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	30,690,531.77	-	30,690,531.77

房屋及建筑物	-	30,690,531.77	-	30,690,531.77
二、累计折旧合计	-	656,622.56	-	656,622.56
房屋及建筑物	-	656,622.56	-	656,622.56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	30,033,909.21	-	30,033,909.21
房屋及建筑物	-	30,033,909.21	-	30,033,909.2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	30,033,909.21	-	30,033,909.21
房屋及建筑物	-	30,033,909.21	-	30,033,909.21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用于长期借款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5,821,820.66 元。

9、固定资产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9.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6,471,762.76	5,871,044.25	348,527.48	181,994,279.53
房屋及建筑物	96,002,509.74	-	-	96,002,509.74
机器设备	70,182,041.37	3,260,369.38	-	73,442,410.75
运输设备	4,803,667.95	932,930.51	348,527.48	5,388,070.98
电子设备	5,483,543.70	1,677,744.36	-	7,161,288.06
二、累计折旧合计	26,104,329.07	10,472,185.08	275,476.82	36,301,037.33
房屋及建筑物	2,287,651.43	3,420,089.33	-	5,707,740.76
机器设备	17,565,299.19	5,610,899.31	-	23,176,198.50
运输设备	3,003,217.12	473,357.86	275,476.82	3,201,098.16
电子设备	3,248,161.33	967,838.58	-	4,215,999.9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0,367,433.69			145,693,242.20
房屋及建筑物	93,714,858.31			90,294,768.98
机器设备	52,616,742.18			50,266,212.25
运输设备	1,800,450.83			2,186,972.82

电子设备	2,235,382.37			2,945,288.1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0,367,433.69			145,693,242.20
房屋及建筑物	93,714,858.31			90,294,768.98
机器设备	52,616,742.18			50,266,212.25
运输设备	1,800,450.83			2,186,972.82
电子设备	2,235,382.37			2,945,288.15

(续)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43,177,091.78	158,525,925.65	25,231,254.67	176,471,762.76
房屋及建筑物	-	120,477,574.61	24,475,064.87	96,002,509.74
机器设备	33,810,225.97	36,371,815.40	-	70,182,041.37
运输设备	5,215,403.37	-	411,735.42	4,803,667.95
电子设备	4,151,462.44	1,676,535.64	344,454.38	5,483,543.7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750,984.49	9,038,691.00	685,346.42	26,104,329.07
房屋及建筑物	-	2,287,651.43	-	2,287,651.43
机器设备	12,198,641.16	5,366,658.03	-	17,565,299.19
运输设备	2,712,746.40	681,619.12	391,148.40	3,003,217.12
电子设备	2,839,596.93	702,762.42	294,198.02	3,248,161.3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5,426,107.29			150,367,433.69
房屋及建筑物	-			93,714,858.31
机器设备	21,611,584.81			52,616,742.18
运输设备	2,502,656.97			1,800,450.83
电子设备	1,311,865.51			2,235,382.3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426,107.29			150,367,433.69
房屋及建筑物	-			93,714,858.31
机器设备	21,611,584.81			52,616,742.18
运输设备	2,502,656.97			1,800,450.83
电子设备	1,311,865.51			2,235,382.37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用于长期借款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57,020,757.28 元。

(2) 融资租赁资产

1) 截至 2015 年 09 月 30 日，公司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7,974,700.00	3,198,440.70	-	24,776,259.30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7,974,700.00	1,142,300.25	-	26,832,399.75

10、在建工程

报告期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惠州厂房及宿舍	5,248,346.39	-	5,248,346.39
合计	5,248,346.39	-	5,248,346.39

(续)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惠州厂房及宿舍	3,505,832.39	-	3,505,832.39
合计	3,505,832.39	-	3,505,832.39

(续)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惠州厂房及宿舍	33,562,034.19	-	33,562,034.19
合计	33,562,034.19	-	33,562,034.19

公司在建工程为厂房惠州厂房及宿舍，预算数为 77,154,576.29 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工程完工进度为 98%。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迹象，故未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11、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9.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457,370.68		-	16,457,370.68
土地使用权	14,572,275.00	-	-	14,572,275.00
软件	1,885,095.68	-	-	1,885,095.68
二、累计摊销合计	1,535,504.36	385,013.10	-	1,920,517.46
土地使用权	874,336.68	218,584.17		1,092,920.85
软件	661,167.68	166,428.93	-	827,596.6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921,866.32			14,536,853.22
土地使用权	13,697,938.32			13,479,354.15
软件	1,223,928.00			1,057,499.0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921,866.32			14,536,853.22
土地使用权	13,697,938.32			13,479,354.15
软件	1,223,928.00			1,057,499.07

(续)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	----------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317,948.46	139,422.22	-	16,457,370.68
土地使用权	14,572,275.00	-	-	14,572,275.00
软件	1,745,673.46	139,422.22	-	1,885,095.68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58,662.32	476,842.04	-	1,535,504.36
土地使用权	582,891.12	291,445.56	-	874,336.68
软件	475,771.20	185,396.48	-	661,167.6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259,286.14			14,921,866.32
土地使用权	13,989,383.88			13,697,938.32
软件	1,269,902.26			1,223,928.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259,286.14			14,921,866.32
土地使用权	13,989,383.88			13,697,938.32
软件	1,269,902.26			1,223,928.00

报告期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重要无形资产情况”的相关说明。

12、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9.30
房屋装修费	342,100.43	2,288,800.00	172,150.43	2,458,750.00
高尔夫会籍费		633,850.00		633,850.00
合计	342,100.43	2,922,650.00	172,150.43	3,092,600.00

(续)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房屋装修费	564,252.56	269,200.00	491,352.13	342,100.43
合计	564,252.56	269,200.00	491,352.13	342,100.43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943,994.89	2,330,172.76
合计	9,943,994.89	2,330,172.76

(续)

项目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242,386.44	3,204,772.81
合计	13,242,386.44	3,204,772.81

(续)

项目	201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839,253.17	2,623,533.13
合计	10,839,253.17	2,623,533.13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房屋、设备款	3,421,651.00	1,702,289.11	27,718,862.24
合计	3,421,651.00	1,702,289.11	27,718,862.24

(五) 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借款	-	32,430,700.00	28,071,310.40
合计	-	32,430,700.00	28,071,310.40

公司短期借款抵押情况详见本节之“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之“(四)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应付票据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种 类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82,766,662.89	61,812,232.97	44,444,965.46
合计	82,766,662.89	61,812,232.97	44,444,965.46

(2) 应付票据期末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付票据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采购内容
深圳市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78,889.50	显示屏
深圳市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7,374.00	显示屏
东莞光阵显示器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7,750.00	显示屏
东莞市安德丰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1,076.45	锂电池
星源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2,248.97	显示屏
合计		10,427,338.9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采购内容
东莞市安德丰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6,724.90	锂电池
东莞市安德丰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0,218.60	锂电池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0,978.95	显示屏
东莞市广正模具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7,197.02	模具
东莞市安德丰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5,021.90	锂电池
合计		7,260,141.3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采购内容
------	-------	----	------

深圳市中韬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9,463.07	锂电池
深圳市中韬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8,807.30	锂电池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0,427.98	显示屏
深圳市中韬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2,601.00	锂电池
东莞市安德丰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2,385.60	锂电池
合计		6,853,684.95	

3、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如下所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5,923,634.56	94.38	158,564,458.57	91.80	137,861,586.65	92.96
1-2年	11,708,321.50	4.16	5,025,317.53	2.91	9,013,989.47	6.08
2-3年	2,529,184.33	0.90	7,753,919.22	4.49	726,121.41	0.49
3年以上	1,596,320.23	0.57	1,381,546.10	0.80	693,819.24	0.47
合计	281,757,460.62	100.00	172,725,241.42	100.00	148,295,516.77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应付账款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期限较短。

(2) 截至2015年9月30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30,689.81	一年以内	5.83%
DRAGON POWER ELECTRONIC CO.,LIMITED	非关联方	15,248,913.07	一年以内	5.41%
星源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85,069.97	一年以内	3.69%
深圳市航泰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07,293.70	一年以内	3.48%
深圳市英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98,258.74	一年以内	3.09%
合计		60,570,225.29		21.5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20,951.28	一年以内	8.12%
星源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24,205.08	一年以内	5.05%
深圳市航泰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42,803.10	一年以内	4.42%
东莞市安德丰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40,300.63	一年以内	3.61%
東棉景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2,149.77	一年以内	2.66%
合计		41,230,409.86		23.8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81,589.79	1 年以内	8.48%
東棉景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22,309.56	1 年以内	5.75%
深圳市航泰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39,021.77	1 年以内	4.34%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09,367.43	1 年以内	3.98%
深圳市精远阳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23,716.63	1-2 年	3.72%
合计		38,976,005.18		26.28%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款项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627,739.22	90.88	8,174,216.83	93.00	9,418,517.51	84.21
1-2 年	1,417,436.46	7.31	266,596.82	3.03	1,766,514.31	15.79
2-3 年	196,953.78	1.02	348,499.90	3.97	-	-
3 年以上	153,850.00	0.79	-	-	-	-
合计	19,395,979.46	100.00	8,789,313.55	100.00	11,185,031.82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货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期限较短。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9.30
短期薪酬	14,272,415.27	43,303,443.30	52,427,002.02	5,148,856.55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246,696.87	39,763,614.40	48,861,454.72	5,148,856.55
职工福利	-	2,721,854.67	2,721,854.67	-
社会保险费	-	480,499.43	480,499.43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354,090.06	354,090.06	-
2、工伤保险费	-	51,316.19	51,316.19	-
3、生育保险费	-	75,093.18	75,093.18	-
住房公积金	25,718.40	335,674.80	361,393.20	-
其他	-	1,800.00	1,800.00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265,134.15	1,265,134.15	-
其中：1、养老保险费	-	1,106,929.88	1,106,929.88	-
2、失业保险费	-	158,204.27	158,204.27	-
辞退福利	1,576,000.00	-	1,576,000.00	-
合计	15,848,415.27	44,568,577.45	55,268,136.17	5,148,856.55

(续)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7,560,891.13	64,435,245.29	57,723,721.15	14,272,415.27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50,372.73	61,559,945.99	54,863,621.85	14,246,696.87
职工福利	-	1,794,669.36	1,794,669.36	-
社会保险费	-	603,719.29	603,719.29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495,740.70	495,740.70	-
2、工伤保险费	-	69,250.24	69,250.24	-
3、生育保险费	-	38,728.34	38,728.34	-
住房公积金	10,518.40	433,807.55	418,607.55	25,718.40
其他	-	43,103.10	43,103.10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683,526.90	1,683,526.90	-
其中：1、养老保险费	-	1,228,961.58	1,228,961.58	-
2、失业保险费	-	454,565.31	454,565.31	-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辞退福利	-	1,771,578.28	195,578.28	1,576,000.00
合计	7,560,891.13	67,890,350.47	59,602,826.33	15,848,415.27

6、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677,077.88	32.53	4,829,248.56	31.53	1,345,985.01	10.83
1至2年	1,652,273.66	9.47	440,721.24	2.88	1,043,122.98	8.39
2至3年	76,685.87	0.44	-	-	44,238.02	0.36
3年以上	10,044,238.02	57.56	10,044,238.02	65.59	10,000,000.00	80.43
合计	17,450,275.43	100.00	15,314,207.82	100.00	12,433,346.01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

(2)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深圳市赛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39,053.25	保证金及服务费
广东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7,858.00	保证金
深圳市福田区优伟电子商行	非关联方	1,715,318.36	往来款
蒲秀娴	非关联方	994,695.00	往来款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房屋押金
合计		15,306,924.6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深圳市赛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19,751.14	保证金及服务费
广东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7,858.00	保证金
张志宏	关联方	220,000.00	往来款
惠州赛科尼可	非关联方	200,000.00	房屋押金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房屋押金
合计		13,197,609.1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深圳市赛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62,828.89	保证金及服务费用
广东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2,620.70	保证金
惠州赛科尼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房屋押金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房屋押金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030.42	服务费
合计		11,634,480.01	

7、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税项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2,285,386.89	2,673,393.81	5,084,095.90
营业税	13,386.98	-	-
企业所得税	8,842,954.42	9,708,809.06	6,314,440.72
个人所得税	187,540.12	101,520.03	191,843.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0,227.70	634,994.57	298,127.06
教育费附加	111,526.15	272,140.51	127,768.75
地方教育费附加	74,350.77	181,427.02	85,179.16
电子垃圾处理基金	476,863.02	470,250.00	129,910.00
其他税费	4,082.83	43,568.60	87,889.06
合计	12,256,318.88	14,086,103.60	12,319,254.35

报告期内，公司各税项正常申报缴纳，无重大处罚情况。公司应缴税费余额主要为已经计提但尚未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

企业所得税缴纳方式为按季预交、年度汇算清缴，一般每季度的次月预缴上季度的企业所得税，次年六月前汇算清缴上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因此，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季度末有一定金额的应交企业所得税。

8、应付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利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31,352.83	143,270.21	48,219.1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8,974.53	22,730.58
合计	131,352.83	152,244.74	70,949.76

9、应付股利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股利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普通股股利	13,369,021.55	2,184,000.00	-
合计	13,369,021.55	2,184,000.00	-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438,771.16	6,918,913.47	3,2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956,229.44	7,956,229.44	-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138,700.30	138,700.30	130,138.28
合计	17,533,700.90	15,013,843.21	3,330,138.28

11、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政府补助	-	-	566,666.67
合计	-	-	566,666.67

12、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借款	47,981,860.60	55,675,017.21	16,800,000.00
合计	47,981,860.60	55,675,017.21	16,800,000.00

13、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5,227,225.85	10,495,192.71	-
合计	5,227,225.85	10,495,192.71	-

14、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政府补助	1,613,041.22	417,066.44	555,766.74
合计	1,613,041.22	417,066.44	555,766.74

15、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未实现售后租回收益	3,254,392.62	3,530,708.97	-
合计	3,254,392.62	3,530,708.97	-

（六）公司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2015年1-9月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9.30	持股比例%
-------	----------	------	------	-----------	-------

投资者名称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9.30	持股比例%
三木投资	327.60	3,713.00	-	4,040.60	77.85
九番投资	-	490.50	-	490.50	9.45
张旭辉	262.50	-	-	262.50	5.06
诺球电子	126.00	-	-	126.00	2.43
云亚锋	78.75	-	-	78.75	1.52
杨海燕	42.00	-	-	42.00	0.81
黄国昊	36.75	-	-	36.75	0.71
张黎君	36.75	-	-	36.75	0.71
叶培锋	29.40	-	-	29.40	0.57
熊胜峰	26.25	-	-	26.25	0.51
黄日红	15.75	-	-	15.75	0.30
张建辉	5.25	-	-	5.25	0.10
张志宏	63.00	-	63.00	-	-
合计	1,050.00	4,203.50	63.00	5,190.50	100.00

(2) 2014 年股本未发生变动。

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持股比例%
三木投资	327.60	-	-	327.60	31.20
张旭辉	262.50	-	-	262.50	25.00
诺球电子	126.00	-	-	126.00	12.00
云亚锋	78.75	-	-	78.75	7.50
张志宏	63.00	-	-	63.00	6.00
杨海燕	42.00	-	-	42.00	4.00
黄国昊	36.75	-	-	36.75	3.50
张黎君	36.75	-	-	36.75	3.50
叶培锋	29.40	-	-	29.40	2.80
熊胜峰	26.25	-	-	26.25	2.50
黄日红	15.75	-	-	15.75	1.50
张建辉	5.25	-	-	5.25	0.50
合计	1050.00	-	-	105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动为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详细情况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相关内容。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资本溢价	10,479,591.36	31,993,435.00	30,000,000.00
合计	10,479,591.36	31,993,435.00	30,000,000.00

3、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0,768.81	495,532.88	538,145.90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50,768.81	495,532.88	538,145.90
合计	-550,768.81	495,532.88	538,145.90

4、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期初余额	6,267,574.77	6,267,574.77	6,267,574.77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6,267,574.77	6,267,574.77	6,267,574.77
本期增加		-	-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	-
本期减少	5,500,000.00	-	-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5,500,000.00	-	-
期末余额	767,574.77	6,267,574.77	6,267,574.77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767,574.77	6,267,574.77	6,267,574.77

2015年1-9月减少5,500,000.00元，系公司于2015年3月完成三美琦电子公司、惠州米琦公司、山松软件公司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对价与合并日被合并方净资产之间的差异，冲减盈余公积5,500,000.00元。

5、未分配利润

(1)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190,381,798.95	125,098,705.01	82,490,412.13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322,827.63	74,283,093.94	42,608,292.8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66,000,000.00	9,000,000.00	-
净资产折股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9,704,626.58	190,381,798.95	125,098,705.01

(2) 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 2014 年公司股东决定分配 2013 年度股利 9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述股利已全部支付。

2) 2015 年公司股东决定分配 2014 年度股利 6,6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述股利尚余 1,336.90 万元未支付。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 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0.70	0.63	0.62
流动比率（倍）	1.17	1.31	1.32
速动比率（倍）	0.66	0.78	0.77
权益乘数（倍）	3.28	2.70	2.65
每股净资产（元）	4.28	22.82	16.42

注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

注 4: 权益乘数=资产总额/股东权益总额

注 5: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份总数

报告期内, 公司偿债能力各项指标基本稳定, 偿债能力水平正常, 无亟待偿还大额到期借款的压力。

2、同行业比较

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三木智能属于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 C39);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根据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管理类型分类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选取行业内与公司业务最相近的 4 家公司(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闻泰通讯”、天珑移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珑移动”、上海凡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凡卓通讯”、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诺通讯”)作为行业比较基准, 各报告期相关数据比较如下:

(1) 资本结构

项目	资产负债率	
	2014	2013
闻泰通讯	0.69	0.73
天珑移动	0.85	0.86
凡卓通讯	0.53	0.41
中诺通讯	0.69	0.70
平均水平	0.69	0.68
三木智能	0.63	0.62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平均值相当。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 近来固定资产建设占用了大量资金, 融资途径以银行借款为主, 因此客观上造成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为改善公司财务结构, 减小财务压力, 公司积极进行股权融资。

(2) 偿债能力

项目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	------	------

	2014	2013	2014	2013
闻泰通讯	1.15	1.17	0.68	0.84
天珑移动	1.10	1.09	0.84	0.82
凡卓通讯	1.61	1.90	0.85	1.05
中诺通讯	1.17	1.12	0.77	0.65
平均水平	1.26	1.32	0.79	0.84
三木智能	1.31	1.32	0.78	0.77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行业平均水平接近，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处于行业中上游水平。

（二）营运能力分析

1、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15.1-9	2014	2013
总资产周转率	1.67	2.83	2.39
应收账款周转率	8.99	20.53	15.69
存货周转率	7.06	11.14	7.22

注 1：资产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注 2：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金额+期末应收账款金额）/2]

注 3：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金额+期末存货金额）/2]

注 4：2015 年 1-9 月营运能力指标进行年化处理，即按公式计算结果乘以 4/3，

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均处于较高水平，周转情况良好，其中 2015 年 1-9 月年化周转率水平较 2014 年所有降低，主要原因系第四季度是公司的销售旺季，公司报告期末备货较多。

2、同行业比较

项目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存货周转次数	
	2014	2013	2014	2013
闻泰通讯	6.22	4.28	6.68	7.10
天珑移动	7.19	10.77	5.41	5.57
凡卓通讯	23.79	101.11	7.85	10.62
中诺通讯	3.76	6.44	4.76	4.27
平均水平	10.24	30.65	6.17	6.89
三木智能	20.81	15.91	11.14	7.32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存货周转次数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产品主要为外销，回款速度较快所致。

（三）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15.1-9	2014	2013
毛利率	11.97%	9.99%	10.96%
净利率	4.08%	4.74%	4.88%
净资产收益率	14.96%	36.72%	28.25%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5.24%	31.70%	26.89%
每股收益	1.01	7.07	4.06

注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注 2：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公司 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3 年度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公司毛利率和净利润率波动的原因详见本节“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之“（一）公司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和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相关内容。

2、同行业比较

项目	销售毛利率	
	2014	2013
闻泰通讯	11.82%	9.85%
天珑移动	18.75%	15.67%
凡卓通讯	13.39%	12.65%
中诺通讯	16.02%	11.37%
平均水平	15.00%	12.39%
三木智能	9.99%	10.96%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毛利率低于行业整体毛利水平，主要系相对于行业内的其他公司，三木智能的销售规模较小，单个产品承担的固定成本较高所致。

（四）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1-9	2014	2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56,947.73	36,384,778.76	24,512,591.74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2,979,233.37	1,623,676,456.23	943,022,533.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6,793,833.57	1,602,003,112.71	841,714,485.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543,720.55	-191,622,424.70	-69,515,325.81
其中：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80,361.13	96,606,290.80	69,558,144.4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134,004.03	95,468,098.94	27,405,088.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523,021.50	191,077,963.00	26,944,242.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936,966.20	143,783,208.46	59,618,242.59
其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5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291,250.00	80,051,100.00	48,100,146.4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11,660.00	112,236,295.00	11,862,0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897,608.92	33,116,185.72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185,122.88	3,984,549.12	1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13,279.88	-8,509,698.07	14,023,004.93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512,591.74 元、36,384,778.76 元、71,156,947.73 元，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收到的货款及外销货物的税费返还增加所致。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9,515,325.81 元、-191,622,424.70 元，主要系公司生产增加长期资产投入。2015 年 1-9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6,543,720.55 元，主要系公司与三木投资发生往来款所致。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618,242.59 元、143,783,208.46 元、-163,936,966.20 元，主要系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及与控股股东三木投资发生资金来往所致。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三木投资	法人	4,040.60	77.85
2	张旭辉	自然人	262.50	5.06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旭辉。张旭辉基本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相关内容。

2、公司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八、公司的子公司情况”相关内容。

3、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营或联营企业。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企业

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相关内容。

5、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兼职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相关内容。

6、其他关联方

惠州市米琦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广泰路 39 号厂房-2 楼
注册号	441300000288686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启洪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计算机软件及周边设备的技术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持股比例	三木投资曾持有该公司 30% 股权

惠州米琦科技原为公司股东三木投资参股公司，2015年3月，三木投资已将该公司的股权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10.1.3条或者第10.1.5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惠州米琦科技仍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1-9	2014	2013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惠州市米琦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物资	公允价值	12,456,336.35	1,988,489.25	-
合计			12,456,336.35	1,988,489.25	-

2、关联方租赁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2015.1-9	2014	2013
			租金（元）	租金（元）	租金（元）
三木投资	房屋建筑物	公允价值	90,000.00	20,000.00	-
合计			90,000.00	20,000.00	-

3、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9.30
三木投资	50,882,714.18	131,116,242.50	181,998,956.68	-
合计	50,882,714.18	131,116,242.50	181,998,956.68	-

（续）

关联方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三木投资	48,899,075.95	137,595,716.49	135,612,078.26	50,882,714.18
合计	48,899,075.95	137,595,716.49	135,612,078.26	50,882,714.18

（续）

关联方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三木投资	10,717,226.00	43,146,937.95	4,965,088.00	48,899,075.95

合计	10,717,226.00	43,146,937.95	4,965,088.00	48,899,075.95
----	---------------	---------------	--------------	---------------

4、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泽流、张旭辉、张志宏	三美琦电子	34,340,000.00	2015.1.15	2017.12.30	否
	米琦通信	20,000,000.00	2015.1.7	2017.12.30	否
张旭辉、陈琼华	三美琦电子	34,000,000.00	2015.8.6	2016.8.5	否
张志宏、杨海燕、张旭辉、陈琼华	三美琦电子	34,000,000.00	2015.8.6	2016.8.5	否
三木投资	米琦通信	5,227,225.85	2014.5.14	2019.5.14	否

以上担保均为保证担保。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2015年1-9月关键管理人员8人，2014年度关键管理人员7人，2013年度关键管理人员7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1-9	2014	201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92,727.11	2,160,766.86	1,841,321.47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三木投资	-	50,882,714.18	48,899,075.95
其他应收款	九番投资	4,905,000.00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惠州市米琦科技有限公司	1,923,732.69	1,005,595.45	-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批准程序，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减少和消除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旭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减少与深圳市三木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该公司《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不损害深圳市三木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如违反承诺导致该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八、需提醒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期后事项或其他重要事项

1、增资

2015年8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4,905,000.00元，由九番投资一次缴足，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已于当月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2015年11月5日，公司收到九番投资应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905,000.00元。

2、公司改制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15,907,672.48 元折合股本 51,905,000 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剩余部分 164,002,672.48 元计入资本公积。

九、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出具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 0263 号《资产评估报告》，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在企业持续经营和假设前提的情况下，三木有限于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值 29,805.63 万元，评估值 36,672.18 万元，增值额 6,866.75 万元，增值率 23.04%。负债账面值 8,214.86 万元，评估值 8,214.86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 21,590.77 万元，评估值 28,457.32 万元，增值额 6,866.75 万元，增值率 31.80%。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二）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2014 年公司股东决定分配 2013 年度股利 9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述股利已全部支付。

2015 年公司股东决定分配 2014 年度股利 6,6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述股利尚余 1,336.90 万元未支付。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政策沿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制度。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及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八、公司的子公司情况”相关内容。

十二、风险因素

（一）产品销售对海外市场存在依赖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三木智能的产品主要出口海外市场，目前已销往亚洲、欧洲、拉美、非洲等地区的众多国家，近年来，公司对印尼、菲律宾、越南等东南亚国家的销售约占公司销售总额的60%以上，因此，三木智能对海外市场（特别是东南亚市场）存在依赖。

如果东南亚等海外市场的政治环境、经济发展、行业政策、贸易政策、汇率政策以及消费者偏好等因素发生不利于三木通讯产品出口的变化,将对三木智能的智能终端业务发展、产品销售及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针对该风险,首先,公司通过提供优质的产品及服务,维护现有良好的客户关系。其次,在销售区域方面,公司积极拓展新的目标市场,包括南美洲、东欧、非洲等,公司与当地运营商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近几年新市场的客户资源不断增加。

(二) 市场竞争风险及解决措施

三木智能具有较强的应用性技术开发能力、制造工艺和品质管控能力,业务链较为完整,成本控制能力强,客户基础较为稳固。但智能移动通信终端市场竞争较为激烈,ODM、OEM厂商较多,品牌厂商主导行业中高端市场并引领行业发展方向,三木智能作为ODM厂商,如果在技术和产品研发、品质管控、成本控制、产能匹配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竞争的变化,不能保持服务核心客户的领先优势和市场竞争力,将面临订单不足、甚至客户流失的经营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在巩固个人电子产品消费市场地位的同时,把未来的发展方向瞄向了通信产品行业应用市场这片蓝海,利用公司自身深厚的研发实力,不断开发出应用于车联网、物联网的新产品,对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分散市场竞争风险起了很好的保障作用。

(三) 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三木智能产品大部分出口,目前享受17%的退税率。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电子产品生产国和出口国,三木智能主要ODM客户所在国的电子产品大部分从我国进口,因此,若我国电子产品的出口退税率降低,则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三木智能的产品成本,并相应加大公司客户的采购成本,从而影响公司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的竞争力。

如果未来我国电子产品出口退税政策出现不利于三木智能产品出口的变化(如出口退税率降低),将会影响三木智能出口退税收入、产品出口销量,进而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出口退税政策的调整风险对所有出口企业会产生同样的不利影响，属于系统性风险。针对该风险，公司通过多种手段提升自身的抗风险能力，包括市场分散化、产品多元化、持续提升公司产品的质量管控能力、减少不必要的生产成本损耗及售后服务成本、增厚公司业务综合毛利水平，可以有效抵御可能发生的税收政策调整风险。

（四）重要电子元器件采购价格波动风险及解决措施

三木智能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料（芯片、存储器等）、机电料（连接器、屏、喇叭等）、结构料（外壳、按键等）以及包装材料、配件等。原材料中芯片、存储器、触摸屏、摄像头等重要电子元器件价格的变化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影响较大。随着全球电子行业的发展及电子技术的提升，电子元器件的供应能力有了较大幅度提升，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

由于电子元器件行业的供求变化较快，在紧缺时期价格波动较大。如果三木智能采购的重要电子元器件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其采购成本，可能造成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幅度变动。

针对该风险，第一，公司采取供应商分散制度来避免供应风险，降低在第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引入竞争供应商。第二，公司寻找替代物料，在严格把控产品质量的基础上，增强不同品牌物料之间的替换率。第三，在生产过程中多用通用元件、少用定制元件，并建立了安全库存，持续加强市场变化趋势预测能力。

（五）芯片供应渠道集中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三木智能与芯片厂商MTK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货源供应、应用技术研发、设备检测等方面获得了MTK较大的支持，极大地缩短了新产品的研发周期。但是，三木智能平板电脑、手机的核心芯片主要采用MTK产品，三木智能在芯片供应方面对MTK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一旦出现供货不足、合作关系不稳定、芯片技术先进性不足等情况，将直接影响三木智能的研发及产品销售，对三木智能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针对该风险，三木智能现已将采购渠道扩大到英特尔等国际芯片厂商，从而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芯片供应渠道过于集中的风险。

（六）专利风险及解决措施

移动通信行业技术复杂、发展迅速、专利众多。由于研发实力所限及业务定位的差异，目前，包括三木智能在内的绝大多数国内厂商主要从事应用性技术（包括工业设计、结构设计、硬件设计、应用软件设计、测试系统开发等）的研发。由于应用性技术日益成为移动通信厂商的研发重点，专利众多，因此在应用性技术层面，三木智能无法完全排除侵犯第三方专利的风险。

在智能操作系统层面，三木智能产品目前使用的是免费、开放的Android系统，由于智能操作系统技术的复杂性，因此也面临着专利侵权的风险。

三木智能立足于自主研发，并具备突出的应用性技术创新能力。目前绝大部分应用性技术均为三木智能通过自主研发取得。

针对该风险，三木智能在研发、设计、生产过程中采取了较为完善的专利规避措施，尽量避免对第三方专利权的侵害，对部分专利技术，三木智能已根据相关技术授权合同在遵循公平、合理、非歧视原则的前提下支付了专利许可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三木智能未因任何专利侵权事项受到第三方的起诉，亦不存在被司法机关判定侵权或因侵权行为被相关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七）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三木智能是专业通信终端设备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稳定、高素质的设计、应用技术研发、供应链整合和销售人才队伍，是三木智能保持行业持续竞争力的重要保障。如果三木智能不能有效保持并根据环境变化而不断完善核心人员的激励机制，将会影响到核心技术人员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甚至造成核心人员的流失，将对三木智能的经营运作、发展空间及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为应对该项风险，三木智能与公司核心人员签署长期劳动合同及竞业禁止协议。公司为员工提供了舒适的办公环境，并经常举办集体活动，如技能竞赛、踏青活动、年会聚餐等，增强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营造团结一致、积极向上、开拓创新的企业文化氛围。同时，公司在人才选聘、激励机制、考核机制等方面将借助外部招聘、内部选拔等手段，为三木智能提供更多优秀的人才。

（八）公司治理风险及解决措施

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的时间较短，按照国内资本市场要求建立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经营管理的实践中认真贯彻落实和不断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客观上对公司治理和内控也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作为一家快速成长的电子商务公司，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公司治理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依据《公司法》制定并修订了《公司章程》，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并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并将严格履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则。

（九）销售地区消费升级带来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公司产品主要销售至印度尼西亚、印度等国家，印度尼西亚、印度等国家为新兴市场国家，该地区消费水平相对较低，中低端手机、平板电脑销售规模较大，但印度尼西亚、印度等新兴市场国家经济发展速度较快，消费水平逐步提高，公司产品将面临该地区消费升级带来的销量下滑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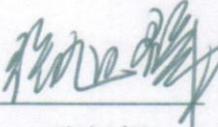
针对该风险，公司在保持现有中低端手机市场份额的基础上，主动迎合发展中国家随着经济不断发展而增长的中高端精品手机需求，专门设置了精品通信产品研发事业部，研发质优价低、功能丰富、外形美观的旗舰型手机，并已有部分产品型号在发展中国家市场试销，以保证公司紧跟目标市场的需求变化。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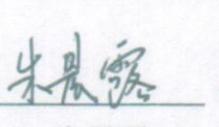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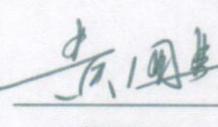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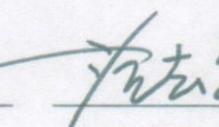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张旭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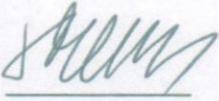

李泽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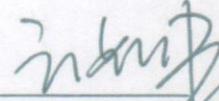

朱晨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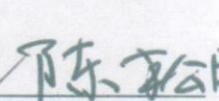

黄国昊


汪志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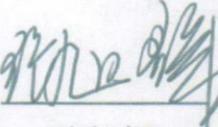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张志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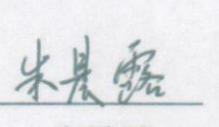

云亚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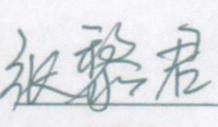

陈松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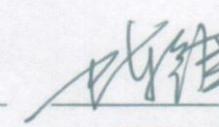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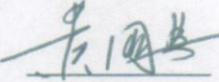

张旭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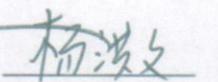

李泽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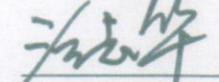

朱晨露


张黎君


陈锋


黄国昊


杨洪文


汪志华


杨砚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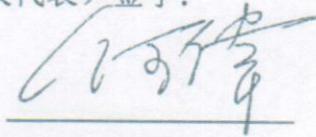
深圳市三木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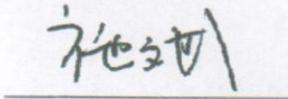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深圳市三木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 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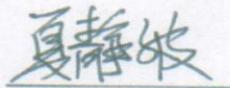
何伟

项目负责人签字：



施斌

项目组成员签字：



夏静波



丁尚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4月8日



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等变更的情况说明

各相关单位：

感谢贵单位一直以来的支持与信任。

根据我司 2016 年股东大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自 2016 年 3 月 22 日起，由副董事长邵崇先生代为履行我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的相关职责。副董事长邵崇先生授权总裁何伟先生签批应由我司董事长或法定代表人签批的各类文件。上述代行期限至我司拟任董事长取得证监会任职资格为止。我司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证照尚未变更法定代表人。

我司确保由副董事长邵崇先生或总裁何伟先生代表我司签署的相关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授权委托书

本人目前代行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相关职务职责，代行期限至丁益女士获得证券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批复时止。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及相关制度规定，现将代行期间的工作授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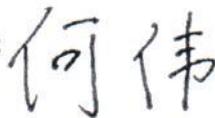
授权何伟总裁签批应由公司董事长或法定代表人签批的各类文件，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无法授权的除外。

此授权交由人力资源部、审计监察部、财务部、总裁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及相关部门存档。授权人认为被授权人进行再授权有不当之处，有权要求被授权人予以改正。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并承担相应责任，如遇重大事项，被授权人须提前向授权人进行沟通确认。

授权人：



被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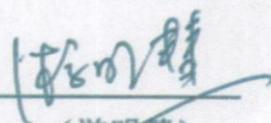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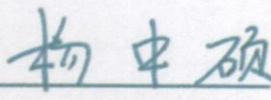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深圳市三木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赵洋)

经办律师： 

(游明慧)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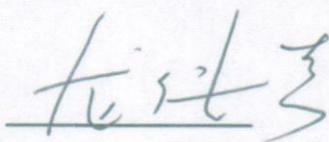
(杨中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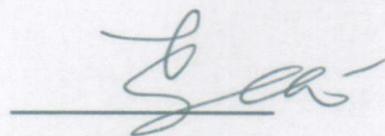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三木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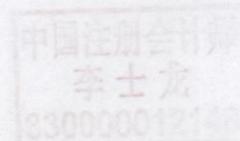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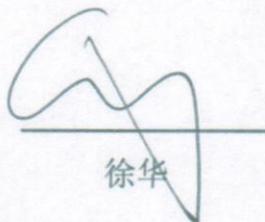
龙传喜



李士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4月8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深圳市三木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评估机构负责人：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4月8日



第六节 附件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